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閩限聚落到都市社區

—洲美開發安置歷程研究

From Liminal Settlement to Urban Community

—The development and resettlement course of Zhoumei

丁 萱

Hsuan Ting

指導教授：康旻杰博士

Advisor: Min-Jay Kang,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August 2019



## 謝辭

至今我的洲美記憶，始終停留在街道拆除之前，那些後廚房與水道、樹跟埋、某一家後廊如何連去隔壁巷、哪個路口可以去往誰家，我恐怕記不了多久就會遺忘，然而邊是用力回想、邊是不知道為什麼要一直記得。我在寫一個注定（使我）憂傷的故事。到現在能反省的是，我時常怯於過多的涉入，行動上或是感情上皆是，包含若最終我必須作一則悲傷的預言，該如何面對對我付出關心的面孔。田野的時間在矛盾猶豫和自我的糾結中還是度過，而書寫的過程也無疑是左支右絀，至今仍疑惑這段時間於我解答了甚麼，但暫且先擺在一邊，當作這複雜世界的一角。

首先，這本論文會誕生，要歸因於康旻杰老師，一如往常的在他的學生身後推了一把，我才踏進洲美這個場域。而能夠完成，仰賴洲美的許多許多人，願意在短暫的時光裡成為我描述中的主角，與我分享故事或是分享在街上、家中的一段時光。我記得騎著家裡的小五十來回 5 巷到 254 巷之間，或一句話不說的在雜貨店裡一部接著一部看連續劇、被順載到田裡小徑繞行尋人，還有在巷路四面穿行。謝謝寶秀阿嬤夫婦、秀玉阿嬤、武陣伯，以及好幾位長輩的信任及關心。謝謝季樺家人、純純和惠萍夫婦、阿珠阿姨。然後若不是琬琿的幫助，包含各種人脈、訊息到空間資源上的支持，我也無法有目前的成果。你的工作和付出的努力讓人敬佩，很幸運能夠參與在你以及敏如等許多學生的合作之中。

學術寫作的過程感謝康老師的指導，儘管在面談後我多半感到挫敗，一段時間後仍會在書寫時、或另一次與他人對話時突然醒悟你的話的真正意涵，時而提點我被經驗或情緒囿限的思考方向。感謝各階段的口試委員，李永展、黃舒楣、呂欣怡老師，協助我對這個研究在學術或實踐上的思考。特別是與舒楣和欣怡老師在田野工作坊的多次合作，刺激我對研究方法的時刻注意與反思，自兩位身上學習到的珍貴經驗，於我是意外的幸運與幸福。還有子儀，學長的提點總鼓勵我繼續深掘與嘗試，你一直是極好的助教和討論對象。

還是整整唸完四年碩士，若說這如一趟發現自己的旅程也不為過。過去十數年總將自己放在旁觀位置上的求學歷程裡，能嘗試定位自身價值、有志同道合的友人、共同的語言和笑鬧的內容，不再懼怕與他人失去連結。此間經歷的環境使我知曉自身的立足之處，由此將不再猶豫於往後的探詢。我由衷慶幸做了這個選擇。

研究所期間，謝謝陳育貞老師作為指導者與實作協力，跟隨老師學習的兩年是遠超想像的收穫豐富，奠定了我日後在規劃實踐的所見所想。謝謝劉可強、陳亮全、張聖琳、金鏞等老師們在課堂上或各種行動場合上的接觸，刺激了我對實踐的更多

想像與反思。謝謝王志弘老師，踏入學術領域的過程有賴老師的指引與協助，我赧於稱自己為合格的學生，但在老師課堂中求知與思考充滿樂趣。

在城鄉所這個知識上和各種實作嘗試密度都高的環境中，難以靠記憶去回顧那些連結與嘗試，僅以與我有著共同經歷的夥伴、與你們合作或是最珍貴的事。

謝謝數不清改換幾次名字的 B 組，永春街走踏、結束不了的會議和吵架趕工聚會大吃，阿淮、李蔚、咖咖、又遠、丹威、柏靈、煜龍、達毓、威廉、曉萍、富水特攻隊等等好多人，你們是很棒的夥伴、是我認識規劃與世界的重要構成。彩燕、彼得，謝謝你們的類似背景，有你們無論是協力與同行都使我感到寬慰。謝謝瑤姊、怡廷、姍婷、Kit 總在神奇的場合合作或相伴，特別是 Kit 對我自溺情緒的接納開示。謝謝蛋糕版諸位源源不絕的女力生產、登山版作為論文外的事業第二春、與旅遊相談室的筵席總是趣味與飽足兼具。謝謝上文好像重複出現的咖咖、曉萍，與兩位龜在研究室或是走跳之際同時顧及我的身體與心理健康。

謝謝食養辦公室前後大家庭，予我信任及維生的薪水、寫論文與放風的場所。謝謝景美與古亭的住所、室友們，凡筑跟阿旺，窩藏我的晚歸晚睡、情緒起伏或無所適從，用食物、貓與清潔工作分享予我。謝謝張文章曾經的多年相伴，接納我的任性與驕縱，與你的對話一直以來塑成我思考的一部份，希望人生路途上，仍能如友如家人般隨行。

能夠花費這些青春在研究所裡，謝謝我的家人總支持我選擇想嘗試的事情，抱歉的是未曾顧及你們的擔心，但若非你們我無法完成學業。希望哪天我也足以成為你們的驕傲。碩班的漫漫下半，在破碎混亂的人生階段，感謝謝秉佑於我的重視、陪伴與鼓勵，往後的艱難能與你同路是我莫大的幸運。

最後這個作品希望獻給不久前離世的阿公與爺爺，除了念想和謹記你們的人生路途，我無以回報你們的愛。



## 摘要

洲美里位於台北市行政區邊界，河流下游匯集之處，由於延滯的開發計劃及長期受到「禁止建築」管制，低矮住宅及鐵皮工廠混雜在農地與灌溉渠道間，使洲美地景與鄰近的都市環境存在落差，其停滯與非正式化甚至受到違法與衰敗的污名。洲美未竟的現代化都市工程，順理成章地被地方政府視為開闢科技園區的位置。為實現都市計畫藍圖，長期聚居於此的沿河聚落面臨拆遷，並移居至政府規劃的住宅大樓。

本研究在聚落劇烈變化之際，見證洲美聚落的急遽轉變和消失。我將其處境比擬為身處都市化的儀式過程中，且漫長延滯的過程是閹限（Liminality）狀態。回溯聚落數十年的歷史成因，我以「閹限聚落」描述洲美的原始社群，一種外於都市社會範型、模糊與不確定的集體生活狀態。然而在閹限結束之際，聚落社會將歷經裂解與重組為合乎於社會想像的都市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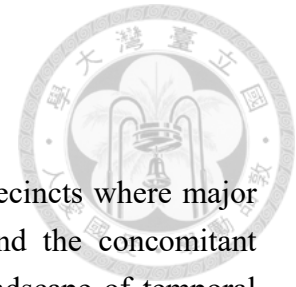
當日常生活場域自原聚落轉移至都市社區時，部分居民需爭取其維持生計和續居本地的權利。居所的劇烈變化下，他們以日常實踐適應、調整與重塑個人生活與社會網絡，甚至面對文化延續的挑戰。我區分出閹限聚落中原有的人際交陪運作、新舊搬遷時的解體混亂，及最後進入重視產權劃界的都市社區，三個階段描述強迫轉型中緊張的社會關係，指出其中有衝突、協商和無奈，同時可能對都市中習以為常的居住規範產生翻轉。進一步到，集體住居的不可逆進程，也牽涉對地方社會與文化變換的影響。

本研究的總結整個都市化儀式歷程，始於土地關係改變，進而在現代規劃以及房產的市場化和商品化的過程中，發生居住者的替代且改變了地方的社會與空間關係，迫使農業聚落成為一個城市環境。

關鍵字：洲美、禁建、都市化、聚落拆遷、閹限、閹限聚落、都市社區



## Abstract



Zhoumei is located at the border of Taipei's administrative precincts where major rivers merge, and owing to an overdue planned development and the concomitant restriction of issuing building permit it was characterized by a landscape of temporal suspension that low-rise and courtyard buildings, sheet metal factories interspersed between farmland and irrigation waterways. Its backwater and informal status was further stigmatized as an illegal and declined area that a new master plan focused on a science-and-technology park was, in a rather taken-for-granted preconception, adopted to resume the unfulfilled modernist scheme and to replace the original settlement. The long-term inhabitants of the riverside village were impelled to accept the fate of demolition and relocation to a new cluster of modernistic housing.

This research began at a time of turmoil at the end of a long hiatus and witnessed the drastic transformation and disappearance of Zhoumei Settlement. I analogize the process of intended urbanization as a ritual and appropriate the metaphor of liminality to theorize the deferred condition of Zhoumei. Tracing back many decades of the structural conundrum, I describe the original community of Zhoumei as a liminal settlement, an ambiguous and uncertain status of collective living beyond the conceived and perceived urban paradigms. But when the deadline of liminality drew near, the settlement society was deterritorialized and reassembled into an urban community conforming to the general social expectations.

When the realm of everyday life morphed from the historical settlement into an urban community, some of the original inhabitants strived for their rights to sustain their livelihood and local identity. They have confronted the challenges of adaptations, adjustments, reorganization of social networks, and cultural sustainability through daily practices of a burgeoning and localized urbanism. I distinguish the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exchanges of the liminal settlement from the chaotic disintegration of social relationship during the time of relocation and the new social structure bounded by the property boundaries of the urban community. The three stages delineate the conflicts, negotiations, and self-empowerment within the tight social relations in the face of forced transformation, and they also implicate the irreversible progress of collective living that affects different liminal personae of social and cultural subjectivities.

This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the ritual of urbanization changes the socio-spatial relationship of the liminal settlement and, en route of modern planning as well as

marketization and commodification of housing property, compels the farming settlement to become an urban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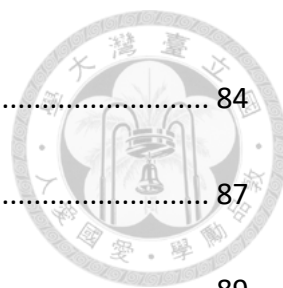


Keywords: Zhoumei, prohibited development, urbanization, liminality, liminal settlement, urban community

# 目錄



謝辭 .....	i
摘要 .....	iii
圖目錄 .....	viii
表目錄 .....	x
第一章 導論 .....	1
第一節 現象觀察與問題意識 .....	1
第二節 研究田野：洲美里與士林北投科技園區 .....	6
第三節 文獻回顧 .....	13
第四節 分析架構與研究問題 .....	23
第五節 研究方法 .....	25
第二章 聚落的塑成 .....	30
第一節 從「咱洲仔尾」起頭—口傳的洲美史 .....	30
第二節 城郊農村 .....	35
第三節 地方的規劃發展 .....	49
第四節 閩限狀態的洲美 .....	61
第三章 動態的閩限聚落 .....	65
第一節 地方：交陪出所在 .....	66



第二節 交融：為結構注入活力 .....	84
第三節 邊界的穿越與變動 .....	87
小結 .....	89
第四章 「舊厝」到「大樓」：失序的居所想像 .....	91
第一節 難以為鄰 .....	93
第二節 搬家：祖先、人與物解散 .....	106
小結 .....	118
第五章 產權劃界的都市社區 .....	122
第一節 百米遠的新世界 .....	122
第二節 拆解集居：作都市社區的一員 .....	131
第三節 進入結構的解放個體 .....	133
第四節 持續懸置的各種暫時 .....	138
第六章 結論 .....	140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140
第二節 都市化儀式歷程 .....	144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146
參考文獻 .....	147

## 圖目錄



圖 1 洲美里位置圖 .....	6
圖 2 洲美航照圖 (2007) .....	7
圖 3 洲美里鄰分布圖 .....	8
圖 4 北市科科技園區位置圖 .....	10
圖 5 北市科主要計畫圖 圖片來源：台北市都市計畫書 .....	11
圖 6 洲美聚落重要規劃時間軸，筆者繪。 .....	23
圖 7 洲美水仙尊王聖誕繞境。 .....	33
圖 8 洲美農田景觀 .....	35
圖 9 洲美街街邊住宅 .....	35
圖 10 兩層樓透天中的柑仔店 .....	36
圖 11 洲美街巷內古厝 .....	36
圖 12 郭柏賢家變化圖，左圖為早期作加工廠用配置， .....	40
圖 13 聚落航照圖—1948 .....	42
圖 14 各家土地利用配置圖—1948 年 .....	42
圖 15 出入道路與養鰻池—1963 年 .....	43
圖 16 養鰻池中工作 .....	43
圖 17 道路位置圖—1981 年 .....	44
圖 18 洲美河流與街道圖。洲美由五分港溪與基隆河包圍，區域內有洲美 圳及 .....	45
圖 19 洲美住屋及田地分布圖。中間下方已徵收建造的區域原來也為洲美 稻田。 .....	46
圖 20 洲美工廠、棄土場、運輸業等廠區分布圖 .....	46
圖 21 住宅區分布型態 (1~8 鄰) .....	46

圖 22 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畫圖 .....	50
圖 23 士林北投科技園區主要計畫構想圖 .....	54
圖 24 開發範圍（2007 年航照圖） .....	54
圖 25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程序 圖片來源：筆者繪。 .....	55
圖 26 洲美里開發訴求新聞稿截取 .....	58
圖 27 闕限時間與都市化階段分野 .....	62
圖 28 屈原宮一樓舉辦 2018 年冬至 .....	68
圖 29 專案住宅交屋與裝修時期，屈原宮一隅、由本地專業者擺攤的居家 裝潢展售中心 .....	68
圖 30 洲美街 81 巷空間分布與活動 .....	69
圖 31 洲美街 129 巷子內家族分布，最早是公廳相鄰，慢慢住房越密集 .....	71
圖 32 巷子內，由透天看古厝（左）以及巷子裡的埕（右） .....	73
圖 33 拆除部分磚造房屋改建透天 .....	74
圖 34 洲美街 81 巷家族房屋增改建示意圖 .....	75
圖 35 自家陽台改裝廚房（左）與雜貨店後台新增廚房（右） .....	76
圖 36 洲美街 95 巷其中一戶，室內格局變化圖 .....	77
圖 37 店面前有等公車座席的柑仔店 .....	82
圖 38 洲美大飯店還有營業時的樣子 .....	82
圖 39 在拆遷一半的聚落中間晃的在地小孩 .....	89
圖 40 洲美街 129 巷中，一家戶的居住分布圖 .....	95
圖 41 R23 街廓 A、B 棟標準層平面圖 .....	102
圖 42 洲美專案住宅室內格局，左右各為三房型及四房型 .....	102
圖 43 嚴家平面圖 .....	111
圖 44 牆壁上噴有拆除公司資訊 .....	112




圖 45 門窗、欄杆拆除後的連棟透天 .....	115
圖 46 屋前休憩的鐵棚拆後照片 .....	115
圖 47 宜興雜貨店全棟拆除 .....	115
圖 48 左為美秀家一樓正面門窗及牆垣，右圖為正立面遭「竊」後 .....	117
圖 49 社區大樓一樓門廊作油飯一景 .....	139
圖 50 社區未畫設停車位、福美路未正式啟用的階段景象 .....	139

## 表目錄

表 1 參與觀察的場合與情境 .....	28
表 2 半結構式訪談對象一覽 .....	29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現象觀察與問題意識

### 1.1 研究動機

回想剛到洲美時，一部分農地已完成填土作業，建起了十數層樓高的集合住宅，和沿著洲美街邊一、二樓高的房子形成對比，像是降落在社區中心的異世界文明，突兀的宣告這領地已易主，站在高處才能統領下方世界。

我沿洲美街緩慢騎行，街上鮮少有人在走動，偶爾有一兩台車錯身而過。這主要是水泥透天厝及磚造平房、工廠與住家，偶爾夾間小商店。舊聚落看來矮小黯淡，成列的灰色的水泥牆面，和灰白色的窗戶或被遮擋，或掛著徵收區圖示的帆布、土地買賣電話、設計裝潢廣告以及工廠「出清拍賣」等等幾字。當時的我以為居民已陸續搬走，可能街上多為空屋，如此冷清，我想像哪處人口四散亦或廢墟群的前身大約便長這個樣子。

由於對關渡、社子島及洲美三地，台北市大面積的農地開發計畫，還有生活在其中、禁限建多年的居民的關心，便想以進度最快、已進入開發程序的洲美為觀察目標，進行研究。禁建多年的社區，有著與都市地區截然不同的人際關係和空間紋理，而這樣的空間又維繫著居民的日常生活，是以在地居民看待自己的居所、土地、環境，都有著和都市居民相異的觀點、視角。

居民自稱為「鄉下地方」的洲美，究竟如何因應都市計畫？而想望開發與抵抗開發的兩種行為又如何同時存在一地？而屬於此地的「都市化」進程又將是甚麼樣子？我希望藉由觀察因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而改變的時刻，理解長年居住在此的人如何遷移，社區的人際關係變動與空間變換如何同時發生。

洲美在聚落都市化研究案例中的代表性，既與水岸區域、原水患與禁建之地開發相關，也是首例區段徵收中、採原地先建後拆的方式安置聚落居民。更重要的是，我認為本研究進行階段，在聚落剛好進行到遷居的時間點，為面對居住關係的破壞與重建，居民的日常生活中持續存在隱微的心理壓力。這個心理壓力能否透過與外來研究者的互動、述說、回顧與整理自身，甚至透過互相對話建構新的洲美論述，使研究與書寫成為搬遷中的一環，成為我的目標之一。



回應我自己的疑惑：書寫是否能讓人銜接下一階段生活？如同社區組織選擇以口述史去記錄社區歷史，或我對洲美各種故事的拼湊與詮釋，盼將成為都市史的一部份、亦或未來洲美人能夠翻閱的文本。而徵收過程書寫並非檢討應、得、是非，而是釐清、一步步面對發生在徵收過程中的事，去直面當中落失的、得到的，讓每個人各自反映出集體的部分。揭露或釐清的本身，能不能紓解面對聚落消失的居民的負面感受，進而對標籤化的彼此進行正名，更進一步，希望參與在這個事件裡的各方，包含不同地區正在或將要進行類似程序的人，可以看清當中的細節，以及不同位置的人關注的重點，帶來何種實質上、不僅是財產的影響。若我們看得更清楚，才能夠理解都市計畫過程的真正意義。

## 1.2 現象觀察

### 現象 1：大家都在等待開發

身為台北市士林北投區的居民，每每地方民代選舉時會出現的政見，必定包含「推動關渡平原、洲美、社子島等禁建地區開發」。年復一年，選舉喊了又喊，地貌不管變或不變，這些地區的人們渴盼開發的印象已深植人心。大學時騎車經過承德路，兩米高的鐵皮沿道路邊界圈住大塊土地，住在附近的朋友說，那將是未來的科技園區，而居住在洲美里 9 鄰的朋友家裡，也有一半的土地將被徵收利用。

對照台灣這幾年大型開發案時常冒出反對聲浪、如淡海二期徵收、桃園航空城案、塹仔圳重劃區，時而是組織不願搬離的居民共同發聲，時而是為重要文化地點、亦或自然環境的留存請命。然而，我默默好奇洲美這個個案為何如此沉默？是居民們真的都企盼開發，也達成未來的居住共識了嗎？

「社區的叔叔伯伯們大家都在等開發阿。」這句是我第一次聽到洲美居民對開發案的看法。來自和我同年的朋友。

因著寓居水邊，每逢颱風河水氾濫成災，年長的洲美一輩都有自家的淹水故事可以說，也因為長年水患，洲美土地不能蓋房自住，價值也低落，有田地但做農辛苦、養不了孩子、窮困的家庭比比皆是，要翻身奮鬥成功，只有「出外」闖蕩，累積財富一途。隨著台北市區各處開發，公共設施普及，公寓、樓房逐漸建起，房價地價翻了又翻，自己家鄉卻變成窳陋地區，無法容納的新增人口只得往外搬，而在地居民試圖維修新建時又怕被檢舉拆房。

過往因水患遭受汗名的洲美地區，在現在不再需要面對淹水之苦後，在地的居住品質卻無法提升，甚至多年都只有一路公車開往洲美街，稱這裡是「庄腳所在」已是在地人的習慣，

然而多年的都市計畫風聲、多年地方首長的建設承諾，開發在地區人心中成了唯一解答，代表解除禁建、地方發展、還有家鄉往後的風光。



## 現象 2：專案住宅，先建後拆的買、租爭議

近幾年，從媒體報導讀到，洲美人對許久沒有建成、不符理想的專案住宅提出抗議（尤翔霆，2015；張立勳，2015），新聞影片（民視新聞，2015）中鏡頭在專案住宅的毛胚屋裡轉來轉去，從空間縮水、隔間太小、建築品質等逐項檢討，然而十幾棟房屋已然矗立，市府說再多「會改善」的口頭承諾，彼此都看得出是空口無憑。

直到在社區裡聽到居民談配屋種種，才知道專案住宅的問題並非止於硬體設備那麼單純。包含甚麼人能買、能買幾戶、每戶空間大小格局是否符合需求、公共空間形式與設置如何規劃等等，每一階段若不是引發更多居民與市府間、及居民內部的爭議，便是處於完全沒有溝通管道的狀態。（郭逸、鍾泓良，2016）

例如居民「配售資格」的審核，係以 2009 年以前的居住事實為考量，一開始，認定標準是每戶要有一個門牌、獨立的水電裝配，才能配售一專案住宅單元。後期針對許多家戶共用一個門牌的洲美現狀，改變戶數的認定方法，用一戶一口灶、一間廁所、一間房等機能空間，為認定標準。<sup>1</sup>是以，大家族的配售單元數量核定，相對趨近居住現狀，也稍稍紓解了分配過程的爭議。然而認定過後，得到的僅止於配售資格，另外每一戶要花一半的市價購買，約為一千萬元，又成了家戶新的的負擔。

報導中「一戶換一戶」、居民「便宜購買」的住宅，被誇大的渲染了，外界輿論塑造居民貪婪的形象、彷彿不停在對市府提高要求。當輿論壓力加諸在居民身上，還有每一次市府主導的資格認定、審核手段，都在把不同身分的人慢慢推離洲美，而其中更讓人心酸的，則是行政體系「依法辦理」下，居民內部的爭端因此被點燃，更將僅餘的、洲美人對故土的不捨徹底灰滅。

## 現象 3：阿嬤說她不想打掃了，反正要搬家了，就懶了

從現在住的家，步行到未來的家，也不過是 5 分鐘的事。

士林北投科技園區開發案抵定，土地透過區段徵收已發配給原地主。而住在街上、望著一天天長高、即將完成的專案住宅，有購屋資格的洲美街坊們，分別登記

---

<sup>1</sup> 見〈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台北市政府，2008。

了位在不同樓層的住宅，除了階段性的去繳納購屋款項外，在固定時間能夠「參觀」和「驗收」這些未來要住的地方。

關於樓上的新家，每次與市府開會的爭議，從配房資格變成租屋租金、繳款期限、房屋完成度、點交方法等等，然後漸漸冒出更多住宅裝修與管理的疑問。收到舊家的清空期限通知後，大家在等著，甚麼時間可以驗屋、物色該添置的器具，等著時間到開始搬、在限期內清完。

現在住的家，自都市計畫公告後、近十年已不做大型施工，屋頂漏水先以塑膠板及繩子綁綁度過，壞掉了冷氣機就忍忍度過炎夏，確定遷移的日子說短也不短，年年對環境的忍耐也成了辛苦日常的心酸與哀嘆。新宅帶來的生活變化，既有不安、也隱藏有對安穩的企盼。在還能營業之時，巷口雜貨店仍然進貨，說賣到（遷移）通知來那一天，再來想辦法。大家都在等待。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的搬遷通知寄達，預計居民於 2018 年 4 月底完成搬遷。

#### **現象 4：讓孩子回來參加兒童暑期班**

2017 年暑假，土也工作室在洲美辦理為期 6 周的兒童暑期班，這次是第二屆，由東吳社工系的同學們協助，召集現在住在洲美，或住在北市其他區域、老家在洲美的家庭中，國中小的孩子們，一起上課過暑假。簡章上提到課程包含社區探險、認識社區產業、稻田、廟宇、水圳等以及與社區裡的長輩們互動，除了聚焦洲美，也連帶參訪北投士林、周遭的社區活動。暑期班在向私部門的社造計畫提案時，也寫到了和孩子一起、傳承洲美的目標。

活動期間，由居民教孩子們腌瓜、做以前家戶必做的醬菜，讓孩子在稻間探索、圳旁嬉戲，工廠從參觀與講解到提供原料讓大家透過作手工體驗製程，廟宇則有熟悉事務的志工解說祭儀。每日活動時在教室（廟裡的空間）內外看前顧後，志願包辦孩子參訪時的接送，有時還有自製點心。長者能認出誰誰誰家的孩子，孩子也用「某某阿公、爸爸」稱呼長者，下課後便自在的在社區中玩耍。

最讓人驚訝的則是暑期班成果展，當天小朋友們邀請爸媽來看貼滿教室的勞作作品，大家一起觀賞活動間採集剪接的影片。其中有個活動，讓小孩到社區各處待命，扮起小小解說員，讓父母們分組闖關，到各個地點聽孩子解說並完成任務。在這個活動裡，這些「家長」一走到了自家媽媽經營的柑仔店，聽完導覽後細數家中寶物，或到了兒子的秘密基地抓溝裡的小魚闖關，卻提起了自己童年抓魚往事。父母輩對小社區的遊戲路徑熟稔勝過孩子，活動過程不顯無奈或疲態，認真全程參與了大太陽下的社區走透透。

暑期班讓小孩體驗或許他們還沒「玩」過的洲美，回顧父母口中的「我們以前

就是那個樣子」，或許脫序的多、導覽間孩子能體會的深意很少，但隨著過程中的影片紀錄，隱約留下了片段、社區在拆遷以前的「全貌」。



### 1.3 小結

變動中的洲美社區，有人在盤算計畫未來、有人準備離開、有人在等待下一步變化，也有人積極的想留下什麼。從 2009 年，或者更早幾年開始，社區隱隱醞釀巨變，到 2018 年的現在，隨著集體的搬遷期越來越近、原本的生活空間即將消失，經濟上的壓力和面對未來生活的壓力在空氣之中愈發濃烈……。

本研究的問題意識在於，士林北投科技園區的開發計畫下，洲美居民面臨了徵收、配地、換房、搬家的巨大轉折，不久後聚落拆遷將讓洲美街成為平地，原本的聚落位置也會在填土後成為科技園區的地基。在青黃不接的這個時間點，從舊生活方式慢慢移轉、想像那還不很確定的未來時，洲美居民經歷甚麼樣的住居空間及社會關係轉變？又如何編織起共有的未來？以此過程，盼能捕捉「都市化」的意義。

透過過去數月的觀察，現象反映出居民如何看待地方與科技園區開發、開發過程中居民安置與遷移狀況、個人在洲美度過的生命歷程與地方經驗等層面。由此，我好奇「洲美」是甚麼樣子？居民怎麼想像自己所生活之地？開發如何發生？而社區的拆遷分離，是居民共同選擇或無從選擇？因而將研究焦點鎖定於聚落搬遷前的時間點，分為兩個角度記錄社區。

本文前半在較大的時空視角下，切入洲美地區歷史與歷時多年的都市治理政策互動過程，反映其於都市發展歷程中區位和發展階段的特殊性，因而逐漸構成此地。後半則針對居民移居專案住宅的遷移過程，對比「聚落」與「社區」兩種集居樣貌，透過個人和家戶的遷居所反映的集體狀態，檢視空間安排和社會關係的相互影響，如何使洲美改變為似曾相識的他方。最後，本研究的書寫背後，嘗試探問在成為「士林北投科技園區」的都市化過程中，洲美人能夠以甚麼關係、行動銜接未來？



## 第二節 研究田野：洲美里與士林北投科技園區

### 2.1 洲美里

洲美社區位於台北市北投區與士林區之臨界地帶，行政區域上屬於北投區，是雙溪與基隆河匯流處，沿基隆河東北側一帶構築的狹長型社區，由一條洲美街貫串，並向東北、西南輻射出道路、農田。



圖 1 洲美里位置圖

底圖來源：Google map 底圖



圖 2 洲美航照圖（2007）

底圖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網<sup>2</sup>

此地有大量農田及鐵皮工廠，邊界上五分港溪（雙溪舊河道）流經，與基隆河包圍出洲美範圍。住家位置及出入口多面洲美街或位在巷弄中，大型工廠則由堤邊道路及承德路通行，而小工廠和住家混和、位置鄰近。

洲美街兩側遍布私人住宅、零星柑仔店和餐飲店，少數小型工廠鄰街，廟宇則有三王宮、屈原宮及福德祠等，洲美國小位在 8 鄰，是開發範圍中最末端、也是最為社區熟知的地標。

住宅分布形式以家族群落為住宅分布型態的基礎，住宅大多圍繞著公廳而建，如 51 巷、81 巷、139 巷，各有一明顯的公廳，一、二鄰的古厝經過改建而消失，這些住宅群落分屬於林姓、郭姓等地方家族，古厝最早以一條龍、三開間的形式造，後來延伸為五間、蓋出護龍，護龍又加蓋外護，直至住宅形式轉變、後代建增，再往鄰近蓋出透天厝居住。這些新式的房屋，仍舊是蓋在自家分出來的土地上，所以圍繞著古厝，或為長條形、一間街一間延伸蓋出去。由此形成的洲美街旁的住家，呈現區塊狀、各為親戚，一條巷子裏是一個大家族的居住紋理。

---

<sup>2</sup> 本文所使用〈台北市歷史圖資網〉線上地圖，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間，取自 <http://www.historygis.udd.taipei.gov.tw/urban/m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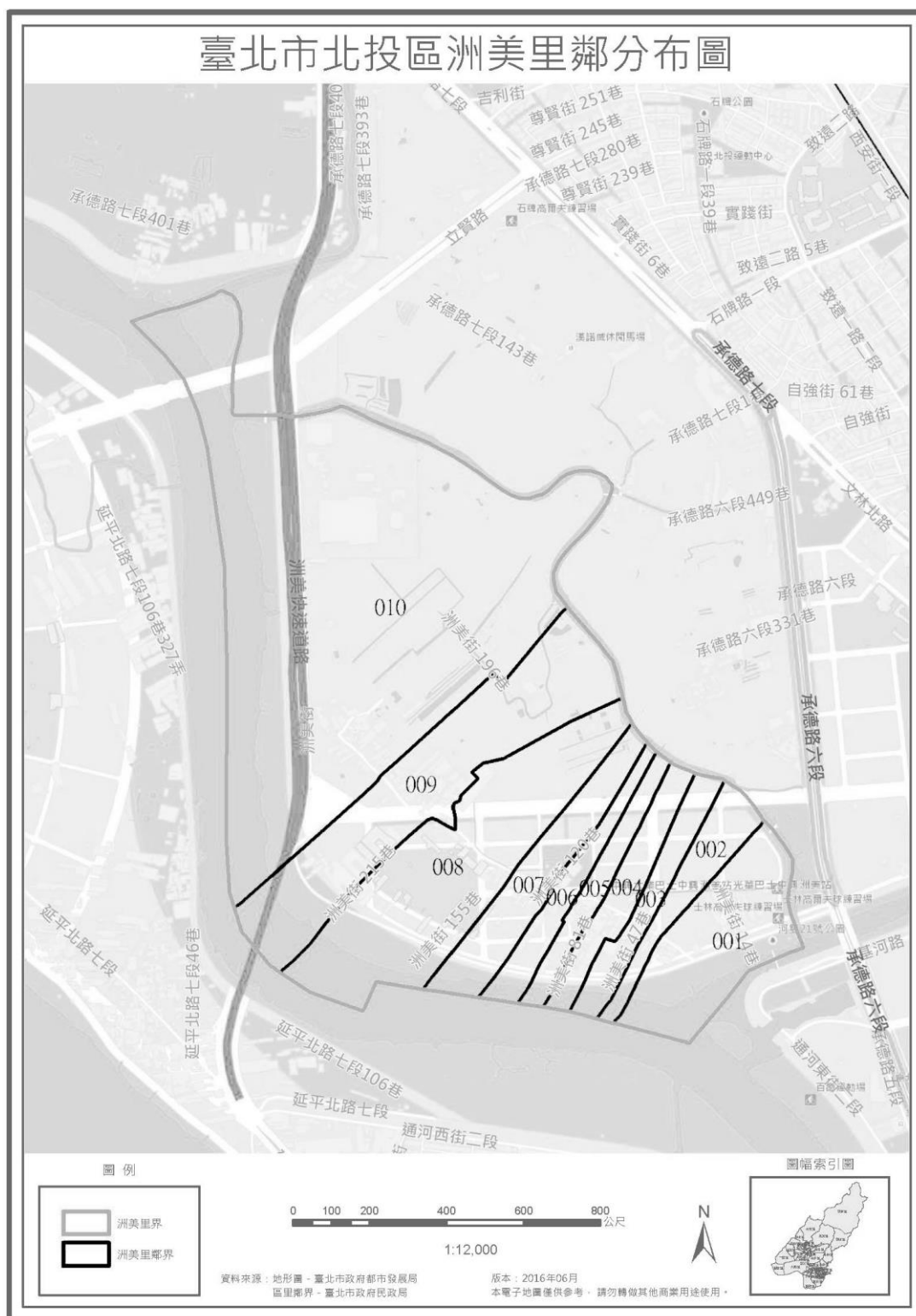


圖 3 洲美里鄰分布圖

圖片來源：201902 取自 <http://camap.civil.taipei/tp104-1/>。



## 2.2 禁建地區

洲美的原都市計畫情形，可以溯及 1970 年台北防洪計畫，計畫擬定後，係由當時的地區管理單位—陽明山管理局，提出「士林北投兩地區主要計畫案」，圖面上的土地分區將洲美整體劃入農業區，自此洲美聚落土地不得新建房屋，且居民也無法隨意整修。

1970 年以後的禁限建，如一隻強而有力的手掌，鉗住洲美的咽喉，爾後道路開闢、給排水系統、電力系統、路燈與公車等等基礎設施在此地均發展遲緩，1979 年洲美迎來第一台公車—68 路，一直行駛到 2018 年，依然是唯一一台。1980 年所設立的洲美國小，即是地方重要的公共設施。地方缺乏所謂的「發展」，農業賺不了錢、家族屋宇無法擴建，青年人口紛紛外移，居民年齡層漸高。從水患污名到禁建限制，1960、70 年代台北市房、地價成長劇烈的時期，洲美地區都無疑的位在這個成長浪潮之外。

相較於人口與經濟迸發的市中心，位於都市邊緣的洲美，受限於農業產值低落，但無法經營其他產業，只能透過搭建於觸法邊緣的違章廠房、出租空間換取租金、兢兢業業的希望沒人取締，亦或只能接納、被都市排擠出來、必得落腳都市外緣的土石方堆置場、廢棄物處理場，而到了 1991，居民不情願地迎來了焚化爐。

回顧洲美的發展，或許能稍加解釋居民對「開發」的期待，無論是農地變建地，擴展居住空間、讓孩子們住的舒適、家族安居，或是賣掉早已無法自力維持的(農)土地，賺得一筆養老金，亦或僅是單純想讓多年來被稱作「落後」的故鄉，跟上城市進步的速度，滿足長年對於「進步」的現代化想望等等。其中也包含土地買賣能創造的利潤，讓擁有大面積地產的人希望盡快加入這場、整個都會區都在玩、土地憑空增值的遊戲。

## 2.3 都市計畫過程

多年來的都市計畫內容，洲美、關渡、社子島因為地理位置相鄰，同樣為農業區，面臨著位於河岸的滯洪(行水)壓力，維持著大面積農地成為都市開發時一併考量的開發地區。<sup>3</sup>此三地的開發方向與爭議持續至今，規劃論述是將更鄰近高度開發區(石碑、士林)的洲美劃為產業區、社子島配合洲美的居住人口，定位為休

---

<sup>3</sup> 參考 1997 年，由台北市都發局委託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規劃研究案《關渡及社子島地區環境分析與整體規劃構想案》。



閒娛樂與生活服務；關渡平原則低量開發為兼顧自然生態的休憩農業。洲美產業區的定位，也從 80 年為配合行政院亞太營運中心的多媒體園區計畫，改為現今的科技園區，有著與石牌地區醫院與大學結合，發展生技產業優勢的目標。

2009 年公告實施的「變更台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中（後文簡稱北市科案），洲美街 1 到 8 鄰屬於都市計畫範圍的一部分，位在計畫區域中，承德路西側、計畫新闢道路福國路延伸段南側，而 9、10 鄰則在計畫之外。洲美的現居人口將近 3 千人，此計畫估計影響人數接近 2500 人，計畫未來人口依環境資源容受及可發展總樓地板面積推估，可居住 15000 人，科技產業專用區可吸引 35000 人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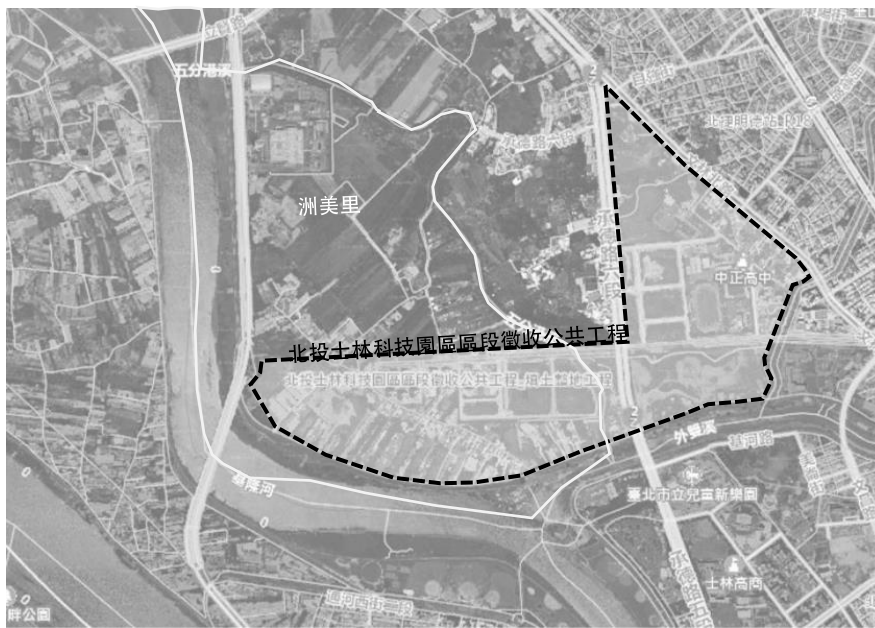


圖 4 北市科科技園區位置圖

底圖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201902 取自 <https://maps.nls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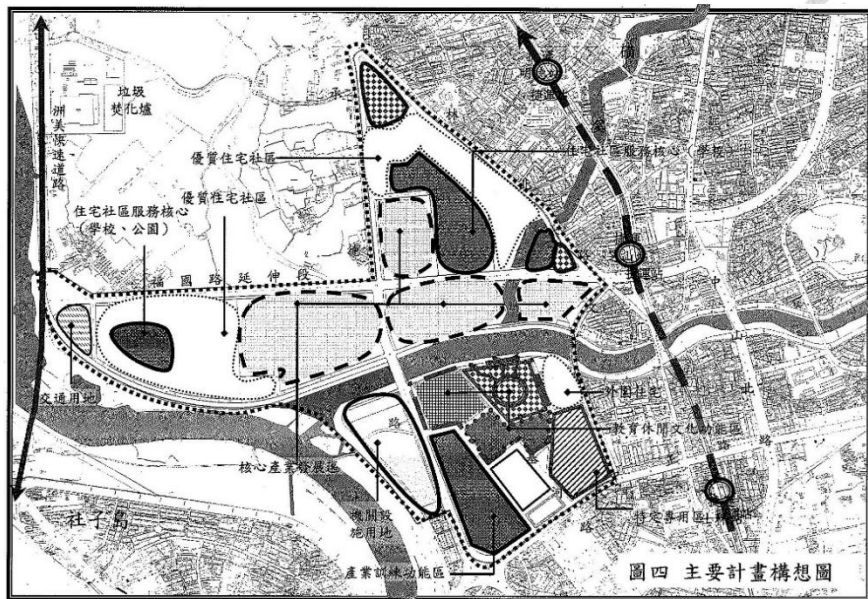


圖 5 北市科主要計畫圖 圖片來源：台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台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

落實都市計畫的過程中，經過都市計畫公告、區段徵收，加上為履行市府「先建後拆」的承諾，因而部分農地實施徵收後，開始建造專案住宅，爾後居民經過資格審核與配售、搬遷到新屋後，再施行聚落拆除。

經過 2009 年的「變更台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區段徵收範圍）」都市計畫公告，洲美聚落及鄰近區域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預期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將選擇領回抵價地），此地區段徵收案於 2009 年 1 月公告，於同年 2 月 16 至 18 日發放抵價地補償費。2015 年 8、9 月，完成兩次抵價地分配作業。徵收範圍內第一期拆遷於 2009 年 4 月完成，市府接續進行填土、公共工程及專案住宅興建工程。

都市計畫公告至今，地景變化部分，除了填土、興建安置用住宅；原位於洲美街一側、住宅 2 樓的三王宮則遷建於專案住宅旁，緊鄰屈原宮；洲美國小除大門圍牆外，建物於 2017 年 11 月全數拆除，目前正進行填土。計畫中，屈原宮及三王宮是基地上唯二會留下來的建築物。住宅及工廠們，則於 2017 年 11 月底收到了 2018 年 4 月 30 為限的搬遷通知。（搬遷時程受專案住宅驗收進度一延再延，最後一批延後到了 2018 年 7 月底）

現在聚落住宅群所在的位置，未來將開發為「核心產業發展區」及「住宅社區」兩種主要使用分區，其中包含住宅社區的服務用地—學校及公園，屈原宮及遷建之三王宮位在公園用地中。原本洲美國小位置，則擴大調整校地，劃為文教區，未來統籌設置中小學用。



## 2.4 回應開發的社區工作

近年洲美社區工作的起始，應屬 104 年於洲美國小廢校之前，由居民郭惠敏發起辦理的「再見洲美（國小） 校友回娘家，再見洲美-洲美國小 48 周年校慶體表會」活動。於校方針對在學孩子們辦的告別活動之外，本次則是邀請洲美鄉親、國小建校六十多年以來的校友們，一起參加，意外獲得眾多迴響。居民表示，那場活動是在土地徵收進程中首次讓鄉親們聚集起來的時刻。

之後自社工及大學兼任教師身分，盼回到社區盡點力的郭家云，也透過里長認識惠敏，進而共同進行了走訪洲美系列活動，醞釀出兒童暑期班。身為洲美女兒，她希望社區在土地開發造成遷移的粗糙過程中，鄰里之間不要產生情感的斷裂。然而斷裂已經發生，有人醞釀許久的獲益、有人不得不面對更大的經濟壓力，甚至被迫移出社區。在估量的天秤舉起時，區分出可盤算的、與沒有價值而被無視的，在爭奪「公平」的詮釋權力時，社區的鄰里關係早就不同於以往的，沒有芥蒂的狀態。

家云組織土也社區工作室，目前是洲美的中生代(年輕世代)公共事務參與者，目標是在徵收過程中，保存與延續洲美的文化。工作室在台北市都更處計畫下的社區營造資料庫中，「洲美互助好住站」計畫（2016）簡介提到以下文字，可見組織的初衷與目標：

有感於洲美因應開發計畫屬於洲美的人文地理逐漸消失，因此期盼藉由申請本計畫，保存及延續洲美的地景與文化與凝聚社區居民意識，來共同關注公共事務，促發居民自主互助，目標是希望能夠記錄洲美社區面臨拆遷的過程，以及進行相關人文地理等文化資產的保存，並爭取洲美在地空間，居民形成互助網絡，永續發展，擬辦理…

目前進行的社區活動中，參與的居民多是有親戚關係亦或擁有一定財力，時常參與廟宇或社區事務的家庭。被迫離開社區的租客、經濟弱勢的居民等較需要關注的人在社區裡仍屬於難以接觸的族群。

和土也工作室因著差不多想法，想幫助洲美度過徵收而回來做事的，還有現任的蘇里長。里長提到自己是洲美長大的小孩，成年後在大直置產，剛巧碰上當地的區段徵收，和目前洲美的過程一模一樣。由此，他希望以他自身經歷回來幫助洲美鄉親，透過整併各戶的小塊土地，變成區徵中較有利的籌碼，換得未來新計畫中的土地，讓鄉親的土地免於被市府透過遠低於市價的「公告地價」、以現金換去。對於原先不能配售住宅的居民，以個案方式，幫忙「處理」，或是協調家族成員間分配的紛爭。另外，他提到搬遷至專案住宅後，是另一個階段，需有管委會解決居住問題，而曾參與過大直徵收的他，將幫忙大家處理妥當。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本研究在洲美人因新都市計畫遷居的背景下發展研究問題，著重在搬遷過程的空間與社會變化，因此前一部份概略回顧各國的都市過程中集體遷移現象，反映其普遍與複雜性跟其中多元的研究視角，進而衍伸另一大尺度概念，關注在遷移背後的離散想像。然而離散想像為背景之下，更須面對現實的居住條件變化，因而回到在地—台北市的遷移研究，反映研究者隨地方政策與社會條件變化、甚至不同的上對下行政手段下，貼合各地區的不同研究關照，因而得以延伸及差異化本研究田野中面對的多面向議題。第二部分，在於我對都市過程及搬遷這一時間段落的著重，因此回顧人類學「閾限」的理論概念與其研究上的應用，以援用及深化遷居過程討論。

#### 3.1-1 都市化過程引起的遷移研究

世界各地因都市過程造成的人口遷移，屬於常見的事，因為開發、建設、城區改造、老舊建物翻新等硬體工程……或區域經濟、文化等條件差異造成人口進入或流失，大至河流集水區改變的巨型工程，小到單元的集合住宅尺度。透過不同的遷移用語，可反映出其中的現象差異。

一如 *exodus* 一字源於聖經中一出埃及記 (*Exodus*)，現指人群的遷徙、異地而居，凸顯的是原先聚集生活的社群大規模、長距離的移動。包含國際間的人口流亡、信仰壓迫的遷徙、鄉村—都市間的雙向移動 (Arizpe, 1981)。

在一般語言中，*place* (地方) 與 *location* (區位) 使用方式有所區別，*location* 在生產條件或商業行為的考量裡，包含著周邊關係所形成的政治與經濟條件，是故搬遷 (*relocate*) 研究則多見於政策上、由上而下的異地安置，亦或與災難後重新安置有關。

*Place* 用途廣泛，隱含所有權、階層等有其社會及地理基礎，與認同更為相關。*Displace* 翻譯為「去地方」時強調與地相連的認同的遺失。而許多的研究更加概念化遷移現象，涵蓋自願性、非自願遷移，或有時僅指移動，因此以「動遷」為 *displacement* 的譯文，研究領域包含族裔地方 (Chan, 1986)、縉紳化 (Atkinson, 2000)、安置 (*resettlement*)、遷移人口的心理狀態及遷移人口的脆弱性 (*vulnerability*) (Pantuliano, Metcalfe, Haysom & Davey, 2012)。

對比廣泛概念的動遷，驅逐 (*Evict*) 是非自願、外力迫使的遷移，且強調起因及過程動態。Desmond (2016) 以此為題書寫美國底層租屋者，面對房東和合法的

驅逐過程，造成其自身生活愈加艱困的狀況。以及於 2017 年末，北京一場大火使執政當局以安全為名進行老舊建物中的人口驅逐，被媒體與人權工作者評為「低端人口」的切除工作，目的在於使底層勞力工作者離開北京市中心（端傳媒，2017）。

移居 (migrate) 則屬中性的詞彙，反映長距離、跨文化、生活環境改變的遷移，在中國的大型水利設施開發過程，便形成跨省分的村落遷居，衍生相應的政策及適應研究。如風笑天 (2006) 研究三峽農村移民社會適應，調查宜昌 400 多戶移民，影響其新環境適應的各種因素。

因都市過程的遷移研究中，國家或地方政府常有主導性的力量，du Plessis (2005) 列舉國家力量的驅逐常發生於以下事件：

- 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的基礎設施建設、
- 大型國際活動，包括全球會議和國際活動奧運等體育賽事、
- 城市重建和「美化」舉措，旨在投資到先前被忽視的地區，打造「世界級」城市、
- 由政府支持的房地產市場，導致地區的系統性「高級化」
- 在經濟惡化的情況下缺乏對窮人的國家支持條件
- 地區「種族」的政治衝突

他強調此種驅逐現象在發展中及已開發國家皆會發生，且強制驅逐將造成無家可歸與加深貧窮或歧視。Audefroy (1994) 則統計 40 例於各國發生的驅逐事件，他認為國家以公共利益為名的人口動遷，並不一定落實公益，時常由政商關係把持，誇大其對於公益的影響。

針對開發行為，遷移時會談及安置 (resettle)，而國際影響評估學會認為：安置常是傷害受影響社群的主因，同為開發案的風險。且因安置行動是會產生社會影響的計畫性介入，故需要審慎管理。

對民眾而言，移置 (displace) 與安置 (resettle) 可能充滿創傷經驗，破壞他們對地方歸屬感、生計、社會網絡及社區聯繫。(Vanclay, Esteves, Aucamp, & Franks, 2017)

如陳瑤琳 (2016) 研究中國蘇州農村九大隊集體搬遷到鄰近新的大樓中，在都市化過程中的飲食實作變遷。他著重於居民遷移後的具體行為，透過食物取得及飲食方式的轉變和調適，適應新的生活。則是屬於與原村落距離不遠，但生活型態完全改變的安置研究案例。

都市開發、公共建設而造成的遷移，經常混雜驅離、動遷、搬遷等不同概念，對於身處其中的異質群體也有不同結果。貧窮人口是一顯著群體，許多研究視角放在貧窮與遷移的交互關係，例如低收入家庭在過程中失去無法回復的財產、或原先依賴的生產資源，使其更加無力面對遷移（Yntiso, 2008），因而低收入家庭安置、貧窮者的景況為一重要研究、倡議領域。相對的，不屬於生計受到影響的人群，也會面臨上述研究反映的安置、族裔、生活適應或社會脆弱性等等議題。加上不同案例細微差別，例如在開發過程中有限的安置資源、具門檻的拆遷補償，造成了遷移群體中的個別差異，因此自願與非自願遷移是難以對個別遷移案例歸類的標準。

本文的研究田野—洲美聚落，處於這種複雜的遷移情境中，開發計畫初期，集體的選擇權利，影響後續遷移景況，不同身分的人面對不同居住處境，其間細節需要區別、對照梳理。

### 3.1-2 台北市遷移研究

台北市的都市過程中，循特定的都市政策，因而產生在地的都市遷移研究，此處回顧都市開發過程聚落迫遷，以及持續修訂實施方式、鎖定老舊市區變更的都市更新研究。

「非自願遷移」於 2016 年台灣人權促進會與台灣反迫遷連線，共同出版的《反迫遷手冊》中，將其定義為「居住權」，包含適足居住權、居住遷徙自由、居住安寧權，受到侵害。追溯台北市的迫遷案例，研究涉及空間規劃論述、反拆遷運動、都市歷史、拆遷社區景況、弱勢族群問題與拆遷安置等多個層面。在空間計畫議題上，黃孫權（1996）以十四、十五號公園反拆遷的運動為例，書寫地景生產的意識形態，詳述都市地景由非正式、走向現代國家制度化時刻，都市政權結合中產階級對都市的想像，推動了綠色地景生產。張維修（2000）《日出時，讓悲傷終結—重構都市社會運動：反對市府推土機個案》一文，則針對同一案例，剖析台灣都市社會運動歷時發展上，因應時勢與社會發展的策略與訴求變化。

黃孫權指出開發過程中，政府部門以提高補償的方式，讓貧窮社群的實質生活處境被忽略、違建的歷史過程消弭於公眾視野，拆遷居民的生活狀況不見於公共。站在重視「歷史過程」的相同立場，張維修（2012）以「放入社區意識與集體記憶想像，從而要求國家直面都市歷史，進而對於現代化想像有反駁的能力」作為違建運動論述的方向建議。他更進一步訴求，讓居民的安置問題處理成為政策上的標準作業程序。

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案發生後數年後，楊長苓（2004）再追問「市府推土機強行推掉的究竟為何？」她由環境心理學角度，討論非自願拆遷對個人生活世界的



影響。列出五個項目：重建與分析自營聚落價值、拆遷過程、安置、拆遷對生活世界的影響、都市政策與公眾歷史，從歷時性過程理解拆遷安置前後居民困境。楊長苓透過書寫居民個人生命史，與拆遷前社區場景、事件回憶，重新於文本中建構聚落印象，論述聚落空間作為居民生活場景，同時也是屬於都市的重要構成。

為反映人的真實狀態，蔡敏真（2012）則以民族誌書寫方法，研究十多年後的另一迫遷聚落—華光社區，書寫此都市聚落居民在族群、階級的異質混雜背景，及其間的劃界政治。包含眷舍與違建戶、階級與土地使用之合、非法。細緻描寫居民的生命歷程、身分認同與分類、自我理解和國家權力的關係。以華光一案再檢視都市規劃論述，蔡敏真在國家治理邏輯下的「都市」空間生產、相映的縉紳化地景，及居住的合、非法分類與權益爭取過程中，直面「誰得以居住於城市？」此問題，提出「所有權人城市」的批判。

都市歷史的選擇性建構長期在公共論述上與「違建」的不合法、不適用於居住保障相互連結，而以上迫遷研究同時對被忽視的都市聚落從空間到生活型態、居民生命回顧多所著墨，回到聚落生成的經濟與社會條件脈絡，論述空間生成之正當性與其中的公眾歷史內涵。黃孫權問「我們要甚麼樣的公眾歷史」，康樂里拆遷後 20 年，都市空間議題仍未面對這一個題目，缺乏公眾歷史視角則使都市居住者的多元性無法得到相互認識與理解，進而無法產生公共論述。

另一部分都市遷移研究，源自都市更新議題。周素卿、劉美琴（2001），將視角轉向都市中的弱勢居住者。鎖定南機場社區，從城鄉遷移經驗、都市居所的變遷與生活世界和貧民窟社區的關連性，三者記敘貧民窟中的女性。因公共政策忽視其生存方式與條件，將貧民聚居地視為「化外」，用必須更新、剷除角度視之，弱勢居住者被排除於主流社會運作之外。蔡孟芳（2005）在水源一期整宅更新研究中，則鎖定長時間的住居變化過程中，排除「原住戶」的不同方式。她指出都市更新是一長期排除過程，居民的「篩選」包含了幾個階段：

- 1.在更新計畫過程中，高價買房策略，部分居民售屋離開。或是興建期間在外購屋而賣掉新社區建物。

- 2.新住宅的（購屋）成本成為弱勢者的負擔，或未來生活費用增加也使生活壓力倍增。

- 3.建築空間形式的排除，封閉式的新社區生活讓他們感覺「生活受限」有如圈籠，而新社區門禁式管理也讓舊社區來訪的朋友們不易進入。

- 4.生活方式的改變造成鄰里之間的衝突增加，例如居民提到「現在大家都穿西裝了，你還穿拖鞋在社區裡走來走去，不合環境。」、「你們住在高級社區裡，怎麼水準那麼糟。」（引自張維修，2012）

張維修更進一步指出「都市更新便是上流化及取代的政策。」在政府忽視移出率的計算、都更過程的空間淨化達成社區同質化等機制下，所有權佔有支配性地位，使接受安置者是「持有房」者而非實際居住人。他用「活生生的社區需要甚麼樣都市活化政策？」作為提問，批評都更造成「空間與社會分離」後果。

前述文獻提及範圍較廣，從都市開發引起遷移、迫遷社群研究、與遷移後適應，加上回到本土的政策與案例研究。透過比對，可以指出本文的洲美聚落在遷移研究中有兩個特殊性，第一，在聚落的歷史脈絡下，區域內「禁建」規定，使聚落多年來歷經與其他都市區域不同的發展歷程。居民社會組成、居住空間安排與一般合法的都市集合住宅相比，顯示相異的型態。與一般稱「違建社區」，使用公有地、沒有土地權屬的非正式聚落也不相同，洲美的住宅違建起因於「無法取得建照」，因而翻修與增建皆極易觸法。洲美案例顯現的不是社會不同階層在住居環境上的對立，也非非正式聚落的居住權爭論，其意義還有都市歷史另一面的揭露。

其二為首例落實政府先建後拆承諾、在地興建專案住宅予原居民購買、租用，於更高程度上實現原地安置。在這個政策前提下，以居民感受到的居住群體變化為參考數據，約莫三分之一的原居者，他們在有合法土地或建物的前提下，選擇了集體遷入此安置住宅。因而此地的搬遷混雜兩種現象，一為類似集體遷村、二則是過程中近似（受）驅離的個別戶。

奠基於先前研究梳理而出的居住排除手法，本文進行田野的時間點，得以檢視空間重整與居住排除發生的關係與進程，亦關注參與其中的行動者，如何看待及避免原社區的解體。空間計畫執行過程中，公權力對「居住權」的平板想像與忽視，已遭受長年批評。「我們需要突破產權的侷限以及更新範圍設定的利益框架，看見不同差異的彼此，並在過程中合作，重新構築屬於人民的公共性論述與實踐」（張維修，2012）。對於以往的研究提問，本研究希望回應：在突破利益框架、看見差異、構築出公共性實踐的呼求下，我們還缺乏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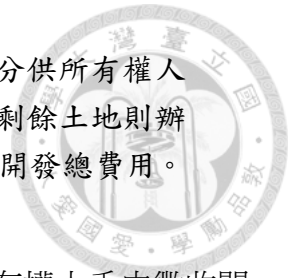
### 3.2 區段徵收爭議

本研究背景發生在新都市計畫進行，透過區段徵收手段獲得土地，且影響原聚落須集體移住。洲美搬遷時，反映在居民認知其為「惡法」、是造成聚落解體的元兇，然而對主導徵收的市府人員，卻常解釋道：「區徵只是行政程序、沒有那麼偉大。」本段暫且跳脫政府—民眾的差異認知，以政策辯論、規劃手段等不同角度，回顧區段徵收的執行方式與爭議於後文。

區段徵收是政府基於新都市開發建設、就都市更新、農村社區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對一定區域內土地全部予以徵收，重新規劃整理。開發完



成後，由政府直接使用公共設施用地，其餘可供建築土地部分供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用，部分做為開發目的或撥供需地機關使用，剩餘土地則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並已處分土地之收入抵付開發總費用。  
(內政部地政司—徵收業務，網頁資料取用於 201801)



區段徵收的運作方式，是政府先將劃定範圍中的土地自所有權人手中徵收開發，徵收方式分為直接向所有權人購買及發還抵價地兩種，抵價地是「開發後可供使用之土地」，用來折抵政府購地支出。抵價地的發還標準，考量開發後單位土地價值(價格)上漲，發還所有權人的面積約為徵收原面積的 50%，內政部規範需高於徵收面積的 40%。

所有權人確定抵價地面積後，抽籤分配土地區位，因此抽到優良區位者莫大歡喜，而地段差的土地則等同無用，如同於一博弈過程。

另一方面，徵收時的補償費，是以公告地價，加上 40% 為準(修改：據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修正後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現實狀況下，公告地價常與土地現值嚴重脫鉤，以至於徵收價格遠低於市價，這也是區徵多為人詬病之處。又因開發後土地價值提升，為使地主不致獲得暴利，發還之抵價地總面積為徵收地的 50%，小面積土地的所有權人喪失 50% 土地後，可能僅餘無法使用之畸零土地，因此在過程中往往只能選擇領取徵收補償費。

對區段徵收制度的討論與批評，本文回顧徐世榮於 2016 年出版的《土地正義》一書，及〈風傳媒〉此網路媒體上連載的書評(廖彥豪、詹竣傑、洪偉傑，2017)，用以反映制度與大眾互動中顯現的差異邏輯與不同價值立場。

《土地正義》一書以土地政策的歷史爬梳國家一貫的掠奪腳色，用都市計畫提高土地價值，再以開發為名徵收私有產權、獲得高地價土地，和地方派系共謀分贓，以維繫政權，批評區徵實際上是一種炒作土地的方法。

徐世榮表示區段徵收因犧牲人民財產權，與憲法的保障相牴觸，應在影響重大公共利益的前提之下，作為迫不得已的手段行使，現行多為「浮濫徵收」。強調應回到土地的多元價值為本、同理「家」的情感論述，輔以聽證會作為把關，確認符合徵收要件。

「國家與人民的關係，是一面清楚的鏡子，相互照映彼此。」詹竣傑指出，長期透過土地變更獲利與房地產地景投機的模型已深植一般民眾心理，造成財產權與居住權混淆、隨時準備「進場」獲利的幻想。台灣的土地問題，包含房地高漲、房地產投機被視為經濟發展的龍頭，並非如徐世榮所言的萬惡政府造成，而是社會的長期論述建構與人民、政府之間的共謀分贓。

對於家園情感的討論，廖彥豪與詹竣傑皆指出徐世榮的論述中，將產權與家園想像做連結，且其引用例證一再強調私有財產受政府迫害，是落入了「有產權才是家」的謬誤。廖彥豪更引用彭揚凱：「當代土地正義論述的主流透過把「財產權」自然化和先驗化，過度鞏固財產權作為天賦人權般的本質，形成面對捍衛私人產權論述時不可質疑和論辯的道德化路障。」提出「若把捍衛私人產權無限上綱，造成國家規劃權破產退出，社會公共性瓦解和缺乏辯論空間的嚴重惡果」的警醒。

區段徵收為國家規劃的手段之一，是否是達成都市空間公共性的必要之惡？本文無法回應這個問題，而自規劃內容來看，區段徵收施行的方式多半是大面積地景的「抹除重寫」，透過將區域內土地視為一均質平面，僅以地價差異收回土地、規劃開發，劃定的新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公園等，皆不考慮原先已層疊於土地上的農田、聚落、道路的延續性。而從環境心理學的研究可知，個人情感往往依附於個人長年互動的房與物，及公共生活發生的實體空間，對於居住空間的情感論述，脫離不開「被改變」的周遭環境。

情感論述的缺席，或是僅作為抵抗運動的「道德口號」，是因論述主體和溝通對象間身體感知存有鴻溝，對話對象的社會大眾，因自身的缺席，而單一化、平面化論述者對土地／空間／家園的感知，不同於長年被建構、且深植人心的產權論述，進而普遍難以建立「正當性」。因此，論述的主體在無法解釋或難以相互同理，家園情感僅成為心中的鬱結、成為無法訴說的心理影響。加上都市生活中環境改變快速、個人的移動距離漸大及頻繁，對「家園」認定方式逐漸在代間形成落差，又，依財產價值而形成的生活壓力，讓多數人不願或不知如何主張情感論述之正當性。然而，若進一步說明區徵造成的集體遷移過程中，人際關係與日常活動的打散重組，使居住者需面對日常之裂解，毫無選擇的需花費時間與金錢去做心理、物質環境、社會關係的修補與重建，也遠非所謂「情感」可以概稱。

### 3.3 閼限時空與主體感知

談及集體遷移狀態下，居住排除、家園情感、分配公平、認同變遷如何發生與解讀，甚至其中規劃手段與參與、階級與取代等等複雜面向，我採取一種時序化、過程紀錄的角度，重視居住個體在地方發展中的主觀感受及認知。進一步、這些認知將反映出的聚落集體狀態，由此區分聚落中多重的群體、身分，和地方與「外於地方」的連結與矛盾關係。最後，聚落遷移的全貌與意義才得以凸顯。

為區別出地理上、認同上的區域疆界，及強調歷程化的遷移行動，本文將洲美社區未完的都市化進程、懸置且青黃不接的狀態，以「閼限」視角理解，「閼限」(Liminality) 最初出自於原始部落的儀式過程。Van Gennep 將人類學研究中對部落儀式的觀察類型化，並定義出「通過儀式」(Rite de passage)，其包含分離、過

渡、統合儀式，三個依時序經歷的階段而完整，使主體進入下一個社會階段。

Victor Turner 延續 Van Gennep 三段儀式過程，針對「過渡」(in between) 進一步討論，指稱為「闕限」。他強調在闕限時期，主體從一個階段 (state) 將要進入另一個階段。此處「階段」即文化中承認的穩定、現存狀況，是屬於結構化社會中的位置。因此，主體身處於階段「之間」，則意謂其不屬於任何一處的游離、渾沌狀態。主體被視為消失 (invisible)，例如成人禮當中，進行成人禮的人既非男孩、也非男人 (Turner, 1967)。主體的象徵則源自於與死亡相關的符號，因為主體被視為在生死之間或與胚胎相似的狀態，同時其沒有所以物 (possession)。然而，因闕限中的主體是脫離結構狀態的，因此在 Turner 的解釋裡，若儀式是發生在不穩定的既有網絡、即社會結構中，在闕限時期的主體便具有顛覆結構的可能性，因而闕限同時是為原有權利及階級消除的時刻。

闕限的字元為拉丁文 limen，與 threshold 同為「門檻」意義，在此反映出空間意涵一門檻之後。Czarniawska 和 Mazza 將企業管理部門與顧問的諮商過程比擬為「闕限空間」(Liminal Space)，視企業與顧問的啟動會議為一種分離儀式，即進入闕限的門檻。闕限則是整個諮商 (Consulting) 過程，在過程中改變的主體同時為做諮商方的管理部門，和提供建議的顧問，雖不同於 Turner 所述：主體於儀式前後進入不同階段 (社會位置)，卻另反映出了闕限中可能有多重主體 (liminal personae) 的現象。

空間上的闕限討論，有難民庇護中心 (Ghorashi, de Boer & ten Holder, 2018)、都市場所 (Stevens, 2006)、文學作品空間分析 (張期敏, 2015)，或社會運動場景中的特殊空間 (黃舒楣, 伊恩, 2015)。

解讀都會空間的 Stevens 以「街道」作為接觸各種都市活動的路徑，認為是鬆動空間分野的闕限空間，時空重組和認知重建的闕限過程中，包含「相當的感官強度、人們在時空中的重疊，及無法預期的行為和意義的並置」(Stevens, 2006) 張期敏進一步以文學文本分析，將資訊科技世界與紐約街道重疊而成闕限空間。強調《大都會》中虛擬與現實交雜的時空裡，以身體作為關鍵，從而使主體在經歷闕限空間過程中，鬆動原有自我認知產生新的可能性 (張期敏, 2015)。

而黃舒楣與伊恩則提到城市的「非常」時刻，香港的雨傘運動以「傘」做象徵，因此文中的「傘下」，既是一種實體空間想像，同時是表示「運動現場」的象徵物，現場因「殷切款待」的施為，使傘下成為時間與空間雙重意義上的闕限，且通過過程的主體雨傘下場景發生思想或心理上的共感，形塑出不同於運動之外的社會氛圍的「反結構」(anti-structural) 特質。

難民庇護所中，尋求庇護者 (難民) 由於「未認識結構的限制」，因而能夠產

生生存意義。庇護所是為兩個社會之間的闕限空間，社會則屬結構化之處。因此在結構性約束不完整的狀態下，「他們的位置使得他們在固定結構之外的思考和行動更加足智多謀。……以『更自由』的方式反思過去，且進一步想像過去或現在的結構將『通常』允許的情況。」(Ghorashi, de Boer & ten Holder, 2018)。另外，文中也出現了「身處此地」的時間性的描述，例如：尋求庇護的早期特徵是感受自由，長期的不確定感則帶來毀滅性的絕望。

延續社會與結構的討論，「闕限」狀態充滿潛在的可能，相對於日常生活規律化、教條化、理想化的結構秩序，是表現出一種「交融」(communita)的精神——也就是打破文化限定的角色行為或社會角色間上下尊卑等的交流方式，一種流通無礙的交流關係 (Turner, 1969。引自何翠萍, 1984)。以部落儀式為例，闕限整合於社會過程中，是全面而普遍性的參與，因此在結構不穩定之時，「闕限」狀態則可能造成翻轉，因此社會於焉在一動態中成形。重述 Turner 的看法：社會並非事件或是東西，他應該被看做一種過程——在「結構」與「交融」兩種局面間的辯證過程 (1969, 引自何翠萍, 1984)。

本文將洲美居民處境，置入一「闕限」情境理解，闕限影射其位於都市邊界、如半城半鄉的生活形式、規劃進行中而未完成的懸置狀態，闕限之前是缺乏現代都市基礎設施的未開發地區，闕限之後或可將洲美人的轉變，以「都市人」、「科技園區中的集合住宅居民」來想像。洲美人集體迎來的不只是地方的硬體設施改變，還包含現代的管理制度、空間認知、財產關係等，是融入城市的生活現代化進程。

而前述強調闕限時空中，基於主體在結構中位置的欠缺，僅得倚賴其形體上存在或得以「被看」，因而身體感知成為描繪的基礎，個人在闕限中感知與體驗，難以辨識的空間與行為。如張期敏形容「身體是思想、認知和所有親身經歷的中介，常顯露真實和經歷的差異。」

本研究以個人身體感知為前述闕限中的描述對象，且跨越兩種類型的空間(聚落與社區)生產與使用。自 Lefebvre 「空間的社會生產」命題之始 (1991)，空間與社會便是緊密相關且相互構成，在此理論路徑下，Setha Low (1996) 研究公共空間的民族誌方法，在都市人類學與空間研究的連結上提供了分析架構：於「空間化文化」概念下，指出「空間」包含社會生產與社會建構兩面向。空間的社會生產包括社會、經濟、意識形態和技術等因素，結果是環境的物理創造。空間的社會建構則通過人們的社會交流、記憶、符號和物質設置的日常使用，成為傳達象徵意義的場景和行為、社會過程調節的實質空間樣貌。

社會生產界定了城市空間的歷史背景與政治經濟型態，故 Low 認為將空間在地方的歷史脈絡下檢視，是空間的民族誌方法的第一步。又空間無法外於政治經濟，卻在社會建構的多重決定過程中生成其特質，因而本研究對於空間——動態過程

的暫時結果，採取切分更多時間段的紀錄描繪，以檢視其中各種決定因子與社會想像。



#### 第四節 分析架構與研究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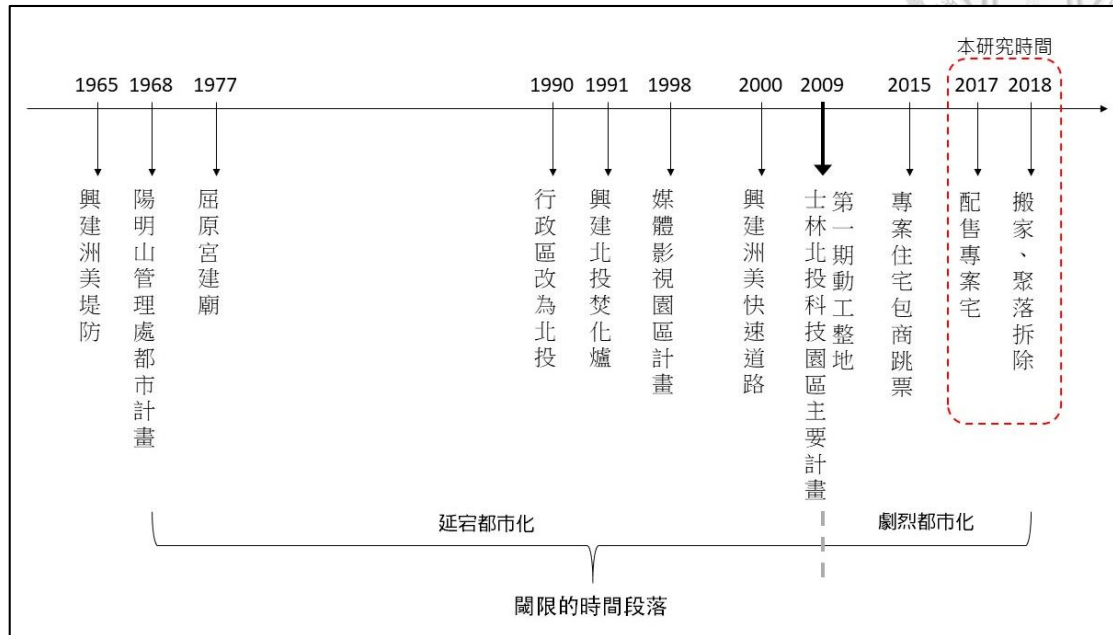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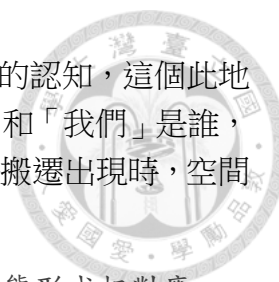


圖 6 洲美聚落重要規劃時間軸，筆者繪。

本研究關注洲美地區由都市邊緣的未規劃狀態，進入都市化的過程，分析上，為反應地方面對遷移的個人、與國家主導的大型開發的結構力量的互動過程，我將此都市化進程視為一種儀式，在都市化完成前則為闕限狀態。此「都市(化)儀式」比擬的是儀式活動中一階段、一階段的進程與實作，最終達成一群體實質上或象徵性的社會變化。都市儀式依據公權力主導的規劃時序、而產生或快或慢的地方變化中，政府的治理方式，透過想像大尺度的都市開發，下滲入地方居民的日常運作，個人則由家、社區的角度，向開發計畫回應需求，同時面對著其日常生活與社會關係的巨大變化，調整自身適應新生活。

闕限的時間段落，自 1968 年第一個都市計畫圖將全區列為農業區，及洪氾的保護區，全區禁建時，即為區分出「此地」與「台北(都)市」的門檻，長期影響洲美人的住居與生活模式。至 2009 年新都市計畫發布與漸次執行，可以視為闕限過程中一重要轉捩點。士林北投科技園區計畫既是未來藍圖的大致抵定，也同時改變了居民的日常想像，自此以後可切分為前一階段(1968~2009)、被視為都市邊緣管理時期，和後一階段(2009 年至今)政府主導、逐漸落實都市計畫的密集變動時期。到藍圖落為實質前，此闕限狀態尚在延續。本文將前述兩段時間對比為「延宕都市化」及「劇烈都市化」，反映市府的治理狀態和地方變動的落差。

闕限的時間裡、渾沌狀態的時空處境，洲美原始的獨特的地理個性與人群，經



過政府上對下的規畫安排，與城市其他地區互動，形成「此地」的認知，這個此地是生活於此的人們累積出來對聚落的集體認知，包含「我是誰」和「我們」是誰，「洲美人」的概念也因此於焉誕生。然後在另一個轉折時期——搬遷出現時，空間與日常生活運作模式劇變，此地遂漸變成他方。

每個重要的社會形成，都相對有大眾化的、公開的中介狀態形成相對應（Turner，1969）。

本研究進行時期，在於計畫公告以後將近 10 年，家戶的搬遷階段中。這一階段以專案住宅配售認定起始，居民得知自己得 / 不得有配售權、續留此地之時，開始一系列過程，為眼前的遷居做準備，在這段緊鑼密鼓、個人有更大的壓力或權力安排居所時期，直至遷居後定著於新的環境。本研究著重於開發進行過程中、地方社群與住家搬遷的雙重不確定之下，居民個人的感知與行動，以其住居行為及日常部署為都市化儀式的重要部分。

本文進行含三部分，首先檢視都市化過程，其中開發主導單位——地方政府與居民共同經歷的程序跟兩者的位置。第二著重遷移及安置，社區面對什麼樣的複雜遷移處境，集體誰離開誰留下、使社群受到甚麼影響？而留在此處的人，面對生活景況改變，除了硬體空間變化，新的生活方式如何接踵而至？最後則嘗試回答，歷經此過程的「洲美人」此一群體如何改變？回到最初的目的，是希望以此案例回應「何謂都市化」的探問。

隨此地的都市化進程中，群體的住居行為變化，重新提出研究問題：

1. 延宕都市化中，洲美的居住社群怎麼形成？又呈現什麼樣的社會生活特性？
2. 劇烈都市化過程，從原有的居住環境搬遷到新的場所，兩種居所想像有甚麼差別？存在哪些衝突？居民如何認知與因應？
3. 闕限終末，進入新的集居型態，個體的社會關係及生活方式又如何與物質環境的改變互動？進而使住居行為從原住宅轉換至專案住宅？



## 第五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先期研究時間自 2017 年年中開始，透過居住在洲美街上的朋友了解在地、隨機訪談及參加廟宇活動的方式熟悉社區。之後加入社區組織工作，參與居民生命史的訪談計畫，逐步研擬出研究問題。因而後續研究計畫能夠奠基於進行中的行動，以及漸漸累積的人脈，預計田野資料一半出自於先期累積，另一半蒐集至聚落拆遷後。

研究方法採取參與觀察，且以建制民族誌視角提醒本研究，關注居民如何從過往的政府治理經驗，轉化為個人的認知、關注焦點與因應行動。同時，透過與地方組織共同合作的測繪行動，使我能觀察洲美原家屋空間的使用方式，和家族舊有住屋的分配關係。居民對於禁建政策的想法，及科技園區規劃過程中的社區協商等過去發生的事，以及參與觀察無法釐清的現象，則輔以半結構式訪談蒐集資料。

本研究中，除了公開可查詢的文章、發言資料引用，其餘觀察與訪談的田野對象皆採匿名處理。

### 5.1 建制民族誌視角

吳天泰（2004）指出民族誌中，厚實的描述（*thick description*）是民族誌最重要的工作……民族誌的書寫，即是透過研究者觀察被研究者所顯現之文化行為、物質文化與口語訊息等，提出主觀的見解與分析，向讀者推論各種文化現象的意義。同時他也提醒，行動者、研究者與讀者都在意義之網中，彼此之間皆需要在脈絡中理解彼此的意圖目標與生活之意義。

源於民族誌方法，而強調弱勢者視角的建制民族誌，則盼確切指出「事實」所在：任何人日常經驗下，某些事「無形的發生」導致一系列狀況，過程中，權力、經濟、政策、文化等等抽象概念其實密不可分的與日常結合，看不見的支配操縱著人們。因此建制民族誌想回答的問題是：事情如何被社會性地組織串連起來，導致它們如此發生（Campbell & Gregor, 2012）。

建制民族誌強調人與文本的關係，文本是傳遞跨地域結構的中介物，本文視都市計畫落實方法為一種文本，政策工具使用與政策本身皆對施行的客體造成影響，是構成都市的物質組成的作用者。我認為，觀看世界的方法，不僅涉及研究者與已知知識的關係、同時也涉及被研究者（文本影響的客體）與其認知的關係，事情如何發生？與關係如何組織？而研究者需不時跳脫自身，以被研究者的角度觀看世界。



Smith 指出看似客觀化的知識在日常生活傳遞中，隱含著「支配」技術的使用，支配者則透過這些知識形式，以特定利益宰制場域中的人的行動，因而支配發生（Smith，1990）。DeVault 和 McCoy 進一步解釋，Smith 用的「論述」概念，強調的是人們使用文本的關係場域，與人們生產、使用這些文本，同時採用這些文本在傳播的概念框架。概括建制民族誌方法，反應的是由文本中介的個人與結構關係，以及個體透過文本理解和再強化結構運作。

建制民族誌的視角提醒，都市計畫落實階段，透過不同程序與運作制度，再現某種價值取向，而個人能動者則在面對、回應、抵抗，傳遞制度運作的文本時，也可能彰顯其自身價值或被收攏入都市計畫既有邏輯之中。

## 5.2 測繪做為行動方法

2017 年年末，我跟隨社區組織「土也工作室」工作，在協助社區訪談、整理社區口述史的過程中，一直在思考甚麼是現階段（拆遷前）既關鍵，又有心力做的事情，因此提出了家戶及聚落測繪的計劃。

經過一段時間的社區觀察，我發現專案住宅限縮的住宅面積，常是居民閒談的主題，走訪部分居民的家，不時會聽到甚麼樣的東西不能帶走、要丟，新房子才放得下，通常是大型家具或古舊的收藏、炊事、農用工具等。物的去留靠空間面積決定，過程中勢必產生許多割捨甚或割捨也不下的情緒。

我們的生活離不開物，當物件在人的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時，往往也參與並貢獻於人的經驗與自我成長。凡是擁有過的，便能和我們的過去、現在和未來僅僅相連。即便是一張照片、一個玩偶，甚至一份成績單，都可能成為生命中最具體的見證（畢恆達，1996）。

以洲美的狀況，2018 年中是搬遷的底線，於此之後，洲美街上的房子拆除的時間便近在眼前了。居民對於自宅的遷移還有許多顧慮與憂心，洲美街的空間變換、短時間內遭逢的舊有聚落景觀消失，在居民眼中可能還是無暇顧及的事。然而由於多年來土地無法申請建照，面對家族成員增長、產業改變，居民各自有一套空間成長故事，與各個家戶中努力脫貧、能供給家人住宅的家庭奮鬥故事也息息相關。空間上，以需求一回應為目標的多元增長方式，也讓各家族、家戶蓋出的房子，有機而殊異的，在聚落中百花齊放。

此類空間紋理，反映著地方發展脈絡，經濟上、家族上、甚或單一家庭生活軌跡。個別紀錄的是家庭記憶，然或許多單元堆疊起，便成為集體的家族或親族故事，單元與單元之間，則是集體協商出的共同生活介面。空間記錄小則反映物件與個人、家庭居住空間，大則聯繫起家族關係、鄰里互動，且反映聚落如何生成的集體性。

過往的交陪與爭執也被空間關係刻印在地面，這些僅是尚待解讀，便得以成為洲美文本的一部分。

2018年1月開始，在用盡氣力的搬家和重整過程前，我們試著將居民的舊有的房屋樣子畫下來。選擇了房屋平面，是因為它能呈現家中各個空間尺度與其相對位置。那是家庭成員們每天待著、運轉日子的地方，包含兒女父母的房間、弄家常菜的廚房、聚集聊天的客廳還有澆花晾衣，曬曬太陽的庭院。從裡到外可以一遍遍的在圖紙上行走，或許回想家人間曾經發生的事情，或許還有自己和房子的修補互動。

剛開始空間的紀錄在社區工作室眼中，並不是急迫拆遷日程裡的待辦事項，工作者曾提到：「(社區工作)現在開始已經晚了。」、「可以做的事情太多，現在是選擇哪一項需搶時間開始而已。」

實際操作後發現，透過邊與居民討論邊測量、以圖面製作過程當作溝通工具，能夠創造超過「訪問—回答」的雙向互動關係，因為測繪盡力描繪下來的是舊空間反映的家庭、家族關係，還有對個人來說物件於空間裡的意義，使居民更回想起生活的細節，因而回顧了在此地生命歷程轉變。幾個月、一戶戶的測繪累積，漸漸也有居民主動希望自己房屋被繪製紀錄、亦有直接參與繪圖的人。因此得以測繪行動了解住居、搬遷等行為，也認識更多居民、逐漸擴大田野範圍。

### 5.3 參與觀察

為回答研究發問，本研究需要建立和居民的日常互動關係，因此採取參與觀察作為方法。參與觀察著重於圈內人在日常生活情境和環境看到的人類互動行為及意義，通常以案例研究的形式實施，專注於現象或現象組的深入描述及分析，期核心議題在於人類對日常生活環境的定義 (Jorgensen, 1999)。

我在田野中的身分是聚落測繪行動的指導者、記錄社區活動的學生，得以進行與家族史、住宅空間、配售過程等相關的家戶訪談，並參與各類社區活動。由於與社區組織「土也社區工作室」互動密切，被居民認識為其中一員，因此參與活動或訪談的對象，與工作室的人脈重疊性極高。又工作室所在據點不屬於受拆遷區域，故無直接經歷實際搬遷過程，而是透過移動到鄰近的家屋，觀察居民行動。另外，在專案住宅議題上，因得以我自己的規劃背景提供文書上、意見上的交流協助，而能夠加入部分會議現場、參與討論。以下舉例：



表 1 參與觀察的場合與情境

場合	情境概述
家屋測繪	以兩人工作小組形式，帶領參與學生進入居民家屋測繪同時請居民介紹房屋變化或其家族、鄰人關係。
街道走踏與家戶隨訪	觀察每一階段的日常活動與公共生活，含聚落拆除過程
觀察或參與居民聚會	廟宇的志工或活動聚餐；居民自發於巷子、雜貨店或家中小型聚餐；年度的家族聚會
廟宇及節慶活動	祭祀、繞境、拜斗等每年每季固定時間的信仰活動，包含端午龍舟競賽及其前後的包粽子、點睛等過程。另外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控窯或筊白筍餐會之社區活動。
紅 68 通車典禮	專案住宅新道路開通時增設公車路線的啟用典禮。於三王公前空地舉辦，內容含地方議員致詞與搭乘首班車。
社區小型會議	旁聽鄰長定期會議；與頭人討論文化資產議題；與居民討論專案住宅交屋細節；市府說明會之會前會等。
市府於屈原宮辦理說明會	包含專案住宅交屋說明會、承用說明會，以及都市計畫變更等數次公開說明。於屈原宮一樓舉辦，參與人數多、也包含非居民的地主代理人參與。
市府中舉行的會議	公開會議：都市計畫修訂審議、文化資產審議 非公開會議：討論古厝保留可能性等數次會議，含有各局處代表參與的府內協調會
文化資產記者會及市府現勘	社區中數個古厝間走訪、討論，由居住者向記者、文資委員等人介紹古厝歷史。
東吳大學學生實習活動	含學生辦理之社區展覽與活動、社區搬家紀錄片放映、學生實習課堂討論、曾邀請居民現場講座或對談。

資料來源：作者製

後期在居民搬家至專案住宅後，因為空間特質改變，以及不同年齡層的居民活動特性，許多意見或事件的資料，我透過「洲美互助好住站」——當地人經營的臉書專頁蒐集。此專頁對臉書用戶皆為公開、未設閱覽權限，本文田野資料也僅限專頁中的公開言論，引用時則以發言者的臉書名稱、發布動態的時間標明。



## 5.4 非正式與半結構式訪談

接續上述的參與觀察，田野場域中，我在許多場合能夠與不同情況的人聊及搬家經過，搬遷面臨的問題與焦慮也時常是其鄰人間的閒聊話題，因此，參與觀察與非正式訪談是本研究主要的資料蒐集方式。

另一方面，因研究問題包含地方生活的共同經驗，以及個人對事件的事實知識與感官理解，部分涉及價值判斷，故採取半結構式訪談用以細緻化、補充前述參與觀察未能深究之細節。透過半結構式訪談，使訪談對象回顧其自身生命經歷、價值取向，以及對特定事件的理解、認知。半結構式訪談的對象為先期研究時掌握之重要關係人與差異個案，列於下表：

表 2 半結構式訪談對象一覽

	訪談對象	背景	訪談內容
社區組織	土也工作室負責人	目前青生代社區事務參與者，組織學生到社區作拆遷前紀錄。是第十鄰（非拆遷範圍）居民	如何看待 1-8 鄰的搬遷、社區工作的初衷及計畫、對自己住的 10 鄰未來想法
	社區發展協會前成員	過去擔任社區職務時，在社區內推動每年的龍舟活動、向市府爭取經費及曝光度，在地區開發計畫推動時，與市府人員進行多次會議	組織居民的經驗、都市計畫協商過程、專案住宅先建後拆的爭取過程
居民	居民 A	青生代社區事務參與者，拆遷範圍內居民	配地與配售屋經驗，搬家狀況
	居民 B	過去曾為爭取安置發聲的人	過去爭取安置宅的經過、目前配售屋狀況
	居民 C	一直留居洲美的青生代，家裡有配售屋也有租專案住宅，停掉前一個工作處理交屋及裝修等等事情	配售、租專案住宅的過程、搬家狀況、家庭選擇續住的原因
	居民 D	已退休，屈原宮志工，在洲美街長居的長輩	個人生命史、搬家期間家族廳的處理方法

資料來源：作者製



## 第二章 聚落的塑成

本章節回顧洲美聚落的歷史形成、聚落發展，特殊的地理形貌及相應的國家政策如何影響地景、產業和人口流動，這些因素對照聚落生成的空間關係，而成為今日的聚落樣態，因而蘊養了今日的洲美人。

第一節由在地重複出現的敘事主題，重塑大致的洲美印象，第二節從農工業發展及人口移動，回顧洲美歷史。且回到空間，將聚落地景樣貌，連結歷史發展，重整「此地」如何而生的具體脈絡。

第三節針對土地和規劃議題，爬梳本地的都市計畫政策與都市（台北市）的發展關係。第四節綜合本章前述分析，進一步理解洲美的都市化進程中，在闕限狀態有甚麼具體變化。

### 第一節 從「咱洲仔尾」起頭——口傳的洲美史

「洲美」地名自「洲（仔）尾」更改而來，是以雙溪與基隆河下游沖積而成的沙洲尾端得名。北投區志中，對洲美里的行政區劃及位置描述如下，大約可知洲美是個清代便成型的聚落：

清代清丈區屬於洲尾庄。日據時期屬臺北州七星郡士林庄洲尾大字。光復後原屬士林區「洲美里」，民國 79 年（1990）3 月 12 日區里行政區域調整時，由士林區劃歸北投區，里名未變。里界：東至：以雙溪舊河道與建民里為界；西至：以基隆河與士林區為鄰；南至：以基隆河與士林區為鄰；北至：以雙溪舊河道與吉慶里、立賢里、八仙里為界（北投區志，2011）。

洲美是一個農業聚落，依據各家族譜紀載，居民從福建省龍溪縣遷居而來。據 155 巷郭家說，自開基祖到此落腳後，現在中年一輩已是第七代，聚落約莫存在了兩百八十幾年。在聚落歷史缺乏文獻紀錄的狀況下，本節透過與居民的閒聊、訪談中，重複出現的敘事主題，及參考地方廟誌紀錄，拼湊出早期的生活景致。

#### 1.1 生養的河及氾濫的河

若要形容洲美是一個甚麼樣的地方，需要從河的故事開始說。

洲美的人有些很相似的故事在記錄口述史的過程中一再重複，如兒提時走路

去上小學、經過的圳溝、玩過的水，如颱風時水淹進古厝，鄰人與孩子躲避水患到古厝的閣樓，如過往大家都非常窮困、農事辛苦、水裡爬蛤仔、岸上撿火炭，如婦女透過養鴨養大孩子。許多故事聯繫著洲美人與河的密切關係。

洲美的河既是生養的，也是災變的，好久以前、家戶還未接上自來水管的時候，大家都到「大港」<sup>4</sup>取水，每戶的廚房、大灶的旁邊都有一個空位放水缸，水缸裡的水由孩子負責至雙溪及基隆河挑水。當時步行上學的小孩，看見河裡的垃圾，要將它撈出水面，因為那是「大家在飲的」水。

洲美的河是灌溉的水源，早期地區產業為農業，主要種植稻米，聚落四周綿延著全是稻田，灌溉水源來自舊雙溪分支及基隆河分支。

日據末期開始，扒蜆仔同時是很多家庭兼業的經濟來源，光洲美地區就有超過 50 艘舢板船，船大多數是用上游漂來的木甲板釘一釘。在地有師傅專門「造船」，然而資源不足、沒有資金買船、僅求能漂上河、賺得幾餐溫飽的情況下，邊駕駛邊扒蛤仔，同時邊舀水出船體的情況也是不少。老人家說，那時候真的是用命在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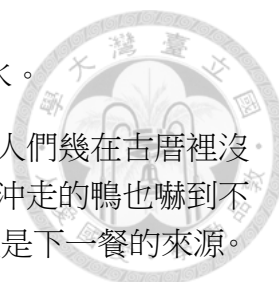
養殖業逐漸盛行時期，以家戶為單位、洲美的婦女是養鴨的主要人力，河邊趕鴨是則現今年屆 80 許的洲美孩子共同回憶，部分家戶也以養鴨致富。另一使社區中聲名大噪的行業，是鰻魚場，外地人特來選購鰻魚時，人群聚集、熱鬧非凡，開雜貨店的人家讓小孩變身流動小販賣起紅豆湯等吃食。

「舊時河道清澈見底，有著摸不完的蛤、和市場賣的一樣大隻的鱒、圳溝裡也可見和手臂一樣粗的魚。」長輩們這樣回憶。然而河水不僅供給水源、是地方經濟來源、餵養了洲美孩子，另一面，氾濫的河也是此低窪地區的大麻煩。地形上，1965 基隆河改道以前，洲美庄是由（舊）雙溪河道與基隆河環抱，兩河的氾濫，使洲美每逢大雨必將淹水，沒有颱風時、也曾因上游水庫洩水，而遭逢水患。水患帶走養殖人家的鴨群、摧毀農穫與家屋。

郭家阿嬤曾歷歷在目的形容，淹水時，水從河岸淹來，沖來的上游倒木，巨大的樹幹撞擊古厝護龍的窗沿下方，巨大的聲響讓人擔心下一秒屋牆就會破去，家會被沖垮。淹水的時候，還是個小女孩、瘦弱的郭阿嬤會被爸爸一手推上閣樓，以防被大水帶走，附近的鄰人也會躲到地基較高的古厝正廳，在正廳的門牆上，除了木門栓，還有兩側鐵環是用來插入粗竹桿，門內一道、門外一道，用繩子前後緊緊繫起，以防門沖開、水灌入把祖先牌位也沖散。阿嬤的回憶和另一郭家的阿伯的孩提經驗可以對照，做大水時家裡的大豬公用繩子纏繞、吊掛在閣樓的主樑上，水淹上

---

<sup>4</sup> 閩南語，大河。



來，豬的半身泡在水裡雙腳懸空賣力搖晃，幸也安然度過了大水。

水患的故事說不完，像水流沖來石碑（上游）的櫥櫃家具、人們幾在古厝裡沒有食物可以吃餓著好幾天、養鴨的家庭看著鴨子隨水流走、沒有沖走的鴨也嚇到不下蛋了，當然還有大水淹毀大半年的心血收成，水過後，苦惱的更是下一餐的來源。士林區志收錄一段故事，提到了淹水後的景象：

……有一年夏天，颱風侵襲台灣，淹了很深的水。颱風過後，母親派二哥和我到洲尾去看望住在低窪地區的阿姨。我們哥兒倆，沿著文林路的茄冬樹下走（文林路還沒有拓寬前，兩旁密植茄冬樹。）走道「六份仔」（今之士林國稅局附近）像左拐彎，就順著「六份仔」路面下洲尾。大水退後，赤腳踩在濕濕的沙地上，沁沁涼涼使人感到與大地如此密接，真正體會到自己是大地兒女。但是橫七豎八的漂流物，樹枝啦，竹葉啦，破木板，破桌椅啦，一路都是，最怕人的是那一路的水蛇，有的死，有的活，有的半死不活，一個不小心踩上，會叫人毛骨悚然半天。……（賴祥雲，取用於 201801）

## 1.2 水患與水仙尊王

位於水邊，靠水吃飯也看水臉色，或許是此地水神信仰興盛的主因。水仙尊王是洲美的主要信仰，特別的是，全台就只有洲美可見主祀屈原的屈原宮。

關於屈原宮的由來，廟誌（林新德，2017）上註明，郭家先祖於 18 世紀，將屈原自中國漳州帶來台灣、落腳「洲尾庄」，原先在郭姓家族間供奉著，後來漸發展為地區信仰。至 1977 年籌措建設經費，在林姓家族奉獻的土地上落成了現在的廟宇。屈原與此地主要的郭、林兩大姓關係匪淺，至今仍有許多在地人虔誠信仰。

屈原宮的重要慶典有農曆十月十的水仙尊王聖誕儀式以及端午節。2017 年水仙尊王生日這天，各家各人買了眾多形式的「龜」來廟裡祭祀，沒有擺龜的也會抽空來拜拜。今日活動包含請關渡宮媽祖來、繞境洲美、連續多日演歌仔戲、「搏盃」搏新爐主等等。繞境隊伍下午兩點出發，扛神轎的、指揮交通、看前顧後的是廟裡志工，多為上了年紀的阿伯們。隊伍從屈原宮走往洲美街後段，經洲美國小、196 巷口、土地公廟、焚化爐，再沿堤防走至承德路口，折返洲美街回屈原宮。沿路家戶在門口或巷口擺供桌，穿上紅衣打扮，供桌前圍上刺繡紅圍布。

繞境隊伍經過，家族成員（大多是女性）持續著雙手持香，專注的看著這些大尪神及神轎走過。一位阿嬤站在自家的供桌後，拉拉被母親抱著的孫子小手，來握過香，說：「來拜拜，較勢大漢。」許多家都抱有小孩，然後一定會有一兩位頭髮花白的女性，站在中心的位置。



圖 7 洲美水仙尊王聖誕繞境。

### 1.3 社區活動—龍舟競渡

「大概是以前都在扒蛤仔，讓洲美人很會扒龍船。」一位社區阿伯開玩笑道。

與屈原信仰密不可分的「划龍舟」，是洲美的重要活動。洲美的龍舟能乘上 35 人，是少見的大龍舟，每年端午節，居民必定會自組隊伍競渡，至今成為周遭地區的盛事後，士林北投區也會出隊與會，每年皆有十隊以上。而更甚者，洲美國小以模擬龍舟賽事、讓孩子競渡，當作學生畢業儀式之一。

2018 年端午，一早眾人在屈原宮忙進忙出，穿背心的志工們幾乎全是在地中壯年，他們有人張羅一樓活動中心人潮進出、一些人主二樓祭祀、或處理屈原繞境、扛轎又打鼓。婦女們準備飲食，要在大家出發到河邊之前，發放兩周前就開始包的粽子。這些手工粽超過三千顆，從備料、炒米到包裹、蒸透，洲美的阿姨隊伍無酬參與在其中毫不馬虎，今天則一點也不怕吃的發放給各處來的參賽者與觀眾。

水上祭祀肅穆開始，時辰到、在競渡的賽事之前，洲美文化隊，一群平均年齡超過 60 的阿伯，先載屈原神像於雙溪橋下下水，偕同的洲美傳承隊，以名字看來便知道是社區年輕一輩組成，載著香爐紙錢划進河中進行獻江儀式。預備著暖身、呼口號的岸上十多隊競賽隊伍，暫由主持人請他們噤聲，同時，在船上祭拜者，肅穆而緩慢的、隨著擊鼓聲繞行江面。

扒龍船前的「獻江」及賽事後的「謝江」，目的都是和水中的東西打招呼，在儀式走過的水域中進行活動，才能照顧到活動間水域的平靜、安全。圍坐在雙溪邊的志工阿伯解釋，龍舟之所以要求快，是有儘快搜救屈原的含意，而回程的謝江，則是因為沒有找到人（屈原），要哀戚而緩慢的行進。

洲美的龍舟活動，自 1995 年開始申請擴大舉辦，除了是凝聚地方，也向外彰顯社區的特色，然而擴大舉辦的利弊在居民中仍有爭議，從募款到志工，人力財力，還有居民觀感都要考慮。活動一年擴大、一年縮小地調整著步調，直到 2000 年焚



化爐回饋金發放，端午活動有了穩定財源才又加入點睛活動，年年熱鬧整個士林北投區。

特別建造的龍舟自也是社區的重要資產，目前放在屈原宮廟前的是第三代龍舟，於 1984 建造，第二代在 1948 年水災中損壞後，由社區發展協會保存至今，未來將代表洲美公開展覽。



#### 1.4 洲美國小

位於洲美街八鄰的洲美國小，是地方人的共同回憶，當居民聊到彼此親戚或鄰居關係，想確認年紀，定會問「是洲美國小第幾屆？」洲美國小創校於 1960 年，現在六十多歲的長輩還能回憶起以前，每天從社區步行到士林國小上學的長路，後來洲美創校後，大家便能就近讀自己的小學，以致整個聚落校友遍布，有沒有讀洲美國小也成為一個年齡的分界。

回憶起上學路途，從家走到士林國小的一小時路程，雙溪邊的小路經過涵洞走到士林鎮，沒有堤防的河岸沿路都是遊戲，「邊走邊玩啊！」有時遇到其他地區小孩，洲美人會成群結黨抵禦外敵，郭柏維今年 64 歲，他和村裡一幫人就是從小培養起的革命感情。

1966 年，洲美國小開學那天，許志富與他的同學們拖著椅子跟著老師，從士林國小將椅子攜往空空如也的洲美國小教室，第一天在在在的小學讀書，設備未齊、拼拼湊湊，但庄頭的期待、學童的興奮之情至今仍難以忘記。

就算連洲美國小第一屆都沒讀到，社區的老人家就近常去國小散步、當志工，或者接送孩子、孫子、參加活動，校園可說是在地的公共空間。

洲美國小於 2015 年廢校，學生轉往鄰近地區就讀（如士林國小、社子國小），校園中的地標「樹屋」捐贈至其他機構園區重組，去向仍被居民心心念念。2017 年 10 月，洲美國小最後一排校舍拆除後，校園內堆置一層樓高土石，餘下校門口得辨識得出往昔校園位置。



## 第二節 城郊農村

從捷運芝山站步行 30 分鐘，也可以沿著雙溪堤防騎腳踏車，穿過了承德路六段之後，依然沿著堤邊走、可以看到歡迎光臨洲美里幾個大字，位在洲美街入口。站在街口、回頭是雙溪河畔的河濱公園，過了雙溪那頭是新的兒童樂園，然後一路有天文館、科教館、熱鬧延伸到士林去。難以想像、隔條承德路，這裡竟成偏僻的矮厝、工廠與歪斜的道路等荒涼景象。

「我們這種庄腳所在……。」居民時常碎念著，而這句話要過了很久，我才完全的理解，那不是阿伯阿嬤們對地方的自貶，不僅僅是說未進行建設的「落後」風景、不是坐擁農田風景的自謙詞，而是真正的描述著一種、台灣傳統農村聚落的樣子。

在居民常談的事物、回憶、本地印象的背後，洲美如何成為現今的樣子？在廟與瓦厝、磚造透天和雜貨店、零亂的電線杆與轟隆隆的廠房背後，是個甚麼樣的「地方」？本節以大時間跨度，綜觀洲美的人口、產業、聚落型態變化。在更大的國家發展政策下，洲美一如所有農村，面臨農業凋敝的處境。農村勞動力轉往工業，下一代移動往市中心工作、在自家開工廠成為普遍選項。加上外來工廠進入，大幅改變原本的農耕景觀，因工廠而來定居者少、卻變成其白日的工作據點。不同人的消長與經濟生活改變，扣連到聚落中人的組成和空間調配，是故每一階段的聚落地貌持續進行調整和適應，漸成今日。



圖 9 洲美街街邊住宅



圖 8 洲美農田景觀



圖 10 兩層樓透天中的柑仔店



圖 11 洲美街巷內古厝

### 1.1 做農苦，台灣的農業與農村

台灣的農業政策<sup>5</sup>在 1953 年進入以農養工階段，「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為口號，第一期四年經建計劃推動土地改革，透過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政策，達到租佃制度改革與政治社會的穩定。此階段地主由過往收購土地累積財富，轉為投資工商業或在鄉間經營生意。農業部門自耕農變多、投資及勞動力的增加，使農業生產力提高。此時期農村成為了消費族群，而這一消費人口不久後便由新興的都市人口取代（鄭美能，1974）。

糧食政策方面，1972 年以前，台灣糧食的基本政策有二目標，其一為增加產量以供軍糧及調節市場，第二則是加強糧食管理以平抑米價。政府透過肥料換穀、田賦徵實、隨賦征購等措施掌握稻米，在通膨嚴重的情況下、以高於市價的方式配售肥料予農戶，同時期壓低糧價，透過在農戶上榨取資源的方式，轉移農業剩餘支應其他部門成長。以農業部門來說，農產品價格維持在低水準、農家所得低，造成勞力移出嚴重，又在農忙期缺乏人力而使生產成本提高，長期的惡性循環壓低農家收入。非農部門則因糧價平穩，創造良好工業投資條件及消費（工業產品）市場，且得以維持勞工低工資。故能達成 1970 年代前「以農養工」政策目標（鄭美能，1974）。

大環境中被擠壓的農業、蓬勃的工業機會，反映在農村的家戶勞動力分配、人口遷移及地貌改變上，農業處境不如以往，「作農會餓死」這一說法，也無法免除地在洲美流竄。

---

<sup>5</sup> 鄭美能認為，土地改革與糧食政策兩大項目，對台灣戰後經濟有舉足輕重的意義，且對於當時居大多數的農村人口的社經生活變化產生極大影響，因此本文引用其研究，以此回顧洲美農村生活史。

鄭美能（1974）的研究援引農復會的農業耕地分配變化表，1960年持有土地者以小地主居多，約莫九成五持有3公頃以下農地，且擁有土地少於1公頃者幾近七成。另1957年數據呈現小地主家庭的非農業收入佔比，較大地主來的多。到了1972年，非農業收入佔比在小地主家庭則更加提高。此外，若比較農工所得，1959-1968年農家與非農家收入間的差距日益擴大，個人平均所得百分比，從84%逐年下降至58%。<sup>6</sup>

數據反映需要另兼他職的小地主家庭是農村多數，又家戶所得對非農工作的倚靠逐年遞增。土地越少的小農越需要家中勞動力從事非農工作，這一現象在農村聚落中的顯現的方式，便是移出的家庭成員與各家戶的兼業情況。農業消工業長情形持續，則影響到更晚近地，農業工作被放棄、農村土地利用型態改變。

在洲美庄，家族土地經過幾代分家面積原已漸少，家庭人口自然增加及以農養工政策影響、農家倚靠稻米的收穫已無法支應生活，1960年代各家需發展不同的營生模式。除了過往靠河發展的副業，扒蜆仔、養鴨等，以郭佑祥家來說，父母除耕作外也透過集販農產的小生意獲利，家門前的埕，是向庄頭人收蜆仔和荸薺、筍白筍的地方，集貨之後將商品載到「外面」販售。往後郭家兄弟們合作開設信封工廠，向街尾的鄰人租了一塊地蓋鐵皮廠房，在庄內進行工業生產。

而有些家戶的應變方法，則是兄弟間分為進行農事加上打零工，及從事不同行業兩種。林有木便是家裡那輩唯一的農人，家族田位在大家稱的「和尚圍」，他耕作持續到因徵收而沒有土地的時候：

（我）今嘛85歲，18歲開始佈田，佈到「著」焚化爐。從土地公廟旁有個小路走到阮田，是阿公放下來的。

田就是一區一區，這區誰的這區誰人的。以前都有號名，這掙<sup>7</sup>、這幾區仔號做啥物名，攏有一個外號拉…咱屈原宮那、這三區號掙仔，攏過來

---

<sup>6</sup> 本段引自鄭美能（1974），文中農家收入數據來自台灣省農林廳《農家記帳》。1960年地主持有土地面積，小於0.5公頃者，比例為38%；0.5~1公頃佔30%；1~3公頃則有29%。3公頃以上僅僅只有3%。相近時間點，1957年一家庭中，農/非農業收入比較，顯示持有土地面積小於0.5公頃者，非農業收入佔總收入比為41%，0.5~1公頃者為26%，擁有3公頃則是14%。到了1972年，持有土地面積小於0.5公頃者，非農業收入佔比升高為47%，0.5~1公頃者升至35%，擁有3公頃以上地主則微幅下降至13%。顯示小地主更加需要非農收入維持生活，且此趨勢隨時間增加。

<sup>7</sup> 掙，閩南語，音讀luah。跟「梳」同義，此處「一掙」為「一區」的意思，計算田地的單位。不同的田區有不同名字，地方直接用「掙仔」、「南、北掙」命名。

我們這較後尾號做南捋，國語安怎講我袂曉，阿咱遮攔過去號北捋，（不是往承德路，而是沿水溝）這條溝仔。焚化爐暇遐號和尚圍，毋知影是毋是較早和尚去開墾的，咱毋知影啦。

他們（兄弟們）去吃頭路，我就跟我老爸在做，他們另外做、不能說大家都做那些田，我小弟是做土水的、起厝的拉（林有木，20181125）。

家族田由他（長子）與父親耕作，在父親這代時僅存七分地，七分地稻作並不够家裡開銷（不夠吃），因此必須抓緊農閒時尋找零散的工作機會。

我都是閒的時候要去賺錢，我去港欸扒蜆仔、基隆河。淡水河基隆河都有拉都有蜆仔。扒了較沒，若風颳吹了沒有，就來去做工，搬磚頭、打孔固力，人家要起厝、欠工人就有人來叫。

種菜嘛有，著焚化爐沒有田，就去堤防外、有一些空地阿去種菜，阿後來有腳踏車、那步道阿，去吼「著到」，阿又沒做了（林有木，20181125）。

從 8 歲開始牽牛，幾近一生都與農事相關，直到遇上徵收，有木才逐漸離農。然而離農後，農事原本的營收怎麼辦？他也給了一個讓人莞爾的答案：

「焚化爐那塊、租金也比做農賺的多。」

農家無法完全放棄耕作轉業，多半和稻米（與菜）是自家用的糧食、土地不種植會課徵更多的稅兩點有關。在洲美，有時候也與個人對其身分的理解分不開，這點在老一輩身上更加明顯，農人不僅是一種職業，而是家族傳承下來的認同。

在河岸的經濟行為受大台北的工業化生產影響的年代，上游廠家排汙入河、河水水質鉅變，林文雄的養鴨生活，受到影響、不能夠抓魚餵鴨母，轉而經營鰻魚分裝場。他的鰻魚池就位在村口一側、挖了一個水塘，由各地運載鰻魚來洲美庄集中，再由當時許多日本商人過來選購。然而農家出身的他難以放棄家族的農人身分傳承，以兼業農自居，他說「我就是農民，一直傳下來，其他行業是不行的。」所以生意場是他的正業，同時得以農為副。

## 1.2 工廠生成的時代

同樣是 1960 前後，正值青壯年的一代多數都離開了一級產業，不再以種植、捕撈維生，他們大步邁向都市，去學習工廠工作或進入企業，有本事做事的便「給人請」隨公司、工廠做事，離開了洲美，部分人回來用自家人的房子或土地開起小工廠，一、兩台銑、車床擺在屋後延伸的鐵皮屋，就可以接單。

胡台麗（1986）以彰化劉厝村為研究對象，指出農村小型工業的特質。在外銷工業擴張的 1970 年代，農村的小工廠由 1950、1960 年代前往都市工廠謀生的農

家子弟返家經營。他們有技術，且與外界建立了關係，回鄉以後利用自家空間與資金開設小型工廠。這些小工廠，有著勞力回流農村的意義、不為農產加工業且與農事作業分開的非農特質，以及家庭成員作為員工的性格。這些分散在農村的小工廠原先以衛星工廠、協力工廠的子工廠起步，易受景氣影響，最後則走向轉型變大或消失。

大家能回憶的工廠，有信封、紙袋、雨傘、雨鞋、燈具廠與木家具工廠、CNC加工等，剛開始許多間都是鄉親經營。當時，雨鞋、紙袋等幾個工廠，會將最下游的工作，分到各家給庄內婦女承接手工活，故一條街上的婆婆媽媽們都有夜晚代工賺錢的回憶。

郭柏任的家庭狀況與不少同年的洲美人很像，阿公到父親都是佃農直到三七五，父親也有舢舨船扒蜆仔、也到海口捕蛤蜊與魚。讀書到初二便因家中經濟難以繼續念書，趁有人報士林大理石工廠缺人的消息，趕緊去「呷頭路」了。從當工廠學徒日薪 15 元開始賺到 40 元、被師傅帶去接小包的現場安裝工作、然後獨立接工，最後牙一咬與人合資，在家裡的木板房開起了自己的工廠。

嘿 阿本來吼係阿又另外一個四個人欸要公家啦，齁，阿找嚟所在，阿找嚟所在我係講啊嚟阮家克難是看安餒欸用，來看看會使，毋才講，好，怎仔安餒貼貼欸丟甲出來，有時陣今好膽，黑阿，我負責裡面，齁，阿彼個天生阿，彼個港欸又咧安裝，一位咱怕說，阿做不行，又退做回去做小包、阿彼個工務，丟去外靠做外務安餒。

就開起來了（郭柏任，20171027）。

從四人分股到他一人獨股，工廠自木板草厝，到鐵皮廠房，然後鐵皮廠房有了二樓的獨立辦公室，至今兒子也加入他的事業。

在自家設置廠房，如郭柏任用埕邊木板草厝起家，再於自家土地上新建廠房。而與他年紀相仿的郭柏賢，當初則是將自家樓仔厝、臨後尾路那間房，直接作為CNC加工業的廠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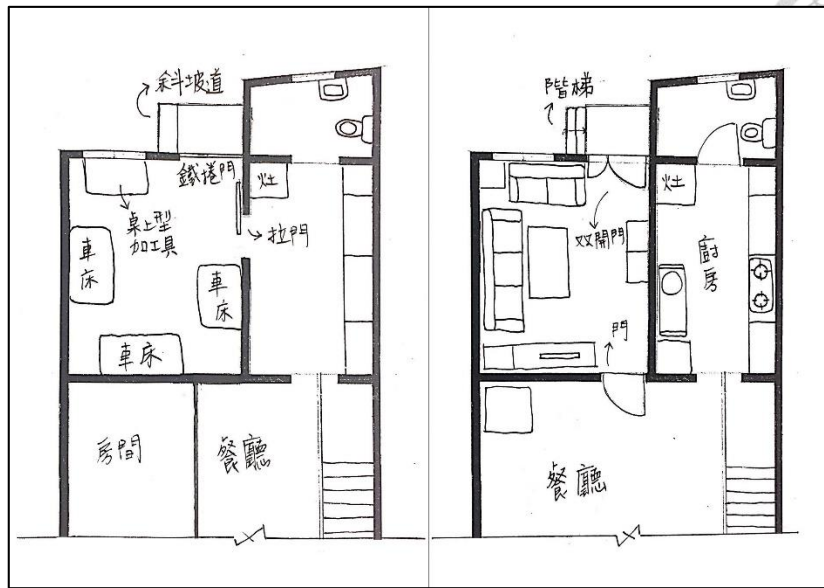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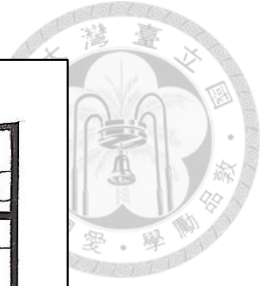


圖 12 郭柏賢家變化圖，左圖為早期作加工廠用配置，  
右圖為 2018 年拆遷前狀況，他早已改業，原機具間也變成客廳。

傳統家庭同居共食的理想是促成小型工廠出現的原因之一，相對未同居的子女在經濟與居處分開的狀況下，使家庭成員關係較為疏遠，因而老一輩會以家族土地、資金支持孩子創業。(胡台麗，1986) 本研究並未針對這點加以實證，但有相似的觀察結果：改變家族地、協商出工業使用空間，或是跟房親半借半租、在庄內設立工廠，是當時普遍的情形。又，現今 60 歲上下的這一代，多半有「回老家照養父母」的家庭分工意識，這些最早出去「給人請」、「出外做工」的人之中，兄弟間一人（通常是長子）得在退休後回洲美，或所幸及早在附近謀職（大同電機、士林紙廠）。

### 1.3 空間模式與居住經驗

構成聚落的基本因子有二，一是人群、二是自然環境，人文背景及自然環境上的差異使沒有兩個聚落會是一樣的。自然成長聚落的分布，大多表現其對環境特質上的依賴性。而所謂自然成長，並非漫無章法的膨脹，方位、自然環境、共同利益、防禦需要等皆有周詳的考慮，聚落型態是居民對切身問題的反應，其初步的計畫程序與整體控制，是居民共同意志下的產物（林會承，1987）

林會承（1987）在研究鹿港時，先界定了透過航運而生的幾種「河港聚落」的型態，有港口、航運與沿河岸形成的聚落大致歸此類。更細緻的分類下，洲美則相

似於較簡單的線型河港聚落<sup>8</sup>：主要道路大致平行於河岸、建築成列排開、成長時沿聯外道路兩側開展。透過洲美耆老的訪談內容，則可進一步比對，此聚落與其他線型河港聚落不同的是，其較少透過河港航運發展對外商業、水邊的活動仍是以捕撈的生產行為為主，又以栽植水稻為主要營生方式，住屋雖線形排列卻非緊鄰河岸、而是隔著田地。這樣的空間安排也可能是因為區內灌溉水源的流向影響（九份溝、洲美圳），「主街」的位置則可能是同時因應河岸與田地兩向的作業而生。與其他河港聚落差異最大之處，在於洲美沒有透過航運貿易發展為大型商業聚落，反而在納入都市計畫之後切斷與河岸的聯繫。

現今仍能透過訪談與航照考據的、聚落內部的空間紋理，其配合農事發展而來，隨著農消工長的時代趨勢變化，原始依農地配布的地景紋理，多年後仍看的見基本的樣貌。而在聚落空間調整過程中，道路使用則反映當地生活空間的變化。

洲美原來的主街位置與今日的堤防相仿，是臨河岸的道路，各家房屋面對自家田地再接再壤主街。由 1948 年航照圖可見，各家的「起家厝」與家族土地依次排列，呈現為長條狀的房屋帶，而屋子正對著是自家田地，屋後則有「後尾路」串連各家。

當時的厝身前後都種有密集的竹叢，目的是要防止淹水時，茅草疊的厝頂會被水流走，後來也起了讓人攀爬或拴、攔住家畜的用途。房屋正身面對家族公田，從家門口到水邊（基隆河），依次是旱田（家庭菜園）、貫串聚落的溝仔、水田、養鴨或洗煤碳、扒蜆仔的水岸。因日日需來往耕作的公田、以及「大港」取水、捕撈甚至放牛，埕的前方、連接各家田地寬闊路徑為聚落主要道路。

---

<sup>8</sup> 林會承區分三種河港聚落型態：線形—錫口、新莊；重複線型—滬尾；面形河港—艋舺、大稻埕，聚落內部行業與船運保持一定關係，且認為此三種可視為發展過程中三階段。本文所研究的洲美聚落，河岸邊有「大港」的舊稱，也有船隻停泊之處，唯相較河岸的貿易行為、漁業的營生方式是地方更常提起的回憶。此處僅以河港聚落做類比，暫不去確認洲美屬哪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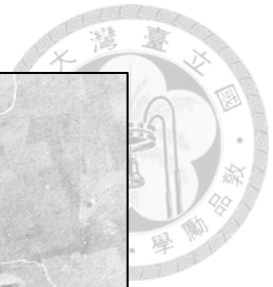


圖 13 聚落航照圖—1948

成列的住宅與田邊的主要道路，空照中黑色圓圈型狀是包圍房屋的竹叢。  
圖中以 129 巷林家起家厝為例，說明聚落空間模式。底圖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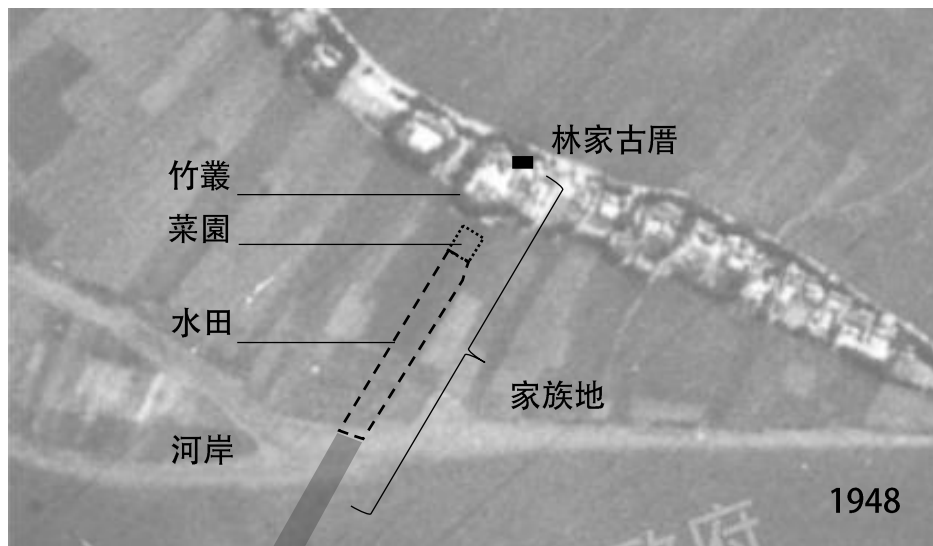


圖 14 各家土地利用配置圖—1948 年

底圖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

1950 年代隨丁口增多、各家分房，磚房的前後巷、豬寮漸漸被圍起，成了新多出來的廚房與廁所，這個時期的洲美街，相較步行半小時的士林（市內），在硬體建設上慢了大半截，加上大雨必淹的情況，讓此地更像是落後的惡地……大家都

說洲美窮<sup>9</sup>，總是步行去上學的孩子也有感觸：「士林街仔都是樓仔厝，阮遮攏是低厝仔」（許志富，2018）。

現在堤防外面就是個小馬路，那小馬路以前就是從涵洞出去然後就斜斜的走走到美崙公園那兩棟，以前還沒新光醫院，以前是新光紡織場，那邊剛好切到市場邊圍牆，在直去走走走到底就是華榮街，就文林路，所以以前我們出入就這樣這條路，以前沒有公車的時候，我從這邊走到陽明國中大概十幾分鐘，阿沒有怎麼這麼勇...阿我們生活圈以前士林舊夜市嘛，看電影就光華戲院嘛、陽明戲院嘛，立峰戲院嘛，就這樣而已啊（許志富，20180814）。

1965 年聚落益發密集，漸漸稍有家戶，也蓋起兩層樓磚造房屋。當時進出聚落的道路已由古厝前的農路變為串聯住宅的後尾路，空照圖中也可見當時使庄頭聲名大噪的產業—養鰻場（池），就位於道路入口處一側，小工廠出外做買賣、年輕人上學娛樂、外來者到庄頭拜訪，都憑這唯一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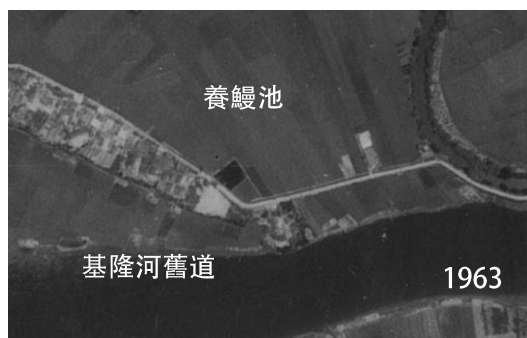


圖 15 出入道路與養鰻池—1963 年  
底圖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



圖 16 養鰻池中工作  
圖片來源：洲美土也工作室

台灣西部農村於工業化後的空間研究中，對這個時期的農工業生產空間變化有如下解釋：「小農經營加上有限的農地，在 60 年代工業急速擴張後的侵占及競用，使農家更難由土地賺得更多利潤。另一方面，由於工廠的侵入農村，使農村地區的非農就業機會大增。經濟結構的移轉，所導致農部門的蕭條，工業部門大量吸收農村勞力，及工業生產空間分散到農村地區，乃是造成大批城鄉移民、農村的非農化、改變農村空間結構的主要原因」（陳育貞，1987）。

---

<sup>9</sup> 洲美因常淹水而產生窮困、落後的印象，4、50 年前嫁來洲美的外地女性，許多人有被當時同事笑虧「嫁給水鬼喔。」或是被家人多加關切的經驗。到現在她們還是會拿這些經驗互開玩笑：「來台北結果嫁到一個更鄉下地」、「就傻傻跟來」、「以前當小姐去跳舞，結婚就沒夜生活」（田野筆記，201805）。

洲美庄在相似的農業經濟狀況中，約可想像聚落主要道路由堤邊轉向今天的洲美街，與產業型態改變不脫關聯，自家工廠逐漸興起、土地從種田轉為起鐵棚出租外人、沿街的雜貨店、食肆變的重要，家裡務農者少、出外工作多，加上廟宇（屈原宮）是大家每日往來的步行目標，漸漸新厝的客廳移往原先的後尾路，出入也由「側門」、「後門」來的更多，後尾路反而成了正式的「洲美街」。

後期因行政區域改換，重新編訂門牌號碼時，以李\_\_家為例、居住在原家族古厝中，原先為該巷 1 號，因為家門口面對基隆河方向、洲美街（原後尾路）的背側，在排序時，後蓋起、臨路的孀孀家成為 3 號，而續住古厝的淑娟則變成了 5 號，1 號則在戶政登記上消失了。

1981 年左右的空照圖上，堤防完成，真正的舊洲美街消失成為堤邊道路，依舊取名「洲美街」。聚落中可見古厝位置不變，但竹叢消失、周邊屋頂愈加密集，且多是水泥平頂及鐵皮屋頂，81 巷打通了堤邊路與原「後尾路」的聯繫。到 1991、焚化爐設立，聚落另一側多了另一向的出入口，在十鄰處連接堤邊道路。而至今指稱的、能夠找到庄內人、去到庄內重要空間的「洲美街」是過往的後尾路，另一條則被稱為「駁岸邊」<sup>10</sup>。



圖 17 道路位置圖—1981 年  
底圖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

<sup>10</sup> 駁岸，閩南語「堤防」。這裡「駁岸邊」是居民對沿堤的道路的稱呼，台北市與多數地圖上都將兩條道路命名為洲美街，但當地不會這樣使用（田野筆記，2017）。

1991 至今，聚落大致結構鮮少變化，僅道路兩旁建物漸漸密集，工廠與倉庫等大型鐵皮屋頂圍繞住屋而生、部分廠房漸具規模，下圖為 2017 年的聚落樣貌：



圖 18 洲美河流與街道圖。洲美由五分港溪與基隆河包圍，區域內有洲美圳及五分港溪流出的灌溉溝，住宅群沿洲美街兩側擴展，堤邊道路則多是貨車等大型車通行。右下為北土科第一期區段徵收區工程進行中。底圖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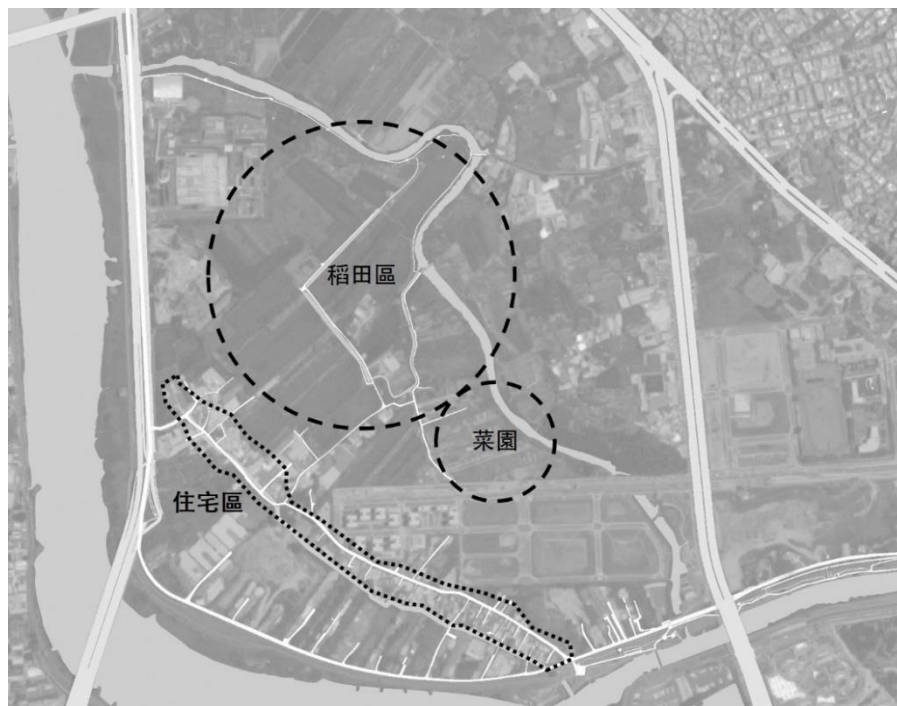




圖 19 洲美住屋及田地分布圖。中間下方已徵收建造的區域原來也為洲美稻田。

底圖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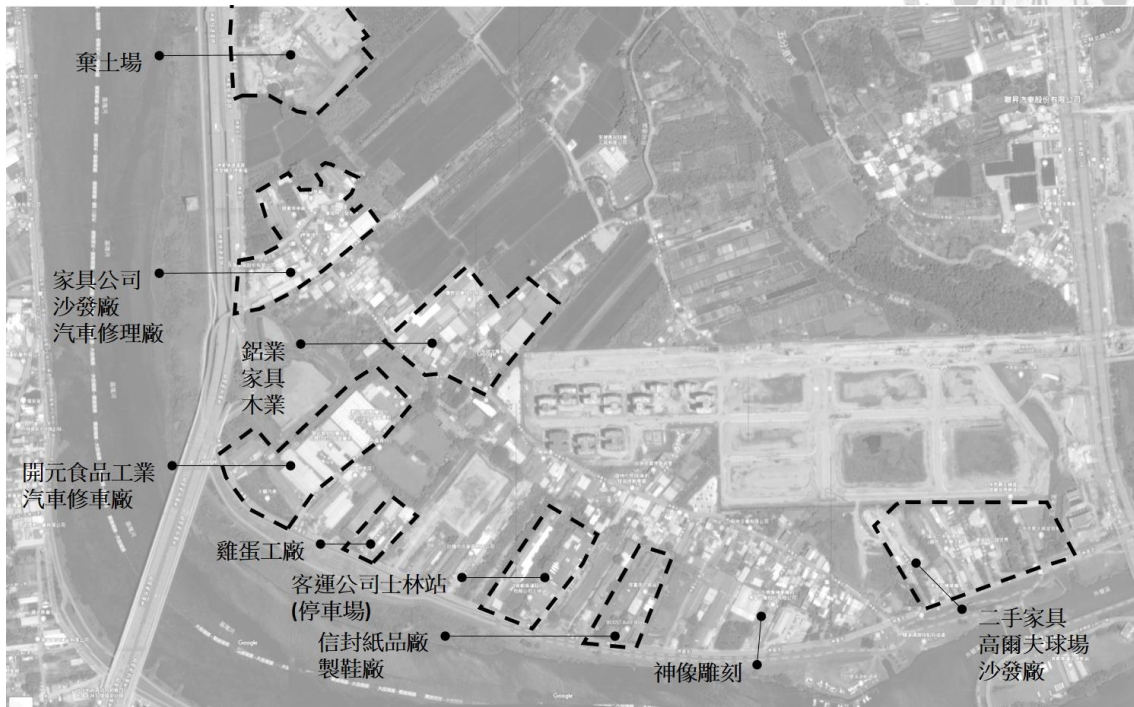


圖 20 洲美工廠、棄土場、運輸業等廠區分布圖

底圖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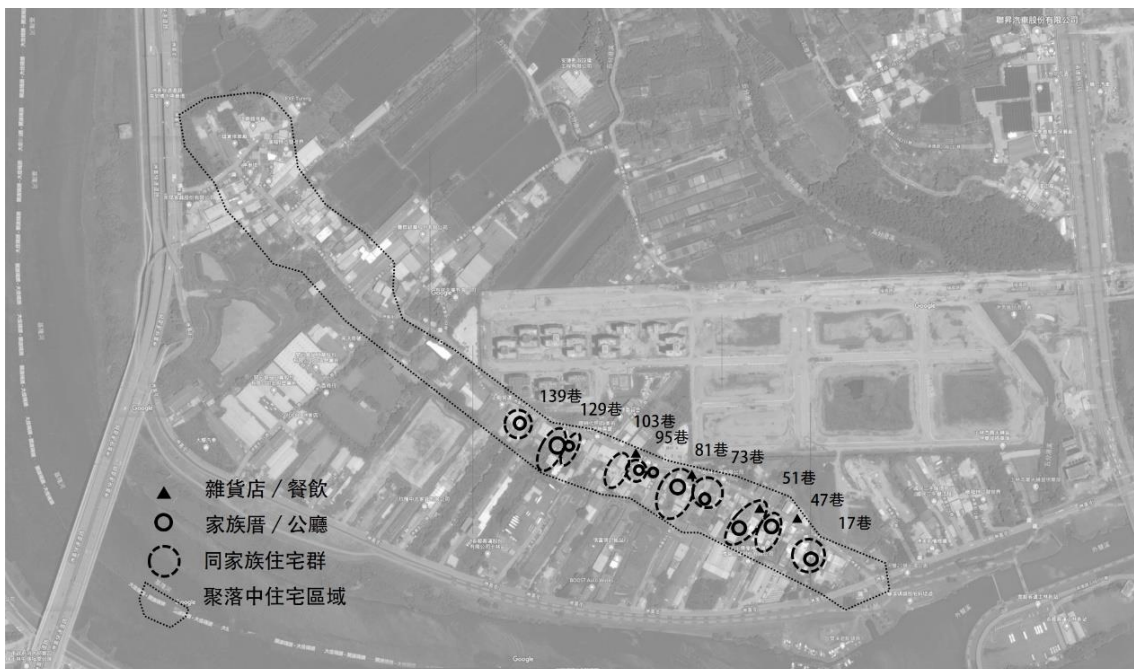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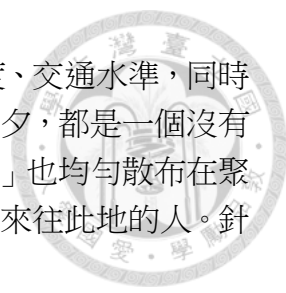


圖 21 住宅區分布型態 (1~8 鄰)

資料來源僅就筆者訪談內容整理，並未完成畫出所有家族位置。底圖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



當代都市以便利商店等服務設施，得以量化一地的人口密度、交通水準，同時會落為進步、落後兩極的社會觀感判斷標準。而洲美直至拆遷前夕，都是一個沒有便利超商的聚落。當大家自嘲「離島都有」時，此地的「柑仔店」也均勻散布在聚落住宅區當中，成為另一種充滿活力的聚落特色據點，日日服務來往此地的人。針對搬遷前的聚落樣貌，後文將再詳述。

#### 1.4 出入聚落

現在 60 歲上下一代，從小家裡還是農耕生活，有經歷過課餘的下田經驗，當完兵之後多數人選擇至外地工廠「學手藝」，居民自行分類說：能力好的都「出外」謀職，較差的回家來試著開工廠。有些人一離開便又 3、40 年，直到父母年老，或自己思考退休、轉業後才回到洲美。這過程中，農地也漸漸廢耕，「賺不了錢」的哀嘆讓老一輩農夫在地上搭起鐵棚出租，無論是鄰人、外地工廠，做工的人湧入，在青年人口大量流出的洲美聚落，拉回一些活力。

對庄頭的人來說，地方沒發展、空間不好住、年輕一代流出，綜合的情況持續幾十年，村庄人口日益高齡隱約成為眾人急欲解決的問題。

阿對我們來講，我們下一代不要講，至少我們兄弟姐妹、想我兩個弟弟、阿姐姐嫁出去，沒嫁之前這很好住阿，我們三兄弟用個中舖，那邊睡很好住阿。長大之後兄弟都結婚了不得不搬出去，真的阿。在洲美這邊除了種田之外，他們就是弄一個鐵工廠，可那要技術，啊我又不學這個的，只能外面去呷頭路嘛。一般都是呷頭路較多，有些像我同學書讀得不好去學沖模，阿不然做車床，現在各個都老闆阿。

（通勤的人）很少，你說你的工作未必在士林附近，像我公司在樹林，這樣跑、以前沒有新北大橋，騎過去就要兩個鐘頭。

基本上是農田沒做蓋鐵皮屋才有外人進來，不然以前來個人到我們村口…就知道外人來，找某某人我們都知道，就一條路…

種田的這一代幾乎是沒有了，有拉，幾個比較年輕的去做園藝…像社子也是一樣，他們那種菜我們這種田，他們那種菜的也不多了阿，現在種甚麼？種鐵工廠。

整個大環境，真正要死守家園，你要靠這過活，根本過不下去。如果過得下去年輕人不出門了拉。除非說現在年輕人回鄉種田、做農阿，因為他有他的土地，這地方土地都一小塊一小塊，我們剩也不多阿，他們那是整個山坡幾甲幾甲，那才有意義嘛。你說這裡不開發，我在這有兩甲農地，我也願意回來，因為政府在推廣…以前那不是阿，較早…要是 30

年前我沒有出去，可能餓死在這邊、早就被我爸打出門，必須要出去（許志富，20180814）。

再談到下一代，年齡低於 40 的人已很少居住在庄頭，多半在外定居，假日回來看看父母、祖父母，也有人就近選擇住在周邊士林、社子地區。少數人則能夠過通勤來回市中心上班上課，讓庄頭不致太過清冷。出入聚落之間，有人必須離開、老者生根留下。地方對沒有「發展」、年輕人流失抱有焦慮。

地方仰賴的農業生產在大時代的發展下漸漸沒了生機，來到洲美的人相中便宜的地租、低管制的工業生產區位。沒有合法的工商業能在此落腳，進一步也讓本地人居住在住屋與廠房錯置的環境。政府的禁建管制，管制自行建屋也斷絕官方的基礎設施建置、排汗接水自己來、大眾運輸不便等等事實。地方要如何突破困局？是居民既日益習慣、也傷透腦筋的事。

其實站在我們這種出社會的小孩子，你洲美如果沒有今天這樣子規劃，沒有說來建這科技園區，這是吼很兩極的心態，你要地方發展就是要引進，如果說保留原來傳統，到最後就跟社子一樣，就（剩）我們這一代人噢，這個年齡層每天在那邊泡茶喝酒聊天，年輕人都出去……這其實是個政策問題，就像說很多南部鄉鎮都是些老先生老太太在，年輕人外出賺錢，因為他沒有賺錢的這個環境，他不得不出去，阿這政策的問題，你要讓她又有鄉村傳統、又能夠經濟的發展，兩難。

（青農）這也是這幾年才有，可是那些老先生老太太死守家園已經幾年了…對阿而且很多都變隔代教養阿，阿公阿嬤帶小孩這鄉下裡，沒有錯環境阿各方面都非常好，阿年輕人還是要出去賺錢，就像我年輕的時候，公司外派大陸也是大江南北跑透透阿…阿現在年紀一到，也到我退休了，回來處理這個事情（搬遷）（許志富，20180814）。

傳統與發展是否對立不能兩全？發展是否等於本地的經濟活絡？「引進」科技園區會是唯一的答案嗎？這些問題在搬遷中的城郊農村中已來不及回答。能夠扭轉人的外流趨勢、讓人口年輕化，或許是少數僅餘的、能窺視的未來樣子。

下一節，談及現行的北市科園區規劃之前，將以時序說明政府長年來的治理策略，將洲美地區視為服務都市的區域、進行消極管制，使居民認為此地是都市發展中的犧牲者、容納各種規劃名詞之後，仍未被正視為人居之處。



### 第三節 地方的規劃發展

在談士北科的開發計畫同時，需要一併談及過往地方規畫經驗，以及本地人曾經迸發的想望。都市計畫制度本身成為排除現居者意願的過程，擁有產權的人被引向單一的發展想像——以土地賺錢，沒有產權的人則喪失發言或被傾聽的權利。

#### 1.1 邊緣遭遇：土地強取及禁建（1970~2009 年）

關於聚落的歷史過程中，重要的與地方政府互動的事件，包含政策(城市視角)如何看待此地、都市基礎設施建造在此的影響、使此地居民不同代間和地方政府的互動過程，形成居民對「政府徵地」的一般認知，影響他們在面對大規模開發的想像的集體反應。

地處河岸邊的聚落，洲美的「規劃」也因河開始。早年省水利局於 1959 年開始重視洪水治理、進行規劃調查，其後執行了「淡水河防洪治本計畫第一期」，內容包含基隆河下游改道工程（士林段，截彎取直），此工程時程跨越了造成北市嚴重水患的葛樂禮颱風，於 1965 年完成，同時興建兩岸堤防。當時的治水觀念，希望淹水地區不要進行都市發展，在 1968 年頒定「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洲美里部分受到禁建管制，無法增蓋任何建築（李宗信，林亨芬，2016）。

被納入正式都市計畫的時代，約莫在 1970 年，洲美庄隸屬於陽明山管理局時期，與基隆河兩側的社子、關渡平原一帶同被劃設為農業區。落在禁建區之外的聚落範圍，則是受限於農業區的建蔽規定而不能增改建。





轉，2000 年開始發放回饋金<sup>11</sup>。然而對於一個「都市設施」興建的想法，在地方也並不是只有單一意見，尤其在鄰避設施興建時夾帶的「回饋」議題，在土地於使用和交易價值都低落的農業聚落，無非是眾人眼紅的資源。

而堤外、基隆河改道後淹沒的「行水區」土地問題，向公部門反映多年依舊杳無聲息。洲美快速道路興建時、配合的堤防新建工程，於 2000 年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由台北市政府地政局發文通知地主領取，同年稍早，地主們發文予市府，申請徵收堤外行水區土地受拒絕，工務局養工處公文上寫：

二、本處洲美堤防新建工程（共構段），係配合洲美快速道路，辦理堤防一四 00 公尺，及堤外行水區整治。先生陳情案內行水區土地非屬本工程整治範圍，故未列入徵收。俟爾後年度有使用計畫時，當依程序辦理徵收（北市工養權字第 8960435500 號，台北市政府，2000）。

近 40 年前消失的農耕地成為一筆歷史債務，在重重行政程序與規章內，公部門沒有能力處理、可能也未能認識過往緣由：河水並非無端改道。而一次次回文對居民來說都是挫敗和無奈的積累。地方規劃中，溝通未曾發生。

洲美的聚落所在地，在官方視野下，先是作為都市洪泛地區，於災難來臨時要承接多餘的水體、同時被禁止增蓋建物，忽略聚落本身、為一個「集居之地」的需求。接著，區位導致的易致災特性以及大範圍的洪泛治理策略（基隆河工程改變河道），配合「保護」都市的防洪建設論述，影響堤外耕地棄耕、部分成為行水區；後來則因地處偏遠、建築密度低（荒地論），而受選作都市鄰避設施—焚化爐的位置。最後，洲美快速道路的開發，都市現代性的表徵——「速度」變成一種實體裝置，以洲美為名卻跨越了聚落，為連結都市其他區域與處理廢棄物的機構，而落在眾人的屋宇上方，用未完成的福國路延伸段、兩座未蓋完的斷橋象徵本地都市化的懸置狀態，一過二十年。

---

<sup>11</sup> 焚化爐的回饋金，據我在田野期間聽聞，過往多次用於端午節的活動經費。

另一種說法是我們洲美是屬於台北市的肺，洲美也屬關渡平原一部份，人家說洲美是台北市的肺可以擋住從淡水出海口進來的海風，足夠影響台北市空氣品質，三四十年前焚化爐的一根煙囪剛好放在台北市的肺也就是關渡平原洲美這邊的鼻孔，剛好從鼻孔吸進肺裡面，到底這個政府，我們不要說政府在罵政府，到底這個社會是怎麼樣？社會可以將洲美列為禁建區到現在，說是為了我們台北市種種，而說要建焚化爐卻理所當然建成？

還有一個更嚴重的，以前洲美屬於士林區，去到士林國小念書，以前士林就是文士之林大家都對士林很有感情，但這個焚化爐一蓋成，洲美馬上變成北投行政區……我們被改成北投區<sup>12</sup>，就不知道要稱呼哪邊是前哪邊是後了，以前都說靠近士林那邊為洲美頭，現在後變前、前變後……（郭柏維訪談稿件，郭琬琮紀錄、提供，2016）。

在鄰避型公共設施的討論中，公部門由土地經濟利益或「公共福利」為出發點的設置決策，往往欠缺從「社會心理」的角度分析設置地區民眾的態度，由此將造成設施鄰避效果的進一步擴大（李永展、林啟賢，1998）。這樣的推論不僅在焚化爐、也適用在各種褒貶不一的建設上，如前文對堤防、河道影響耕地的反應、行政區劃改變對認同的影響。欠缺與在地人的溝通過程和治理論述的反覆，使「政府就是來騙土地」這種認知根植在老一輩洲美人心中。

地方對過去的建設／無建設抱持著一種「犧牲論」的談法：洲美為台北市（市區）民犧牲多年，因此該受到補償，或換得應有的開發條件。然而這樣的論點被不同利益集團操作在不同場域，既是高強度開發的政治訴求藉口<sup>13</sup>、也是居民要求自身權益的語言。

我們那時候跟她講說我們這又焚化爐、又禁建，這些我們都已經犧牲了，那現在還要把我們全部趕走？連先建後拆也不留？連專案住宅也不承諾蓋給我們？這真的是沒有道理的事（郭惠敏，20181116）。

---

<sup>12</sup> 行政區劃從士林變北投區的原因眾說紛紜，一說是指原先以雙溪為行政區邊界、北為北投、南為士林，因雙溪改道，便依照新的雙溪、基隆河河道做劃分（田野筆記，201901）。

<sup>13</sup> 「等了 48 年 社子島開發案過關」（工商時報，彭煒琳，2018）。「社子島開發爭議」環境：政府對平民百姓禁建，卻允許財團全區區段徵收開發」（風傳媒，朱冠諭，2018）。



## 1.2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本文在第一章提到目前基地涵蓋洲美聚落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本節先簡短回顧台北都市計劃背景、補充此計畫發展脈絡。再來，檢視計畫書圖內容，反映計畫與原始空間安排的落差。第二部分則透過不同在地代表人、利益團體，提出的開發意見，試論計畫階段與在地居住者的關係，以及過程中居民行動所反應出的規劃問題。

台北市的都市功能與國家經濟政策有密切關聯。1960 以前，社會發展構築於農村經濟基礎，台北既是指揮生產與分配的控制中心，同時是消費中心，當時的市區空間以火車站及西門周邊為核心。1960 出口導向工業化模式的經濟政策，台灣進入世界貿易體系中，鄉村勞動力大量移入都市，而由國營企業、金融業、生產者服務業等產業聚集帶動台北市東區發展。現代的東區與舊的西區成為都市的兩極，然而國家總體工業化轉向驅動的都市空間結構，卻在 1980 後期因為都市空間飽和，以及無法回應經濟轉型需求而遇到瓶頸（周素卿，2009）。

1980 後，台灣進入後工業化階段，製造業及企業總部移出台北、產業結構開始變遷，台北漸成為台商企業總部、以管理中心位置在全球經濟網絡中（周志龍，2003）。此時對都市內部空間影響，在於試圖將信義計畫區打造為國際經貿中心、規劃原來的舊工業重鎮—南港轉型作軟體產業工業園區、內湖設置輕工業園區管理違建工廠。三大開發案延到 1990 下半都隨現實狀況出現轉折，信義計畫區以豪宅開發及高檔消費為名；南港加入大型商業中心及世貿，期以成為帶動整區發展的經貿園區；內湖則由市場力量推動轉而成為高科技製造與企業總部營運中心。由 2006 年產發局統計南港與內湖兩大產業園區中，知識密集型企業佔比有 5 成左右，可見當時的開發案對台北經濟再結構的貢獻，以及知識密集型產業的重要地位（周素卿，2009）。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現地的開發計畫開展在 2000 年前後，原來是「臺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因媒體型態變化而需調整。考量計畫位置鄰近醫學研究單位，具發展生物技術產業的條件。又配合台北市未來將以資通訊、科技及生物技術等知識經濟型產業為發展主軸，因而調整發展方向、於 2009 改為科技園區（變更台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台北市政府，2009）。產業發展局科產中心（2016），於 105 年提出串連南港、內湖及士北科技園區為台北科技走廊。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以生技、IC 設計、數位產業為主、另大內湖科技園區則是企業營運總部、研發中心與高附加價值科技產業，而規劃建置中的北投科技園區擬引進生物科技、醫療、資通訊等新興科技產業。同時，此科技走廊也將服務於創新創業空間、打造新創經濟軸帶。



當時框定區段徵收及都市計畫開發範圍時期，受限於其東西向是福國路重要幹道延伸線，當時即是以福國路延伸線以南的範圍做區段徵收（臺北市議會公報，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葉家源，2015）。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包含軟橋、洲美及雙溪南側，規劃方案視區域為一整體，承德路及福國路（含延伸段）為主要道路貫穿此開發區，其餘路網、住宅區、產業空間、休憩與娛樂等機能空間皆以全區作整體考量劃設，配布了核心產業發展區、商業區、住宅區、文教與機關設施等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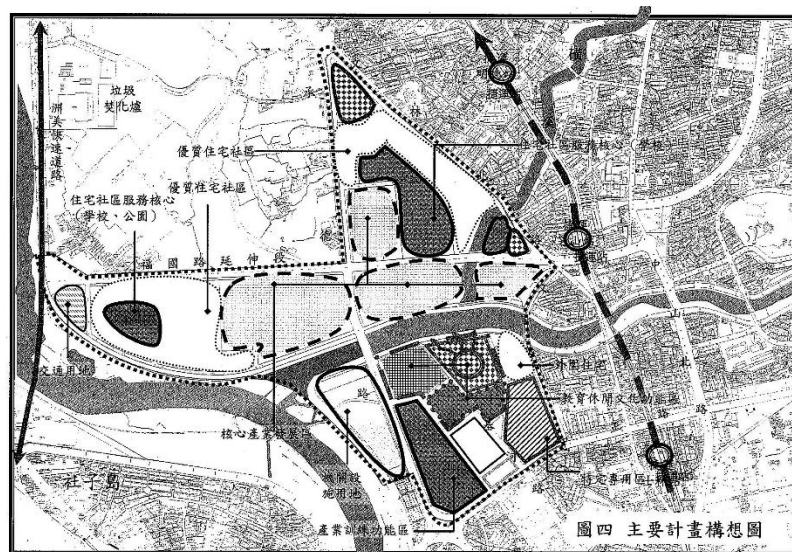


圖 23 士林北投科技園區主要計畫構想圖

圖片來源：台北市政府，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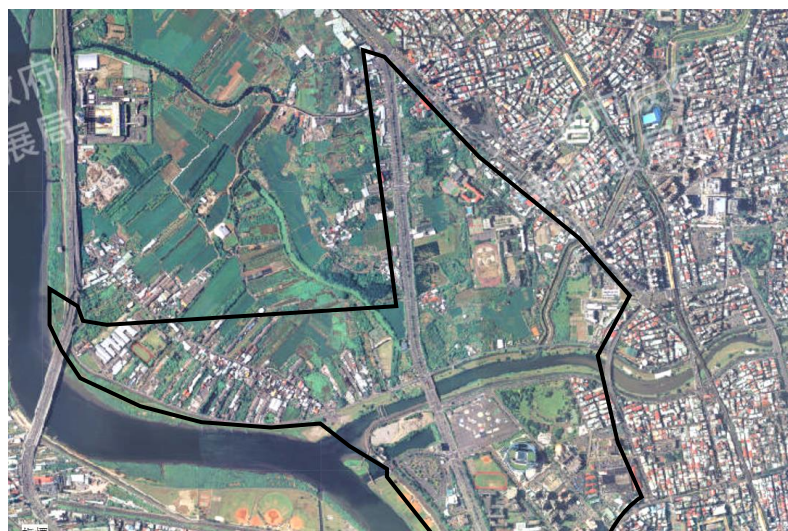


圖 24 開發範圍 (2007 年航照圖)

底圖來原：台北市歷史圖資系統

若將視角移置洲美地區，則福國路劃開的開發/不開發區，將庄頭一分为二。又福國路是以接近正東西向劃設，與原洲美街相差約二十度夾角，同時輻射出去的正南北向道路切出未來的街區分隔，方格狀的區劃覆蓋原疏密錯落的巷子與埕。又需要施作超級堤防及進行填土、將全區墊高再行利用的規劃方案，奠定政府在土地取得的手段上，以區段徵收方法全面處理區內土地。原聚落道路與住房密布之地、農事的平原和舊有出入口，在新的規劃上已不再見。

台灣的都市計畫法於 1939 年頒布，目前的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二級制於 1964 年成形，且於當時加入計畫發布前需公展 30 天予民眾提出意見條文，到了 1973 年，明定公設保留地取得方式為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三個方法。現行都市計畫，從方案前的籌備工作到計畫實施的程序，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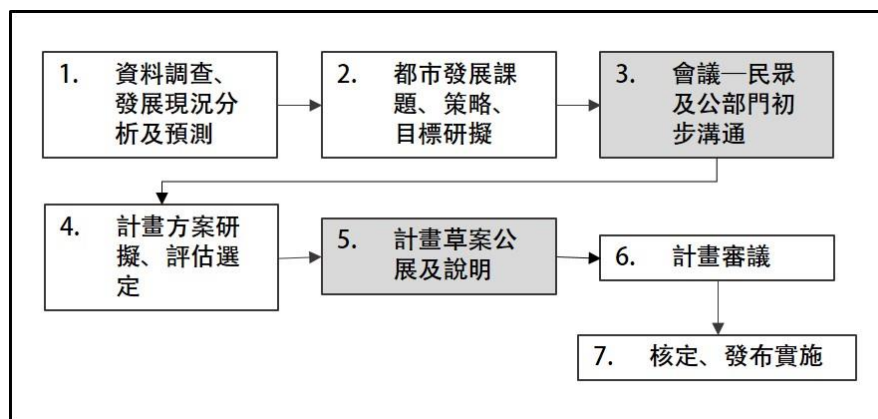


圖 25 都市計畫規劃作業程序 圖片來源：筆者繪。

在作業流程當中，其一是在計畫前期舉行會議，與民眾及當地公部門初步溝通；其二在計畫草案完成後，舉行地方說明會及公開展覽，這兩個時程可納入民眾意見。草案公開展覽時，收到的書面意見將送都市計畫委員會予參考審議，之後一併再送往內政部核定。然而座談會的前期溝通並無強制力及規定對象、議程，因此難以確知其進行效果；草案公展的書面意見和說明會時的意見反應，也並不強行要求行政機關達到有效的溝通協商；加上規劃專業語言上的落差，所以經常在各種說明會後，得到的居民回覆都是「聽不懂」，或是認為「講重點、告訴我們要住去哪？」<sup>14</sup>。

<sup>14</sup> 社子島開發計畫於 2016 年 6 月 28 及 7 月 5 日舉辦 2 次地方說明會（都市計畫公展說明會），里長、地主、居民多人出席。市府人員簡報過程中，居民多次追問安置方案未果，或獲得「這些問題請至後方詢問台登記意見」等主持方的處理方式，便繼續撥放簡報。幾次中斷都是在座居民抗議聲過大使會議難以進行，然而這種會議品質依然屬法律上有效力的「說明會」，隨著更多書面意見民眾未得到溝通機會作結，2016 年在台北市都審會議上過關。2018.6.25 的中央都審上，民眾依會議規定一人可表達 3 分鐘意見，反對方意見依舊未受回覆，便進行閉門會議，後由

在地人可以參與此種全區開發的方式，除了有限的「提供意見場合」或書面文件，在都市計畫抵定之後，行政手段上將以區段徵收取得開發用地，而在地的土地所有權人能夠參與區段徵收，待開發後分回部分當地土地。區段徵收的來由，自1930年土地法制定，明文規定國家為實施經濟政策或興辦公共事業，得實施區段徵收。1969年於臺北市華江地區（第一期）成為臺灣第一個區段徵收區。到1992年行政院函示「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土地時，一律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推動區段徵收的制度變遷，其實是為保障在地人權益。

若與一般徵收、僅能領取補償費而失去土地相比，區段徵收中開發區的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選擇領回一定比例的抵價地，被視為地主「與政府共享開發利益」<sup>15</sup>的方式。然而回顧整體都計程序，在規劃時，居民能夠加入討論的部分，不是藍圖式或地區願景式的地區發展想像，而是針對既成開發方案的意見反應。在開發的實行手段上——徵收法規的改變，其保障人民在地區開發時變成共同「得益」者，而所得的「利益」是共享土地的增值、以現居地的交換價值升高為要。原居民在地方規劃歷程中，卻對未來的居住樣態、社區環境等皆無法觸及。

在這樣的地區開發討論過程中，在地居民對於他們重視的地區文化與環境，必須以他種方式介入、影響開發結果。與其說有一個參與通盤討論的機會，不如形容那都是動用許多人力、關係個案式的訴求，才得來部份成果。因此下一段落，我將以「階段性任務」的角度，去談此開發計畫中，居民的意向與作為。

### 階段性任務

開發過程中，政府與在地折衝後的結果，爭取到信仰中心的保留與遷建，以及住宅的先建後拆——先建新宅配售給居民，再拆除原聚落。

2009年主要計畫中，於（雙溪為界）北區規劃的第六點提及地方原有建築物，內容如下：

6. 保留具文化意義建築物及現有信仰中心，以維繫地方認同感並保存當地傳統文化特色。本計畫區內賴氏祖祠，其建築反映當地傳統農家文化特色，而屈原宮、三王宮與福裕宮則是當地居民重要信仰中心……。
- 經本府與地方廟宇溝通，計畫區內屈原宮將原地安置於公園用地內，福

---

委員有條件通過審查。（田野資料）

<sup>15</sup> 區段徵收制度經歷年來的轉化，從制度創始之「漲價歸公」、「利益分享」，已逐步演化成「公私合夥」性質之土地開發。依現行規定，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土地的用途，有具體之「公共使用」(Public use) 屬性者；有廣泛之「公共目的」(Public purpose) 經濟政策屬性者。（楊松齡，2016 區段徵收計畫公益性與必要性之探討，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取用時間 20181227）

裕宮亦採於公園用地原地重建方式安置，惟位置略有調整，三王宮部分則採遷移至公園用地重建方式安置（台北市政府，2009）。

屈原宮及三王宮，是市府規劃「北區」中，坐落在洲美里的廟宇，也是洲美庄人一直供養著當中神祉。當時的里長，提起曾經包車到市府抗議，為的便是留下屈原宮，他認為，這是需要一直延續的傳統。「這是做發展的所在，若不是在這裡，也要照這傳下去。」以他的語言來說「帶人去市政府跟他計較」就是最直接的、爭取留下廟的方式。而針對廟宇原址設為公園的來由，則有另一位當時參與會議的人提到，一開始市府將此區域劃定為商業區，他表示商業區可以向東移動、將原來計畫範圍內偏兩側集中的綠地空間往住宅區中間移、將廟留在綠地上，因而形成現在的結果。

在聚落另一座廟宇—三王宮的規劃上，廟誌中針對這次開發案則是這樣記載：  
…後逢士北科開發，第十四屆主任委員林美嬌、總幹事林富家歷經十年極力爭取到公園預定地內建地一百二十坪建設新廟，洲美鄉親好友，十方善信，出錢出力，於民國一〇五年元月二十日，新廟入火、安座，香火廣佈（洲美三王宮大事記，郭明漢，2016修）。

三王宮因人事組織與屈原宮不同，便由不同的居民代表出面與市府協商，聚落唯二留下的兩座廟、最終坐落於一個公園之中。<sup>16</sup>

計畫書公展當時，社區頭人多次去到市府參加相關會議表達意見，過程中曾擬出一份代表洲美意見的新聞稿，提及了針對此案的不同面向建議：

---

<sup>16</sup> 弔詭的是，規劃報告書文中賴氏祖祠與福裕宮屬「軟橋」聚落的家族厝及信仰中心，2018年，卻在討論「洲美聚落家族厝」文資身分審議會上，一再由北市府地政局提出：「市府已經針對宗祠（賴氏祖祠）做了保存，並未忽視在地傳統。」政府對於地方的錯誤想像，影響規劃上的決策，這部分在此處加倍明顯。



## 我們洲美里希望政府能夠

### 1. 洲美里整體開發

※ 民國 87 年的媒體文化園區開發案，我們就已經很明確地表達整體開發的訴求，否則我們寧可不要開發。我們願意等待。

※ 只有將洲美里 1 至 8 鄰納入開發範圍，9、10 鄰卻排除在外，將本里一分為二，本里辛苦發展了二百多年的在地文化，將不復存在。

### 2. 先建後拆

※ 開發時程需 8 年以上的時間，租金補助只有 36 萬，試問開發完成後有多少人能夠搬回來住？沒有人就沒有文化，這樣的開發案對洲美人是毫無意義。

※ 每戶 36 萬，600 戶就有 21600 萬，這些金額可用來承租土地，興建專案住宅，安置洲美居民，租金說不定還不用花到 21600 萬。

圖 26 洲美里開發訴求新聞稿截取

圖片來源：訴求細項新聞稿，林錫陽提供

其中於「整體開發」、「先建後拆」兩點內容，提出社區是擁有獨特人文歷史、因信仰與姻親關係緊密結合、且有著強烈環境與地方認同之處，而這樣一個發展成熟的社區，一旦拆散也難以重聚，故維繫「人」是最重要的事情。1 到 8 鄰開發、部分排除使聚落整體性被破壞，因此期待將「洲美人居住的社區聚落先規劃出來」，為此願意讓雙溪南側先行開發、等待洲美地區整體規劃完成再行建設。

社區中不同身分的作用者、代表的差異集體，反應出不同意見，如留下兩座廟宇、爭取全區一起開發。這些人各自選擇當時協商下適切的方式與規劃單位（政府）溝通，部分意見得到採納與協調出解方，而某些則無法改變。

開發後要搬去哪，是居民最為關切的問題。居民安置計畫的協調，最初市府建議居民購買內湖與社子的國宅，或是讓各家戶於開發階段領取每月一萬最多兩年的補助在外租屋，於開發完成後再購買專案住宅。然而許多人對於先搬離、再透過配售住回來的的方式感到不適當，因此用多種管道反對此安置方法。庄頭中較年輕的一輩回憶起當時的過程：

那時候去跟她討價還價，所以寫了這個…說第一個要先建後拆，第二個要妥適安置不能夠只有一萬元的租金（指租金補貼），然後我們那時候有去查訴願。

一個申訴嘛、就她公告的時候我們就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回這個公文（台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案意見陳訴書，2008），第二個就

是訴願，用社區發展協會，要求她撤銷公告<sup>17</sup>，因為我們主張她沒有完成協議價購，還有她提出士林北投科技園區這計畫書違反這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37 條）<sup>18</sup>，沒有先建後拆，所以我們要求她的安置計畫要重擬。

後來這些都修掉，後來就一個月兩萬（租金補貼）然後「給到」專案住宅好了為止。

個人寫陳訴書、協會提訴願，第三個我們就寫陳情書（反對「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反對通過「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陳情書）給所有的議員，我們希望議員在會議上不要通過……

然後後來他們就很快把這法案送議會廢止，變成一個「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這裡面就廢掉了先建後拆還有妥適安置。…（20181116，郭惠敏）。

爭取專案宅的後續、興建位置問題，仍有部分住宅區塊（第八鄰）需要先行拆除，為了這件事，居民再次到台北市政府陳情：

我們那時候真的是包了幾台遊覽車去土地開發總隊訴求，他說我們要包圍他、沒有，我們進了會議室、會議室坐不了那麼多人，其他老人家被安置在他們那很像一樓活動中心的地方。

我們幾個年輕的上到二樓跟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總隊長還有它們總工程師，幾個承辦坐下來，他那時候其實 block 出來了、這是專案住宅區、這是什麼區等等，那你很清楚就知道這四塊他是要蓋專案住宅，那他就拆到其中一塊，就是我們洲美有人（住宅）第一期就要被拆，所以我們就要求他不要拆：「洲美稻田那麼多，你為什麼一定要這樣畫呢？這不就是像在玩遊戲方塊，反正挪一挪、挪一挪挪到稻田去蓋就好啦。」這樣跟他講：「田許濟是按怎一定愛拆阮厝？你起起勒我搬過去就好，嘛

---

<sup>17</sup> 訴願書內文，訴願請求：撤銷台北市政府 97 年 6 月 26 日府地發字第 09730707100 號公告（田野筆記，201811）。

<sup>18</sup>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內文：

第三十七條 建築物全部拆除，應先建後拆，如須遷移既有住戶時，其合於國民住宅條例之規定得依國民住宅出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規定辦理者，本府應於有安置拆遷戶之建築物供其遷入時，始得拆除。其二戶以上同門牌或共有者應依戶籍及居住事實認定之（台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取用於 201811）。



毋是講無所在給你起啊！」然後總工程司就承諾說好，就移了一下、移了一下把他推過去了。……所以就這樣這是爭取先建後拆。

然後第二個，老人家要求說，因為這補償方案不夠好能不能再好一點，他說「我買不起房子阿，我孩子都在外面買房子，他們都有各自的貸款，你拆了我房子我要貸款買你的房子欸，他說是不是可以再有更好的配套措施？老人家沒有工作賺錢銀行也貸不到款，真的沒錢買你的房子」囡仔各自都有貸款，你叫我怎麼辦？」

然後她應了一句非常不妥當的話，他說「長輩如果有需要幫忙，我會幫你轉介社會局。」他很生氣喔他就起來給他拍桌子，他說「我今天不是乞丐跟你要錢，我的房子你要不要給我拆，我需要你幫我轉介社會局嗎？」她覺得他講錯話有跟他道歉。但事實上那已經通過議會了，方案就是這樣，他沒有能力做甚麼事情……，他都說他沒有能力、因為這都是議員決定，可是我覺得案子是你提出去的，你不能替居民想更多嗎？……

然後爭取到先建後拆以後、爭取到承諾給你專案住宅、爭取到每月兩萬租金，事實上洲美沒有用到是建民里用到，之後呢就要開始去玩房屋配售的遊戲…他就開始來查估你可以配售嗎、有沒資格、你有沒資格，然後你有可以配到幾戶…這就洲美人開始吵架的開始(郭惠敏, 20181116)。

在爭取規劃權力的過程，居民所爭取的最後目標是「續住」，人若不留下來開發就沒有意義，因此先建後拆是相對有保障的做法。然而談及配售的「認定」過程，聚落被化約為房產，曾經在〈洲美里訴求書〉中所提之地方傳統、人文生活，規劃階段在訴求、制度、法規中都沒有辦法談及。

產業沒落、人口移出、缺乏基礎建設，也不能正當的在自己土地興修房屋。欲望改變的庄頭，在開發計畫在即、地區將有新面貌之際，好像是迎來了發展的機會，可規劃底定前後迎接他們的是對未來的不確定感。對老一輩來說，未竟的、舊有徵收問題，讓人無法信任政府；對他們的下一代來說，則是在參與各種說明會後，依舊得不到答案：「未來到底是甚麼樣子？」

我們只要求有個房子可以住而已喔，而且我們還算出來說，我們就不要土地、賣給你。如果我們家 20 坪乘上當時的公告現值 6 萬到 7 萬，我可以拿到 150 萬，然後建築物補償她早就算出來，然後我們大部分是違章建築打五折，然後有個限期內搬走獎勵金、人口遷移費拿到最多 24 萬，加她給你幫忙租金貼一個月 1 萬 3 年 36 萬，加起來總共你可以拿到 242 萬，如果不承若先建後拆，然後我們就都搬出去，十年之後回來，就剛好 240 萬、每個月花兩萬、十年。所以你給我所有補償，我剛好通

通拿去租房子，然後我還要再貸款來買你的專案住宅，那時候專案住宅工務局算出來一坪 25 萬差不多室內 30 坪，我們那時候算一間房子 750 萬。現在你看、一千到一千兩百萬。

對那時候是很可怕，她(市府承辦)甚麼事情都說她**還沒有辦法算出來**，那真的是很可怕的事情(黑體為受訪者強調語氣)(郭惠敏，20181116)。

#### 第四節 閩限狀態的洲美

洲美(里)作為一個台北市都市邊緣的聚落，長久因滯洪政策，被視為非正式、不應存在聚落/村里的區位，官方在遂行土地管制時並未正視「滯洪區」此一劃設範圍中既存的聚落，因而以消極管制的手段治理，在區外各種基礎設施建立、大眾運輸蓬勃、公共設施密集，各地分階段成為新興都會區域時，區內相對成為建設未竟之地、老舊之處。又，當各種發展、更新想像，透過地方選舉的政治力量、普遍大眾對於方便新潮的現代都市生活論述、土地所有者對地產增值的企盼，落在不分年齡身分的全體洲美居民身上，地方醞釀著「轉變」的氛圍。

盼望轉變的心理，與進行中的北士科都市計畫看似不謀而合，然而此種地方轉變的主要路徑，是透過政府都市計畫及外來資金投注、成為一種服膺想像的都市化。促成這些變化的人更廣泛的涉及了政治實體、資本家、社會大眾，甚至藉由地產交易、已出現了新一批本地的「大地主階級」，嫁接上國家產業轉型、經濟發展的論述，促成區域開發。因此，所謂一地的轉變遠非居於此地中一群人能夠想像及決策。為了有一個更大的框架理解一地的轉變，洲美的都市化進程或可視為一通過儀式(Van Gennep, 1960)，在儀式的開始—現代化治理/轉型念頭的迸發，到結束—國家規劃建設完成之間，是為儀式中的閩限(Turner, 1967)。洲美的閩限歷程中，又以 2009 年北投士林科學園區計劃實行為切分點，此前是 1970 以來、掉落在台北市各區域發展之外的「延宕都市化」，此後則是政府大力介入、由區段徵收起始的「劇烈都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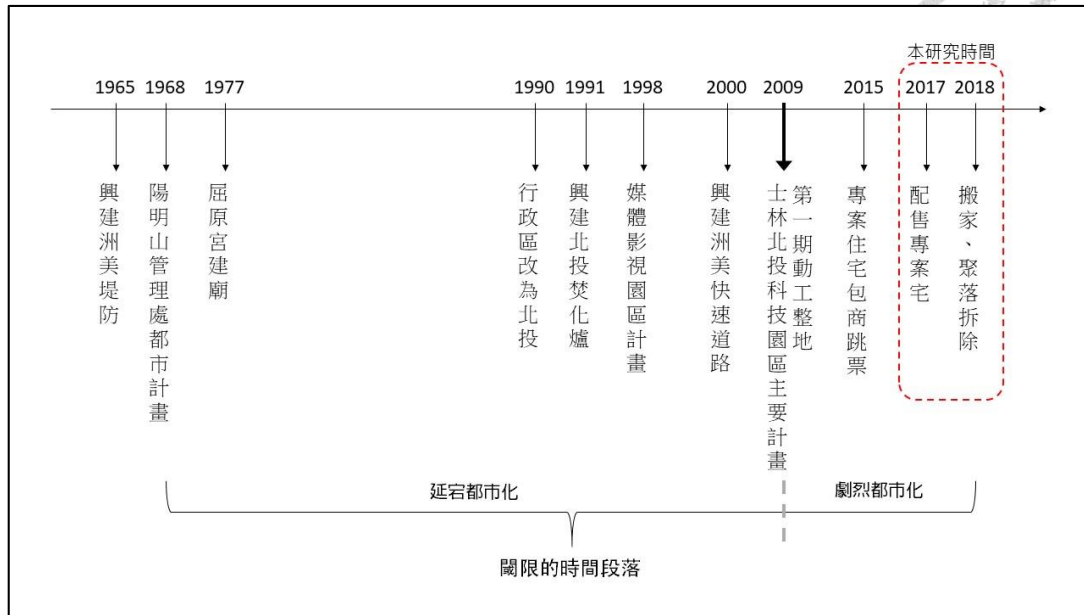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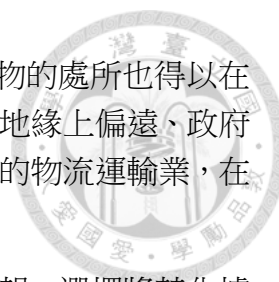


圖 27 閾限時間與都市化階段分野

本章前文提及，傳統聚落轉型到今日聚落歷程，是地方的經濟生產逐漸脫離自然環境的過程、也是馴化自然的過程；是漸被納入都市治理、成為都市運作系統中特定角色的過程；其間聚落內部經人口增長、移動，是結群的質變過程。屬於「延宕都市化」階段洲美經歷的種種變化。本節奠基於前述的聚落歷史發展，重新整理改變的各種面向。

首先自然地景而言，昔日洲美地理上的劃界來自於雙溪，雙溪從洲美頭流入，再於下洲美（今焚化爐旁）位置流出、與基隆河匯流，將洲美切成一個獨立沙洲。當時雙溪以東屬北投區、以西屬士林區，早先 1965 的基隆河改道時，在洲美頭將雙溪河水引流入基隆河，舊雙溪河道現在則獲得另一個名字——五分港溪。曾經的舊雙溪河道較小的分支，稱為九份溝，是洲美農田的灌溉水源。以長形的聚落住宅區為界，東北的耕地水源來自九份溝、西南則由另一條穿越各家門前的水道——「溝仔」灌溉。日治時期將此兩條灌溉水路整理為公共埤圳——洲美圳及洲美北支線，此後成為官方管理的水利設施。雙溪改道之後，舊河道以抽水設施維持裡頭的水源，到中後段則興建小型壩體，讓水道得以形成落差、流入九份溝內，維持灌溉之用。在人、水關係上，早年致災的河流（基隆河、舊雙溪）在治水政策後淹水情況改善，同時，改道後的水流侵奪外圍農地；往後數十年，隨堤防越建越高、及都市水源污染，人與水岸關係漸遠，依靠河的營生方式消失。延續下去的、餘河流灌溉農田的功能。

其次，土地利用方面，農業耕地大量改作其他利用；轉為焚化爐設置基地，及周遭造景整理成為公園步道等施設；堤外耕地先受河流侵奪，然後從種田變種菜、種菜變觀光化的自行車道；大型的棄土場、回收廠、客運停車場設立；慢慢一塊塊



種上了工廠。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的編定下，土石場等堆置都市棄物的處所也得以在此。管制之外，由市中心移出的工廠看中地價低廉處落腳，加上地緣上偏遠、政府疏於取締管理，回收廠、違章廠房遍及。包含需要大片停車空間的物流運輸業，在服務都市和遠地的消費行為時，將此地當作服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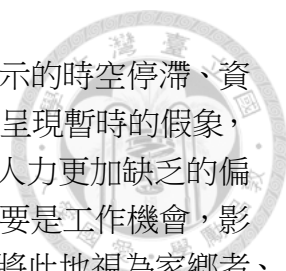
第三，基礎設施方面，公部門以地價低廉、位處邊緣相同邏輯，選擇將焚化爐興建此處。當洲美快速道路興建、還有未建成的福國路延伸段計畫，連結範圍跨過洲美庄，作為疏通都市車流、連結人口密集區位的穿越道，也改善了市區與焚化爐的廢棄物輸送通路。然而，官方對洪氾區的禁建管制，將此地視為不應存有住宅／聚落之所，盡可能避免規劃建設經費投注於此。反映在這階段新增的焚化爐、快速道路目標皆是服務都市內部，服務在地聚落的排水、電網等設施卻從未改變，在地以共用電表、使用興建已半世紀舊宅的化糞池，還有自行接管排放汗水等方式滿足日常生活所需。

第四在聚落空間上，聚落住宅最初為草厝、蓋了瓦厝與廳，逐漸從瓦厝變透天、樓仔厝、販厝。直到禁建後管制了各戶住宅的興修，地方用拼裝的疊加、修修補補的暫行空間，苟以獲得容納新人口的居所，既抱有非正式的不安、也影響了居住品質。地方由傳統農業轉工業的產業變化，使生活習慣改變、也影響住宅空間配置。聚落的前後街翻轉，既因水岸捕撈／養殖活動式微，也是工廠位置及出外交通頻仍導致。家庭中，廳的空間、日常聚居之處，數十年來從面河的神明廳隨之移轉到面路的客廳。

第五，人口組成方面，工業化後，在此進行勞動生產的人口，一部份便成了外來人，本地人流出到都市其他區域尋找更好的工作機會。聚落的社群、從原本定居的人，另增加了一群來去工作的人口，亦或工作者也進而成為居住者。

自然增加的人口漸多、流出到其他區域，傳統家族聚居的形式也有了轉變，透過繼承與居住空間分配調整，部分家戶留居、部分移出，借用、買賣、轉租、暫居等等不同手段協商，鄰近住戶的親戚關係漸趨複雜，房屋居住者和土地產權人不一的情況時而發生。

最後，身分認同的變化，在這其中的人們，或多或少對農業聚落的認同隨作物的價格貶低，自耕農身分、甚至耕地地主身分不再成為自豪的象徵，「有錢的都出外了」的想法跨越代間傳遞。租給工廠、變成靠土地穩定收入的唯一方法，然而出租也是遊走在報與拆邊緣的險峻手段。地方建設落後、沒有合法的工商業能在此落腳，慢慢本地人居住在住屋與違章廠房錯置的環境。缺少在地的產業、缺少合法興修住居的權力，相對於能「正常」建設的都市區域，這個聚落長年邊緣化、如同次等之地。



另一方面，對部分的人來說，此地相對於建成都市環境，顯示的時空停滯、資本無形的流動——有土地產權交易但缺乏實質環境改變，使本地呈現暫時的假象，如同逃離都市生活壓力的世外桃源。同時，若對比於實質建設與人力更加缺乏的偏鄉農村，卻因地緣關係更為適居。多年來，推動人流入 / 出的主要是工作機會，影響著有工作壓力與嚮往都市生活的一代。則選擇待在這的，也有將此地視為家鄉者、自都市中心逃逸棲身於生活所需更低廉的區位的人、依附於（此處）家族資產生存的個體，亦有偏愛此地生活狀態的人，他們能夠選擇留下，多半也須憑藉於此地區位上與都市的貼近。此時這類城郊鄉村的特殊性，未嘗不是此地優勢。

看似數十年如一日的邊緣之地，其實有上述諸多變化，雖緩慢卻在各面向實質推動洲美的都市化過程，因而後續的科技園區計畫是在此歷史基礎上才得以實踐。也就是園區計畫除了由國家力量主導，也配合了長年累積下在地想像、城郊農村的現實環境，與居民的在地認知配合，霸權般的開發計畫才得藉以落實，徹底推動洲美的轉變。北市科計畫起始的「劇烈都市化」讓地方迎來更大規模、前所未有的轉變。如今開發手段中透過區段徵收，造成原來大部分聚落空間消失，居民幾乎全數參與其中、需轉換至不同的空間跟生活方式。我的研究重心，放在變動最劇烈的此一時期。

第三章分為兩個段落，論述闖限過程中成型的聚落狀態——闖限聚落，近似於「交融」(Communitas, Turner, 1967) 的可能。前段描繪洲美拆遷前階段形成的生活 / 住居文化，其源自漢人居住傳統，進一步從這些傳統進入新的網絡生活型態。後段討論交融如何被指認、對比出其與既有社會結構之不同。



### 第三章 動態的閩限聚落

拆遷以前，洲美的農村大家族型態隨工業化及人口遷移而更替，產生以家族空間為基礎、適應社會文化變遷調整的居住模型，後期則因為新建與整建受限制、基礎設施匱乏不如市區，還有長年來的開發壓力到了近年越加明晰，使人口大量遷出。

本章試圖捕捉都市化的閩限時期中，歷經長時間的延宕，聚落中的社會關係和空間關係如何相互形塑。我用「閩限聚落」稱呼此時的洲美地方，用以說明洲美承載過去作為傳統農村時的社會關係，經漫長閩限轉化，而殊異於農村社會樣態。再來，引用 Turner (1969) 描述之「交融」——脫離結構、解放個體的時刻，檢視閩限聚落的適用可能，發掘聚落社會在面對都市化時的主體動能。本章分為三節，先由「交陪出的地方」理解閩限聚落的運作方式，進一步，解釋田野現象的交融性質，最後藉由現象再次定義都市儀式的閩限邊界。

我以「居所」做觀察分析的角度，其為每個人日常生活最切身的場域，不僅指家戶住宅，以此地而言，還擴及家戶間連結的中介地帶以及不同居住群體聚集的場所。居所為地方生活的基礎場域，其反映也形塑的日常活動特質，相反來看，既個人又集體的身體感知跟地方想像透過這樣的空間展現。下一章將談及因開發過程產生於「居所」此課題上的衝突，和原來社會關係與個人生活在脫離原生空間後的脆弱。

搬遷前的聚落景致，從聚落中建成環境的安排及動態的轉換利用方式，聚焦洲美人的日常生活。建成環境可以區分為公共生活發生地點——廟宇、街巷，私人空間——工廠與家戶，以及公私之間的介面——賣店，以事件發生的場景描繪日來往此間的人的群像。這些場景的紀錄皆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初，正值開發作業進行到居民「即將搬家」的時間。

文中使用與家族、家等相關的用語，在此先解釋這些詞彙的特定意思，以免在閱讀上造成混淆：家族是指擁有同一落腳於洲美的祖先，和後文解釋的「同公廳」是一單位；家庭、家戶特別指有共同生活，建立在同居、共食上關係；「房」的概念則援引陳其南 (1990) 的解釋，房的核心概念—兒子相對於父親的身分，含有男系、父子的世代關係、兄弟分化與家族從屬幾個原則。亦即從開台祖起始、男性晚輩便得分房，每一世代都可能分多個房，但一房的指稱也可以包含特定世代之下的眾多後輩。在洲美的「房」經歷多次分化、不斷擴展。

聚落中大小家族的差異可以從古厝空間、或以古厝為中心的家族地上建物分化看出來，家族中越多房或一房越大（人口越多）、空間分化便越細瑣，且占據一



定建築面積。今年約莫 70 歲上下的這一代，是土地及住房名義上的擁有者，雖然兄弟血親可能還住在鄰近，但維持共居共食傳統者僅餘少數，多半是兄弟共同繼承或創立工廠、有事業與經濟關係上的共同經營，才延續著大家庭的生活模式。同房親各自的人際關係，也多半轉移到以工作、興趣亦或信仰發展出的社會網絡為主，血緣和生活不再緊密相關，也有血親因衝突而互不往來的例子。

家族在居住空間上，則因傳統的分家慣習，以及「誰蓋、誰住」的協商中，使不同代、不同房、不同人數的個別家戶能在隱而不見的界線下，既分又合的相處，構成洲美的地方生活重要部分。

## 第一節 地方：交陪出所在

閩限聚落顯現一種自成一格的日常秩序，前文所提到，這個日常秩序承接著傳統農村社會的慣習、在延宕都市化中產生變化。我認為其呈現以「交陪」作為運作核心的聚落生活。

基於此地社群自我發展出一套生活方式維續其日常進行，我企圖以空間組織與使用的邏輯，去描述一種日常運作的狀態，這種邏輯是個體在先天的血緣、地緣，亦或因工作場域、地區消費、信仰等等後天建立起的長期交往關係中，去協商、配置空間運用的界線，因而各種機能的場域與社會關係相互並陳，呈現地方生活的樣貌。如此透過交往調配空間的作法，可以用閩南語中同時含有動詞交際，以及名詞交情意義的字眼——「交陪」來描述。

另一方面，在此地區缺乏公共設施和福利機構運轉的狀態下，對無力購置房產、年長行動受限、經濟基礎薄弱、身體殘疾不便等等「洲美成員」，他們在地方中去除了現代社會制度對其身分上的標籤，得以不被分類，轉以信仰、人際交往、日常的互助去支持、維護一個社群裡人口的生活運作，因此鮮少人被問題化看待。更為正面的意義，則是在隨地方節氣度過四季的日常運作當中，透過參與廟宇運作、簡單的產業經營、田地和菜園中勞作甚至僅是穿行於熟悉近鄰的巷弄，為看似「需要福利照護」的個體，創造一種積極的生活面向。

「去問題化、不分身分的積極生活意義創造之地」，是交融的表象呈現。進一步觀察，地方生活中內涵的「交陪邏輯」，則既是社會關係和空間運作的基礎概念，也是交融的抽象樣貌。



## 1.1 廟宇與公共生活

這個段落我將在地的社區生活與信仰空間共同討論，檢視未被規劃、地方自行安排的「在地空間」——廟宇，如何與國家治理底下所謂的「官方活動」及居民自發的「民俗祭典」結合，成為日常和非日常時靈活運用的彈性場所。

再者，透過空間與人力運用協調，行政體系中的鄰里系統與傳統信仰組織得以一起討論公共事務，推動地方事務進行。這樣的機制讓龍舟賽變成洲美社區特色，其中包含吸引人潮的觀光策略，與地方政府配合此文化活動行銷，作為推展政績的工具，這都有賴包裹在洲美人濃厚的文化認同中，強大的地方信仰基礎，。

屈原宮位在洲美街七鄰，約莫全里中段位置，廟宇主廳在二樓。一樓大空間是舉辦里民活動處，兼放有桌椅、神轎、龍舟活動時用汽艇等廟宇財產，附有廚房、廟埕供活動使用。二樓除祭祀空間外，有一間行政空間、一間休憩室，後方則是里辦公室、會議室。與廟務相關的人日常聚集於二樓休憩室，里辦也有固定的社區面孔出沒泡茶。三樓有一間教室用作舉辦各種在地課程。廟宇的戶外棚架則因型態開放，較多居民來回聚集於此閒談，身分也更為多元。

洲美的公共生活與廟宇無法分開，廟宇起造便是街上各戶金錢以及土地的捐獻而來。廟的公共空間，如屈原宮一樓作為里內的各種活動空間使用，後方的廚房及後門的埕，必要時也會搭棚作為工作場地的延伸，支應地方大小活動。廟宇的人從主委到志工都是庄內人，日常煮食、清掃、進行庶務，幾乎每日都有中餐讓志工一起吃飯。另值得一提的是，屈原宮的廚房、二樓會議空間，以及部分構造，是未獲是未獲建築執照的「違章」，面對聚落公用的實際需求時，眾人對其身分也見怪不怪。

巷內的三王公是與住宅連在一起的廟宇，位置原為 95 巷郭家公廳。1966 年頭城的三王來洲美敬拜，王公決定在此安置，當時由郭家四兄弟捐獻土地及房舍，三王宮成立後開始訓練乩童與誦經等系列事宜，皆由庄內人參與其中（三王公廟誌，郭文政，2017）。三王公前的大鐵棚與埕便和這巷仔的郭家分不開了，祭祀與宴請，日常參拜和進出休憩都在大棚底。

對公家事情出意見的除了一般國家行政體系——里長外，也包含廟宇重要頭人，這些頭人透過積極參與地方事務而能夠受到肯認，里長自己也不免俗地參與在部分廟務。甚至過往能夠選任里鄰長的人，通常曾在廟宇的活動上出錢出力、擔有職位，於「公」的事物上便自然重視廟方意見。另一例如耕耘在地議題的土也工作室，以洲美兒女身分「回家做事」的重要參與，也是先投入廟宇志工及參加誦經團，簡言之，廟務與公共事務在地方的運作中呈現著高度重疊的狀況。

鄰里組織、社區發展協會與信仰團體高度合作的時刻，顯現在在於活動辦理時，多依靠廟宇（志工）人力投入。如 2018 中秋晚會，在屈原宮一樓舉行，當天流程有居民組織的媽媽舞蹈班、兒童武術班的表演活動，同時有餐點供應。一開始先是由居民排成兩列進入活動中心，向派發中西餐點的鄰長、協會成員、志工們領取食物後，往中間塑膠椅區域坐。到第二階段發中秋禮品時，所有參加者退出活動中心，在門口重新排隊進場領取。

郭慶隆先生當日負責開場前集散場後整理場地，他是屈原宮的廟宇志工，也是去年度的副爐主。大家排隊領中秋禮時，他便和鄰居閒散坐在門口聊天，有人看著長長人龍驚嘆「我們洲美有這麼多人嗎？」。

郭慶隆念著：「領東西就一堆人，平常要做事就找沒人。」

我：「平常有麼事要做？」

郭慶隆：「下個月就要拜斗了啊。」（田野筆記，20180922）

拜斗是種為民眾消災祈福的儀式，屈原宮每年舉辦一次，一次五天，民眾會供奉盛滿米「斗」在神明前，斗依據不同祈願內容及不同神明呈現不同金額及樣式，這幾天都會請人來誦經。拜斗期間是廟宇熱鬧的日子，居民會陸陸續續回來上香，吃個中餐、點心，沒事的阿伯阿嬤，更是這幾天都在廟前後走動，從中午吃到晚餐。除了拜斗程序、日常清潔、一般廟務及誦經人員等的行程、飲食安排，志工們也需不停供應油飯、湯圓等鹹甜零食。對部分居民來說，拜斗並非僅為信徒參與的宗教行為，同時是里內的重要活動。

中秋活動雖是以「里」的活動經費及焚化爐補助金為來源、由里辦公室統籌活動規劃，與廟宇活動不同，然而對許多居民來說，里的事務就等同於廟的事務。看到那麼多里民的郭慶隆，便直接脫口表示廟宇的活動應該要有更多人出來幫忙。此外，元宵時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對土地公遶境大力支援，甚至主動用經費贊助，試圖藉由民俗活動增加聲望及給予里民正面印象。廟作為地方公共集會空間，多少影響「廟務」和「里務」的緊密關係，空間和事件也相互促成地方裡不同團體的合作。



圖 28 屈原宮一樓舉辦 2018 年冬至搓湯圓活動 圖片來源：郭琬琿攝



圖 29 專案住宅交屋與裝修時期，屈原宮一隅、由本地專業者擺攤的居家裝潢展售中心



## 1.2 巷仔內

廟宇空間與活動的「公共」之外，洲美街的居住模式中會發現另一種小規模的公共生活。本段從比鄰而居的「是誰」，與居民日常出入的巷弄中、重要節點的生活樣態，對照巷弄、厝邊的交互意義，說明洲美的在地居住組成與巷弄文化。

巷子的圍合，透過同家族合建成排的透天、大家庭共居的獨棟透天、瓦厝或通常由瓦厝改的鐵皮矮房，作為連接洲美街的出入口。進入巷子裡，偶爾可見古厝與正身前的埕，埕的邊上有人會在磚厝外搭出遮棚，棚旁又藏有花園、菜園，深入之後能遇上貫串各巷各鄰的「溝仔」。巷內古厝若曾有兩進，正身後便能見到「巷路」，巷路成為或有遮棚的走道、或是儲物、種植花草、養寵物的地方，通常與後門連接成各家後院。

因此，巷仔內是由連續的街道、廣場、巷路、院落、小徑、花園與遮棚構成。



圖 30 洲美街 81 巷空間分布與活動

底圖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

相對於主街，不臨主街的窄巷中，人群聚集、散去，隨時間而變化的轉角景觀

和人文活動，反映出在地的厝邊生活。莊雅仲（2016）針對巷弄生活的研究表示，因少量車行及人行穿越，巷弄屬於住戶、訪客及熟悉的使用者，巷弄的相對隔離性使其成為意義建構和感受生成的特殊空間，使人、物與地在其間互動進而產生特有的地方紋理。以巷弄和厝邊作為主要空間與環境元素，他提及福佬話中「巷仔內」和「厝邊隔壁」的用法，是展現出空間蘊藏著難以觸擊的地方知識，是人際關係層層包覆及多重空間障礙的結果。也就是說，相較於一般社區研究的尺度，巷弄研究更能夠深入「在地性」。

本文使用的「巷仔內」一詞與莊文雷同，需特別強調的是，此詞彙來源於洲美居民的日常用語，且須與他們常用於形容鄰人關係時的另一詞彙「同公廳」做對照。在居民的語境中，「厝邊」僅用於泛稱鄰居，少了關係的親疏性。以下將透過「巷仔內」與「同公廳」兩詞彙解釋，凸顯其於在地人的關係意義，理解居民對居住環境與（地緣上）人際交往的認識。

巷仔內和同公廳是不一樣的單位，同公廳的人是屬於有血緣關係的親戚，多半可以上溯到落腳洲美的那一代，可能有六、七世以前。同一公廳中，少則兩房，大則四、五房，圍繞正廳分布在正身左右廂、兩側護龍以及後方的次屋居住。祖輩的後代們繼承當初分下來的房地，在同一地塊上增改建、甚至於鄰近、同家族持有的土地上蓋起兩到四層公寓，而形成周邊住民都是房親的情形，此為「同公廳」的認同意義。

巷仔內字面上是指住同條巷子的人，其蘊含的關係卻不止於住宅相鄰的地緣交往。其居民構成同樣可追溯到太祖（又稱先祖，指來台第一代）來台時期，據居民口述，第一代來到洲美開墾，建立自己的房子、劃分田產範圍時，與中國同庄頭、近鄰或一起過來的手足、親戚因情感親近、開墾位置及生活互相照應，選擇比鄰而居。發展至今，原來的兩家庭，可能繁衍成幾十個家戶仍然相鄰，且屋舍邊原先空地、竹叢逐漸被新蓋的房屋替代，兩大家族互相靠近變成只餘一巷之隔，成為「同巷仔內」。故自開墾時，巷仔內兩側家族便有相對親近的關係，至今仍因住屋近、日常互動頻繁，而維持著巷仔內的居住文化。





圖 31 洲美街 129 巷子內家族分布，最早是公廳相鄰，慢慢住房越密集  
底圖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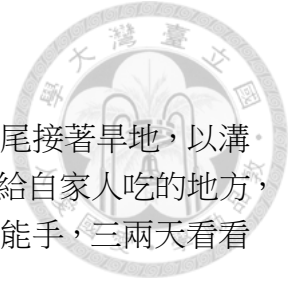
洲美街的居住模式，可以由大至小，分為一個聚落、頂 / 中 / 下洲美的地理區分、巷子內與同公廳的尺度，更小至同公廳分成不同房，不同房中又有各兄弟拆分為好幾戶。

一月的一天下午，桂英走出家門口到古厝前面等我們，準備訪問「瓦厝內」的三房，郭家最年長的阿水孀。阿水孀的房間在古厝正身左龍，左龍最後一間是仍有兩口大灶的廚房，廚房連接著後頭起造的廁所<sup>19</sup>。阿水孀的丈夫，生前自己搭自己住的寮仔，在廚房門對出去的斜角，距離約莫三米而已，寮仔現在除了門口雨遮下可以偶爾坐坐，裡頭已堆滿雜物了。

屋前大小的椅子拉幾把就可以在埕中陰涼處坐下，走經巷子的人很容易看或被看見，那時就會多招呼幾句「某某來找誰呢？」或是「下午怎麼樣？」順勢的聊起來，幾時幾分會有誰出門往哪兒都可以預測，像是這次約阿水孀訪談，便特意選了她下午出門後、從廟裡回來的時刻。

81 巷行來行去較無風，外口風真大。……後擺熱天坐外口，冷天應該坐

<sup>19</sup> 後文將提到專案住宅的配售規則，以此處阿水孀的住所來說，符合最低一房間、一間廚房（多於一口灶）、一間浴廁的條件，應得配一戶專宅。然而這間廁所在市府承辦勘驗時，被認定在「外面」（屋外加建），因此不予核算為一間。



不牢，要去老人那個中心(阿水孀，20180120)。

走進巷子內，阿水孀現在的菜園在古厝門口的花圃。過去埕尾接著旱地，以溝仔作為分界，田地更前頭延伸往河畔。旱地是早期阿水孀種菜給自家人吃的地方，也在埕邊養土番鴨。現在儘管種菜範圍縮小到花圃，她仍是種菜能手，三兩天看看撥撥，「隨便種隨便漂亮」桂英說。

若穿越桂英家門前，經過吊著(從洲美國小拆除而來的)班級吊牌的倉庫大門、經過魚缸、盆栽植物和女兒種的空氣鳳梨群，就可以看到「溝仔」。在家族的公田仍在耕作時，灌溉水便從這條水路來，這裡同時也是她的孫子們抓魚戲水的遊戲場。在洲美兒童暑期班的活動裡，小朋友畫的闖關地圖，選定在這「溝仔」秘密基地，必須撈到一定數量的仔魚才過關，短短幾分鐘，十隻、數十隻仔魚入網，長一輩的成人看到了還會說嘴：「在我小時候，這裡的魚更多更大。」沿溝仔水路走，串連著各家族的土地。往下游經過的連棟公寓屬於 129 巷林家，林家巷子裡還有大小兩間古厝，屬於不同宗的兩個林姓家族，可能在原鄉有血緣關係。大間的四合院邊上，新舊房子、與旁邊工廠圍合的畸零空地，是玉華與鄰人每日傍晚的聊天場所。

12 月多，玉華把上週社區辦理控窯剩下的地瓜料理好，加上自己的手路菜，辦一個小餐會給周末要去屈原宮上武術班的小朋友。巷子裡樹下，移開幾輛腳踏車、兩張銀色摺疊桌從牆邊搬出、在拉來巷道中四散的椅子，炸番薯籤、芋燉、鹹芋圓、炸豬肝，玉華從廚房送出各種菜色，家云電話急打給武術班家長，叫大家來 129 巷吃飯。同公廳的人讓家云看邊間放的草蓆衣和農具，說著旁邊的倉庫以前是豬寮，還有餵豬的石槽叫她來搬走留起來。……小朋友邊吃邊穿梭巷子跑跳玩樂，可能最近正在配厝，現場大部分女性們都在討論新厝裝潢和選屋的考量(田野筆記，20171223)。

這次冬至聚餐的場景，就發生在玉華巷口的聊天區，拿來用的桌椅也是長時間擺在鄰近雨棚、車棚、壁邊的東西，瞬時間就能組一場聚會。

小間的古厝正門口，越過不大的埕、直直對出去是由兩側花木形塑的一條小徑，綠意包夾中好似有個刻意安排的植物門楣，一直走入也要十幾米，才到另一側出口，面對一鐵皮包住的雙層住宅，門扇旁還貼有鮮紅的對聯。這一戶林家的住宅以古厝為中心，後頭廚房通出去連上第三代(現年 70 歲上下)三兄弟住的三層水泥透天，而前方精心安排的花園連接的鐵皮雙層，是他們下一代幾位孩子合住的房子。林家老大哥沒事就來種植澆花，一直到搬家以後、拆除前，他的姪子仍過來修剪花木。同一個古厝埕邊上的常見身影，還有這巷子裡做回收的阿婆，她將回收物聚集在自家門口，大半日坐在那兒整理。



回頭走往溝仔另一側，到 17 巷後面，再經小巷穿過一個廢棄的三層樓磚造大工廠，轉到連棟透天與一間矮磚房圍成的小小十字路口，那裏可以直直看出到洲美街，是每日下午這條巷周邊人聊天的場所。這個聚集場所沒有埕、也沒地方擺桌子，只有椅子靠牆放，巷道不到兩米寬，印象中這裏頭髮花白的長者比其他巷還多，然後通常有位先生特別騎一台鐵棕色的腳踏車來去。

每巷的日常活動與人際交往模式有別，反映在空間安排和使用方式上，孩子是裡頭穿越巷子的使用者（沿溝仔抓魚、穿梭），長者則在自己的巷子內變為穩定的時鐘，每天以身體操演著特定巷內的時間流動，發展出更固定的人際交往活動（坐在巷口聊天、看馬路）。特殊的事件，則是依據參與者、選擇發生的地方，例如說不若節慶般盛大公開的聚會、又由玉華掌廚，便選在她家巷內舉行。惠敏談到當時玉華的丈夫等他們的情景：

這張照片，剛好是玉華的先生走回家……冬至的時候拍的，她(玉華)拿了幾條地瓜就叫我們去冬至聚餐，阿因為我們這超多巷子的，房子都藏在巷子裡怕找不到，所以她先生來巷口等我們，然後引導我們進去（惠敏，20181116）。

巷子內是家的延伸，而「同巷子的人」則被視為使用巷內空間時密切關連的人，會被當場邀請參與活動，帶路、進巷口也有歡迎來到家（族）空間的意義。同巷子的情誼有時包含了信任，以及更多日常生活或經濟上的合作關係。在宜興雜貨店整理店面準備搬家那陣子，老闆娘讓同巷內的郭阿伯來收她的回收物，當我們談及中洲美另一位作回收的人，老闆娘表示常在街上看到她，但理所當然的她說「我不認識，（回收物）要予『阮巷子內』的人！」



圖 32 巷子內，由透天看古厝（左）以及巷子裡的埕（右）



### 1.3 隨人增生的厝

從巷子內走入到邊界模糊的各家庭院，進入厝內底。洲美的厝都有相似的建造歷程，最初是草厝、塗墍厝、稻稈鋪的屋頂，約一百年前開始換成紅磚瓦厝，再來因分家及現代化，將前後埕、廊改為廚房、廁所。到經濟起飛的 60 年代，慢慢各家可以自行建起紅磚水泥房、從低厝仔變成二層樓的樓仔厝。

樓仔厝的建造過程，仍是緩慢推進，有了錢先蓋梁柱及外牆，存另一些錢錢為內牆抹灰，再存錢貼磁磚，等到幾年後家裡兒子出外工作，到了將結婚的年紀再蓋第三層。後期限建，即建易拆、大量流通的新材料鐵皮成了頂樓的風景。蓋房子亦或改變內裝的時序與家人的數量、生命歷程結合在一起是洲美的常態。

這是民國 58 年蓋的，那時候我小學，以前還買舊磚、不是用新磚喔…  
那時候沒錢還標會阿、跟親戚借貸阿，買那個舊磚，擺在路邊一排，舊磚上不是有水泥嗎，拿菜刀「都都都」，把水泥敲掉，那掉以後再慢慢砌這樣，下課回來都嘛在路邊…（許志富，20180814）

建造的形式與時間差可以從房屋外貌看出，洲美街上部分可見一樓高的斜屋頂瓦厝，緊貼著三層樓的透天，像瓦厝被橫切一半，切口處生長出另一棟房子。這種情形是在分家的過程中，因為「房」的不同，各自擁有古厝的一「間」，這一房先是父母孩子數人起居於房內通鋪，再慢慢於古厝邊蓋起鄰房，或乾脆拆掉自己這間、往樓上起造。



圖 33 拆除部分磚造房屋改建透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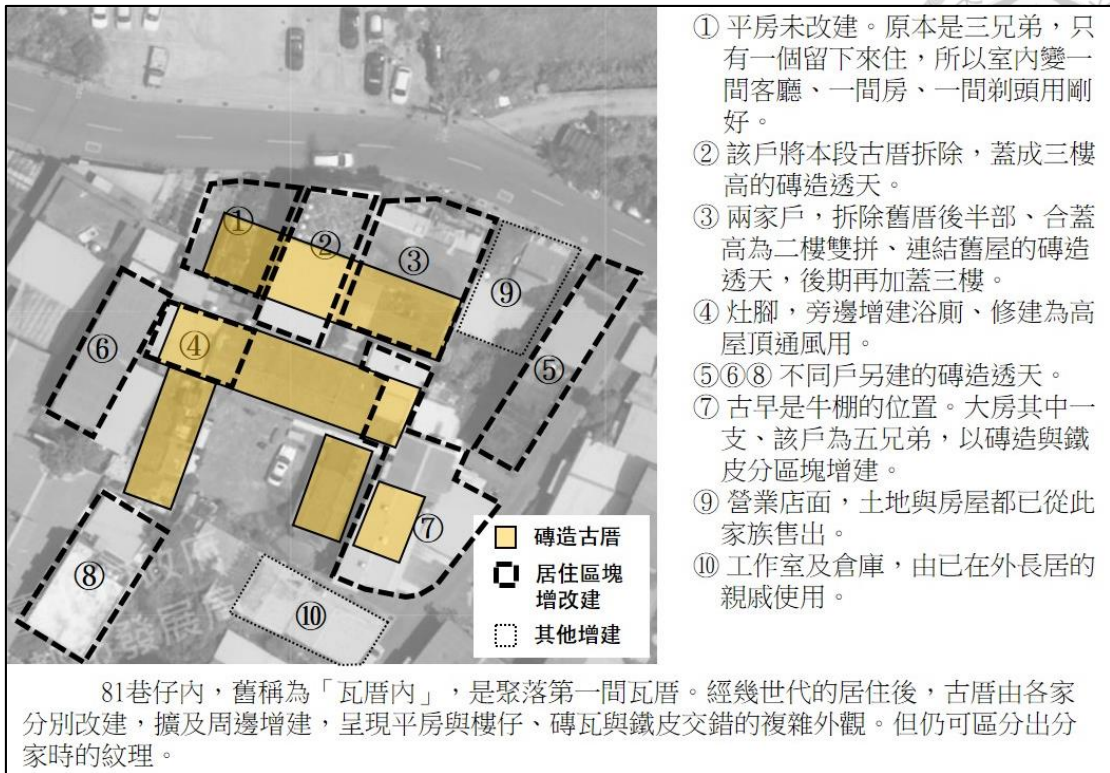


圖 34 洲美街 81 巷家族房屋增改建示意圖

底圖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

「樓仔厝」的形式也依家族協調而有不同，同公廳、不同家的，由同一代協商興建連棟透天，也可能親戚討論分先後相鄰而起，或是自家獨立興建，同公廳各戶散布於古厝周遭。也有新建的房子，就直接包裹、或打通原先古厝的空間，在居住時一起利用。這時蓋房的土地是以自家人的協調利用為主，選擇續住洲美的人，通常依自己需求加建房屋，使用土地或舊屋空間時就以口頭上與父輩、兄弟共識，少有面積、持分等產權上的區別。

郭泰源是家裡的三兒子，小學畢業後被爸爸人脈介紹至工廠當學徒，當時騎腳踏車上工，淹水時還被爸爸電話通知不要回洲美。後來隨工廠遷至桃園的工業區，便在那兒成家、買房、定居。……古厝後來這樣，弟弟們娶老婆回家定居，便漸漸修改與加建成適合當時居住的樣子。「他要回來住我們就讓阿，娶老婆的最大」他說。家裡的再下一代成年後多半離家，僅有一個（他的）姪子在古厝後加建了鐵皮的二樓、同時翻新了廚房住下來。

即將拆遷，弟弟似乎也在幾個月前搬離了老家。兄弟們就輪流回家陪媽媽（訪談郭泰源，20180110）。



因空間上的彈性（空地多），各家也會依據使用需求，自行於屋前、後，原先的騎樓或是預留的前後院，改造、延伸出需要的場所。如嚴家從父親就做木工，兒子也接手這個工作後，他們在自家前院先是以鐵皮蓋出工作空間，後因工具機儲放，將騎樓延伸且加裝鐵門，之後又在空間末端另外設置小的手工室。

玉華與阿鵝雜貨店的廚房也是如此，前者參加社區廚藝班後發展興趣，在社區中為各種喜慶日子煮食，需要能使用大炒鍋的工作空間。後者則因為販賣的飲食變多，將自家廚房後的陽台空間，搭上鐵窗與紗網，自行設置了量身訂做的廚房。



圖 35 自家陽台改裝廚房（左）與雜貨店後台新增廚房（右）

家內的移入移出、兄弟兩家的互動、三代的空間分配使用，常發生在一個房子裡，李家的空間安排便是如此。淑娟是李家家中的女兒，在她的父親十七歲那年，李家古厝後蓋了一棟兩層樓的水泥磚房，一樓是叔叔家、二樓是淑娟一家，而當時淑娟和阿祖一起住在古厝的公廳左廂，公廳便是大家共同吃飯的地方。過一陣子，一家做家具的小工廠租下了埕前空地，蓋起工廠跟簡陋的小廚房，然後一家人也租用了房間、擠在古厝左廂居住，阿祖便搬到右廂由灶間隔出的房間住。

阿祖過世、工廠一家人搬走、家裡孩子長大，漸漸原公廳改為客廳、神明廳移到二樓。隨淑娟的哥哥結婚成家，二樓又調整了一次格局，並將廚房空間也移了上去，她一度在自家院子開了美髮工作室，工作室空間在他結婚後變成坐月子空間。直到計畫拆遷，哥哥與侄子住在二樓，弟弟一家四口與母親住在一樓，淑娟婚後則搬到松山區，與丈夫一起以老家院子當工作空間，日日來回兩地。



圖 36 洲美街 95 巷其中一戶，室內格局變化圖

底圖來源：洲美人·家，家屋故事書第一冊

為了生活，簡樸過日，住宅空間的充分利用、不斷變化來因應家庭人口增加，幾乎是洲美人的集體經驗（土也工作室，2018）。

隨 2009 都市計畫公告，確定搬遷後的進十年來，各家戶都居住在缺少明確時程的等待下。原先因禁建因素，不能大幅翻修的屋子，數十年僅在瓦屋頂上加片鐵皮當作維修，因而時常出現問題。又磚造水泥房的材質年限使然，也在近期數年反覆出現壁癌、滲水等種種問題，使居家環境更加潮濕。除建築本身外，冷氣、冰箱、大小家電大多超越了使用年限。家戶考量修房、買家電是花一筆錢，到搬遷時也要付一筆裝潢與添購的費用，大家膠著在舊家更新所花的時間、費用成本上，想著拖過一天是一天，住著心酸。



## 1.4 工廠客廳

巷子連接的不僅只有厝，依照家族擁有的土地劃分，原來公田與各房土地許多改作為出租倉庫或廠房，形成巷子內住宅與工廠相鄰。屈原宮正對面的二樓透天厝，由側邊進入，此巷長時間來去固定的幾台貨車，進入巷內數十公尺可以到銘逸燈飾辦公室的落地拉門入口，或直行進去展示燈具的大倉庫。

幾十年來從外地移入的工廠，或是本地人自營的廠房，散布於洲美街上、民宅之間，幾十坪到上百坪不等。

萱萱的遊戲場是銘逸燈飾的客廳，他在那看平板、被阿嬤餵飯，另一位在這上班的阿嬤看她的指甲長不長、要順道幫她剪，她跟這個阿嬤的兩孫玩。他們在地板上推玩具車、在門口爬鐵梯，然後去專案住宅中庭的塑膠滑梯溜滑梯，從一端到另一端的滑梯、每個都要溜過一遍，中庭有幾個風比較大的地方、幾個還好。阿婆也會帶他去屈原宮一樓，那裏有個平台，他在那跳上跳下就很開心（田野筆記，20180509）。

這幾年，銘逸燈具將生產的廠房搬到了中國，洲美成為處理業務的辦公室，以及展售空間，客戶可以直接進入掛滿燈具的倉庫選購。看似接待客戶用的實木桌椅及客廳空間，每日下午則有幾位阿姨們聚會聊天，和接電話、介紹燈具的員工一起，成為廠房固定的景象。2018年3月的一個下午，綽號三劍客的阿姨們就在這客廳裡受訪，他們是在這客廳固定聚會的主要人物。麗華是年輕時嫁來129巷的媳婦，這間廠房是她的親人在經營，她便來幫手。美華生在下洲美，婚後也住在洲美，歷經出外謀職、開菜車賣菜，之後便到銘逸工作了一段時間。雅惠則是從雲林嫁來後和丈夫一起作泥水工，參與了銘逸蓋廠房時的工事。這三人既是同庄、在工廠相熟，現在退休便也習慣約來這活動，舉凡端午包粽、每天溜孫子、分享食物都在這。王大姊則是與他們年齡相近的銘逸員工，上班時偶爾也將2位還不太會走路的小孫子託在這兒，一邊照看也請在這兒的「阿嬤們」互相幫忙。

剛抵達的時候阿姨就說他們（搬遷）申請展延到五月底，老闆娘好像還在「挑日」，因此可能是月中遷，大家也不太確定。展示場的燈大部分都卸下來放在地面上的了，部分吸頂燈還在展示，應是這陣子陸續還有專案住戶會來挑。它們要搬到焚化爐旁邊，橋下的新展示室，林小姐說面積至少少這裡一半，語氣有些無奈，三劍客也還在想不知道搬去後今年能不能再一起包粽子。

客廳裡三個孩子，兩個在吃飯一個看平板，讓嬤嬤和這裡的婆婆一齊帶去專案住宅樓下的溜滑梯玩了。其他的阿姨們回來，分著剛炒好的花生，

泡了咖啡給我這個陌生人（田野筆記，20180426）。

許多工廠剛起步的時候，直接影響的是庄內婦女的工作機會，自農村往都市找頭路的女孩，又嫁到這個城郊小村，就與先生一起經營在地的的工作，或是在照顧家庭、孩子之餘擠出些時間，接鄰近工廠的代工作業，亦或選擇在庄內就職。就近能上班的便利性讓許多女性賺錢時能兼顧孩子，成為支撐家中經濟的一部分，既是同庄也是同事，讓彼此對家裡和工作上都能夠互相幫忙。到了現在，過往習慣的互動場所和人際交往則延續到退休後生活，工作的廠房變成了客廳，工廠作業變成了帶孫的勞動，延續同事間、員工與雇主間的情誼。

### 1.5 店面：群體間的介面

從一開始我在阿珍柑仔店看連續劇，然後他現在或許是最後還住著的一家（田野筆記，20180730）。


柑仔店是庄裡的重要據點，除了添購日用品、買香菸飲料，在客群有限、無法取的營業執照的情況下，洲美只有極少數餐飲店，所以大多柑仔店會兼賣熟食或早餐。洲美前 8 鄰的範圍裡，有三家柑仔店，分別位於 40 號、51 巷及 103 巷，都臨洲美街。三家店約莫在 1967 年前後開始營業，阿鵝柑仔店、是由上兩代的祖母開始經營，常為洲美國小的遠足行程準備點心、過去是地方孩子們覺得最親切的阿嬤。阿珍的柑仔店則由她先生開始經營，十九歲嫁來之後由她顧店至搬遷，也已五十多年。

51 巷口的雜貨店裡，由一位阿嬤跟她兒子經營，提到拆房子的時候，他們說（搬遷）通知還沒有下來，他們家一個店面一個住宅拆作兩個門牌，之前是因為營業店面電費單價比較高，住宅用一度較低，所以申請拆開，到今天變成可以配售兩間房。他們說配售可能抽到 13.15 樓，未來住宅樓下是 24 小時的店，雜貨店（「這種庄腳店」）就要收起來了，可能也沒有地方讓人坐著聊天，兒子說「住到大樓跟住鳥籠一樣」。

賣香菸的人開著貨車送貨，拿了幾條下來表示老菸一定賣得掉。在隨時都可能要關店的時刻，問及店內貨物的處理，阿嬤說麵包隔日都會有人回收、一些糖果餅乾過期了是可以退的（換新的），一些不能到時候再想辦法處理。店裡的雞蛋是跟斜對角批發的進的貨。

店門口的吧檯原本是在賣早餐，位置留著但早就收了。另外，入口的台階是自己墊高的，因為下雨會淹水、但也讓室內天花板變矮了，而現在下大雨門前的洲美街還是會淹。





一個戴帽子、貌似手持著紀錄版的男人，不知道來登記甚麼，同時跟阿嬤聊天，阿嬤說他們去看屋都是去裝修美美的樣品屋，聽人說廁所很小、坐下時門會卡到腿，大家一團的去看也沒人當場試坐，她只是聽人家說。她說，過去工人會在她店口樓梯坐著喝酒，聽他們聊到專案住宅「一顆磚用半顆起」（偷工減料之意），她不知道事實只是聽人家說。男人說公家蓋的用料本來就沒有這麼好，但磚不會是以前用的磚，都是新材料、防火材。以前他做房仲時成功國宅沒人買，現在多好、中庭這麼寬。他說怎麼蓋都會比（雜貨店）現在的房子好，因為技術進步很多了。「以前都只有將軍會配到這麼大的房子（四房）。」

「我們這裡住習慣了阿」阿嬤回答。

男人離開，阿嬤又提起蓋專宅的工人：工人後來沒來喝酒了。警察在路口高爾夫球場那抓酒駕，好像被開了張幾萬的單，被老婆罵了。工人是南部人，一家三口，老婆也上台北工作，忙碌的時候就給小朋友幾十塊買糖吃。不知道為什麼打算搬回南部，但孩子無聊吵著要住台北。現在不知又去哪兒工作了（田野筆記，20171023）。

首度拜訪洲美的人，必定會注意到阿珍的店。它除了是位在街上、有人進出的賣店，同時鄰近屈原宮及公車站，從幾十年前便擺設椅子在店口，比起站牌位置，這裡成為居民默認的「等公車的地方」。2017年10月，剛進到洲美的那幾個下午，我在店裡遇見中午來吃飯的營建工人，專案住宅興建這幾年，陸續有人在此午餐，由阿珍在後頭廚房煮一桌家常菜，柑仔店收付的桌子當餐桌、店中長椅板凳，還掛著液晶電視在天花板上，鄰人買了東西也會稍作歇息，和阿珍隨口聊聊。到了周末，阿珍的姊妹則從其他地方來洲美店裡聚會，由她煮好料、邀集熟識的鄰居，邊顧店邊聚餐。

阿珍說門口那三位是在等公車，他們都坐4點半這班走。他們做地下管線工程，辦公室在這、公務車在這，他們來上工，開車出去、開車回來、下班搭68路離開。

阿珍的店裡，有時候只她一個，看著電視打瞌睡，有時候來吃飯的幾個，淑娟的丈夫在熱天的拆除工作空閒也會來休息，然後是等公車的鄰居們，拿著飲料三兩坐在門口藍色塑膠椅，許多是外地的工人，休息、喝涼的，熟識的邊等車下班邊和阿珍聊天。今天有三個，阿珍的桌子轉向後，他們坐在跟阿珍同方向的椅子上並排，往公車來的方向望，一位坐在阿珍旁邊的男人，熱絡的說話，另兩位一位在她另一側，只是板著臉看著馬路，第三位起身站站、再坐下到藍椅子上也不說話，4點半車子一來，他們湧上車離開。

阿珍的店裡，也有拿著酒與她相對坐的男人會來，用一種還沒喝多少但必須醉了的態勢，淘淘說著家裡人、配售與拆遷補償，說著甚麼該是誰的、說著哪樣不公平等等，阿珍回應看法但不爭辯(田野筆記, 20180814)。

第一線和居民都熟識的店與店主，扮演著居民對庄、厝內大小事，甚至最近配厝擾攘的情緒發洩管道，店主聽但並不仲裁，鄰人的宣洩也保有分際。柑仔店是庄內的公共空間，意見的匯聚也是私人的，混著啤酒氣息的心聲吐露。

柑仔店內不僅有居民的聲音，在庄內工廠增加、工人多起來後，變多的是這些「外來者」和店主對話的機會。柑仔店對工人來說是工作場所的休憩、交友關係，也是庄內人和工人的交際窗口，使工人 / 住民不至於完全陌生、共用道路的群體，店主某種程度上成為關係上的中介及緩衝。

另一種沿街的小店是小吃點，2017 年洲美街上，已經不見專賣熟食的店面，在兩年以前，則有一家生意極好，居民稱為洲美大飯店的餐飲店。名為飯店，仍是磚造與鐵皮搭成的平房，營業面積約 20 坪，店面分為兩半，一邊是專賣便當，一邊則是熱炒或販售麵食、炒飯。午間的客群多為周邊上班的人、一次買數個便當的工人，晚上專門做桌菜，是庄內聚會的據點。

洲美大飯店的經營者，是來自 51 巷的人，兩年前騎機車受傷之後，才停止營業。他的愛人、一起經營飯店的阿姨，他煮麵炒菜，阿姨中午賣便當，兩個人把飯店從一個小店面經營的越來越大。

飯店蓋起來的順序是這樣，先租了一間磚造房子，在後面起了廚房，旁邊的空地上原本有棵樹，讓來喝酒的客人坐在樹下配個炒蚬仔就可以喝一晚上，醉了就睡在洲美街邊上(「別被車子壓到就好」)。冬天冷風吹拂，便在空地上搭起棚子，後來連牆也蓋起來，就把樹砍了變成全室內的餐館。新起的餐館有磚造矮牆和鐵皮外牆板，牆面加上一排木櫃，放上各式的酒，客人要喝自己拿了結帳便是。

午餐時刻阿姨最忙，要在自助便當這側包便當、要招呼另一側餐廳裡的客人、點上菜、要接兩室之間的電話，有時包便當一忙，就請大家自己添飯自己從廚房的窗口拿菜，要算錢再來叫她。阿伯則是在廚房、他的工作範圍內，上午買完食材後，進去就是待到忙完，下午吃吃午餐，晚上再繼續。

大飯店在鄰里中很有名氣，更有很多客人是選在這落腳的工廠員工，有些人在工廠搬離後，還是會特意回來聊聊吃飯，或是有些，乾脆就叫了午餐便當，開車大老遠從新北市來、拿回工廠大家吃。



老闆和愛人搬家之後會和兒子一起住在專案住宅，他的復健還在繼續，受傷後他們把床移到原本餐廳位置，面著落地拉門，用屏風做小小阻隔，這樣進出方便也好讓老顧客回來喝茶敘舊。他們說，搬家以後可能不太方便招呼客人了（田野筆記，20180313）。

鄰里內的餐館，和客人的默契培養在點餐、送餐間。店裡人多時，老闆把燒好的菜往檯面一放，就任客人拿，結帳亦同，櫃台空著請大家自己算好、留下現金。里內有人常雇工人，早上開車經過時喊一聲、中午回來就拿到便當。錢帶不夠賒一會兒，酒醉了能請家人來接，或眾人推推攘攘送不勝酒力者回家。



圖 38 洲美大飯店還有營業時的樣子



圖 37 店面前有等公車座席的柑仔店

圖片來源：Google 街景，2019 取用

洲美街上的店面，隨人口多少增減，多近十間、少也有四、五間，販售的對象限於居住與來去庄頭的人。住戶漸少後，慢慢店便收起來或減少營業項目，庄頭人口較多的年代三家柑仔店都兼賣早餐，第一期徵收執行以前，仍有約三家餐飲店，可以買到便當等午餐，到了拆遷前夕，僅剩一家柑仔店（阿鵝）兼賣午餐，阿珍原本賣的包子和酸辣湯也停了。

另一日，從燥熱的柏油路躲進阿珍的店，一眼便是整桌的好料和坐在桌邊的淑娟。飲料還沒拿，現場 4、5 人就嚷著要我們坐下來吃。阿珍還是一樣，（對生人）不太熱情，但仍招呼著我們拿碗，然後說著那道麻油肉焗杏苞菇有多好吃。「再不吃就吃不到了」「最後一起吃這餐了」「以後到樓上也不知道有沒有機會，所以大家今天吃多點。」

門口淑娟的丈夫和另一位阿叔抽菸，不時近來插幾句話說薑也煮夠爛、一定要嚐嚐。問起她後頭櫃子裡的金屬招牌，少說也是 40 年以上的公車票販售牌子，大家建議著她必須留著、或乾脆掛在新家門口（田野筆記，20180729）。



## 1.6 種植與分送

清晨陽光還未足的時候帶齊裝備，騎上摩托車五分鐘抵達菜地，丈夫犁地、弄起土堆，瑾霞在土堆中排列出黃皮肉品種的甘藷，另一側則是紅皮肉種，同一時間隔壁菜圃中的鄰人，可能在摘取成列的茄子與腫大的瓠瓜。

徵收以前，或是現在還沒被徵收的地上，家戶擁有自己經營的小塊菜地，經營大的在 196 巷進去，稻田邊一塊自家菜圃、或租用，如郭友豐夫婦的筊白筍，或瑾霞夫婦的季節菜園。面積小的也會在自家院子、古厝前家族地、埕邊花園，甚至房子頂樓、陽台，多少種點菜、香料。

菜圃多以自家食用為主，每日花費一兩小時照料的面積、分割出四五區塊，於不同作物的種植時序中進行整地、灑肥、播種、收成等工作，隔幾日都有一些作物適合收成。多的吃不完就分送給鄰居。郭友豐將他的菜拿到三重的市場賣，與他口中稱「南部菜」的市場貨比起來，洲美屬於「庄腳菜」，意思是這種菜是鄉下地區種來自己（庄、鄉親）食用，雖沒有有機等等認證，但因為是自食，便不會為了賣相美觀、重視產量而過度使用農藥驅蟲。蟲來了就給他咬、不多用藥等保證，同時讓他開出的菜價不如一般（南部菜）便宜。

與其他的蔬菜栽種比起來，筊白筍是洲美特色作物，不只一家的在地筊白筍農在收成季時，以親友網絡販售現採筊白筍，社區發展協會也特舉辦筊白筍宴，用在地筊白筍邀集鄰居好友辦桌吃好料。自從發展協會有了 LINE 當作社群聯絡用之後，群組中也會互相交換某某家種了甚麼菜、可以購買等訊息。

更少量的日常種植發生在每家頂樓、陽台亦或前後院，如一次數十盆的秋葵、埕邊花圃，此種勞務作業不以量或標準化的經濟收益為目標，隨人與隨時選擇擴大或做小。過去家族的、營生的勞動工作，影響至今為一代的身體勞作慣習，然而在脫離經濟壓力後、建立在對土地與自身勞作價值的自信上，漸成在地普遍的日常活動。

### 閩限聚落的交陪意義：彈性、公私邊界模糊

地方生活之中，個體間身分、關係、日常交往與空間安排是一套共同運作的機制，源自長遠的歷史過程，逐漸衍生出地方性制度。擷取此制度的基礎，可以簡述為三者：人際親疏關係的層次、不同尺度空間的公私分野、以及建立在相鄰之人相互瞭解上的空間彈性轉化。彼此交陪則是嫁接在這三者之上的動力方法，因而居民在使用 / 形塑空間時，既奠基於原有社會關係，同時在創造與加強人際連帶。

整理前述例子，基於聚落共同信仰，里廟的組織運作、互助關係建立於共用空間上，居民集體投入地方活動、使廟宇中的公眾生活豐富多姿。較小的公共尺度裡，「巷子內」反映家族間與鄰人如何拚湊出日常交往的物質空間，跟如何共用，在舊有土地相鄰情況下，留有巷道、埕、庭院相接，種植、養寵物、親戚共搭的天棚、與鄰人組織聚會。到了有血緣關係的各家戶，協商誰居住、誰新建、怎麼蓋以及蓋在哪。存在巷子的工廠，設置的脈絡、加上長時間人際協調，也衍生出與住宅沒有明確區分的「廳」功能。街上店面也有如「廳」，然而更擴大為巷子外的廳，是本地人社交場合，也是本地人與較不熟稔的外人互動介面。最後，種植的行為象徵過往地區維生的模式，產物作為與社區鄰里交陪的媒介，社群認同與關係網絡在每次實物的交換中累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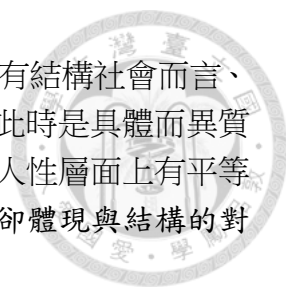
居住在洲美，核心的「交陪」邏輯體現在個人、家戶、巷子內、公共空間、產業工廠的互動介面，在此地相對混雜、不受管制的地方生活、居民之間社會關係緊密的情況下，其間衝突仰賴交陪為主的生活方式調和。交陪跨及個人群體中的身分位置到地方空間，不同階段、不同的人透過社會參與、日常交往協商彼此的社群位置及地方認同，進而反映於空間的物質布局與彈性使用。

## 第二節 交融：為結構注入活力

閩限歷程中，延宕與劇烈都市化時期的分野，在於地方治理的手段以及地景與生活的變化幅度。閩限的暫時性、過渡性、例外狀態特質，反映在延宕都市化歷程中和此地自成一格的日常秩序上。前一節對於地方生活的描述與詮釋，是此地社群自行發展的生活即景，即前述具有「交融」特質的閩限聚落。對 Turner (1969) 來說，神秘與弱者之力正是交融的象徵。對於看重「社會結構 (societa)」穩定的人，交融表現出危險的、具有無政府性質，必須要以各種規定、禁令和條件來對其進行層層限制。本章第二、三節將指出交融狀態在洲美案例的適用性，並分析其與都市結構的互動。

部落的儀式中，Turner (1967) 希望藉由抽象化儀式，解釋人和人之間如何互動與變化，如翻轉地位的儀式——Apo 典禮是週期的情緒積累的排解，有助群體中地位平衡。即將獲得地位提升的人，經過受辱的儀式過程，得到眾人的首肯其地位轉換的正當性。交融被賦予淨化結構的任務，社會生活於焉在結構與交融的辯證中穩定形成。

當 Turner (1967) 將結構視為壓迫的來源，交融則使個體能夠展現實存的、逃逸的（外於結構）、翻轉的能動。因而閩限之中是個體可能有所改變的階段，具挑戰社會結構的能力、是原先的結構社會中的「個人」解放時刻。



本文認為，交融出現於延宕都市化形成的地方生活，對於既有結構社會而言，是神秘不可解的自有邏輯。其意義在：於階級模糊之處，社會在此時是具體而異質的個人構成，交融並不是指一切同質、融為一體，而是在共同的人性層面上有平等的意涵。「身處期間的人拒絕了等級意涵，常被視為弱勢的，但卻體現與結構的對立、結構的補充亦甚至是結構外的可能性（Turner，1967）。」

闖限聚落的交融特質，對比的可能是傳統農村的社會體系，因為缺乏洲美以農為生的歷史時期之社會研究資料，也不一定存在社會轉變的明確分野，我儘可能以前述田野情景概略指出其差異。首先，種植與交換的生活習慣及宗教信仰與公共空間關係密切的情形可能相似於傳統農村情景，然而「巷仔內」的空間生活、甚至是工廠空間做為另一種公共生活發生地點，應為特殊的、工業化與禁建政策後出現的行為，甚至延續到空間的協商增改建、沿用借用以及以實踐為主的擁有制。時間歷程中因為禁建政策影響和基礎設施缺乏，增加居民間的互信與協商彈性，作為彼此身分認同與共同生活的基礎——是前述「交陪」。

針對交融特質，我主要嘗試對比的是本研究預期不久後聚落將面對、亦可說是已存於台北（都）市的「都市結構」。在解釋洲美地方生活的交融與都市結構兩者的對比前，我先引用在地人對地方的弱勢者的形容：

洲美有非常多的中低收入戶在裡面、她甚至不能去申請中低收……社會局的說……她可是真的有（低收 / 不便情形）……她只是沒有去診斷不代表她不需要，但她在洲美不要那些手冊阿她就是可以活得下去……阿洲美藏了很多這樣子的人，在農業區有很多，在洲美、在社子島應該都是（郭惠敏，20181116）。

本段引文凸顯了一個經濟，同時也是身體上弱勢的人的生存狀態，這段敘述出現的場合，是在聚落搬遷幾近結束之後，正在討論規範化的搬遷與居住認定，如何對部分居民造成排除。然而回過頭來，正是當下能體認到「她在洲美不需要」這句話的意義，這個洲美指的是「原來的洲美」意即上文描述的闖限聚落。從這樣的認知開始，或可以用以理解交融發生。

前一節關於地方拆遷前的特性，在「關係」的基礎上，交陪而出的居住空間、日常使用，發展出層級不同的公共界線，也建立共同信仰團體，透過脈絡化地景型態共享同一聚落歷史，既而發展地方認同。在洲美缺乏公共設施和福利機構時，對無力購置房產、年長行動受限、經濟基礎薄弱、身體殘疾不便等等，遭遇不同難處的個人，得以免除現代社會制度對其身分上的標籤，不依靠分類去取得社會救助，也能夠在此地創造積極的生活意義。

我們可以推論交融的條件，是與都市結構的比較中，交融才被凸顯、被肯認為

一種發展 / 選擇的路徑，其不同於都市結構的邏輯。如嬉皮存在的條件與其稱為「建制」(The Establishment) 的對立 (Turner, 1967)。

所以描述交融同時，也正在描述都市的結構：現代居住條件中以財產權劃界、僵固的公私分野、去脈絡的都市規劃，使原來長年累積的地方社群關係被破壞，不復見於都市化後的集居群體。以上成為我描述的都市結構部分，更甚者，在所謂都市集居中，年長者的照護需求、低收入戶判准，定義、分類與仰賴公共資源的介入，變成部分家戶對住居條件的要求，一旦喪失，則家不成家。

還有基於「寸土寸金」的市場地價，使得擁有執業店面、或擁有小規模耕地、甚至日常的集會場所變成極高的門檻，縮限「過生活」的可能，使眾人用極其相似的面貌集居在同樣的住宅單元模板。以上，闕限聚落跟現代住居展現出「交融—結構」的對比。對我所稱的都市結構——現代住居規範，細節將在後續幾章，透過洲美居民的移居過程詳述。

若嘗試以理論的二元分類解釋交融，可以說，在此地生活的條件上，闕限聚落反映是更為平等 (居者身分)、階級之別被忽略 (建立在日常互動上，不同個體皆有付出與取得的時刻)、較無產權區分 (不以產權認定居住)、相對慷慨的 (對關係中的彼此)。而此處也存在和原始理論不同的解釋，如 Turner 原來研究對象為部落社會中壓抑的個人，強調交融是對親屬權利義務的中止，使個體更加自由，然而都市結構中個體的住居行為受到產權壓迫，闕限聚落則顯現在有宗親間規範之處，這個規範替代了經濟、產權上的門檻，使個體的居住行為得以仰賴、發生，也因此使個體間的日常緊密關聯。

必須強調本文立場：指稱闕限聚落為交融，其並非因其如烏托邦式存在，在交融中仍有尊卑之別、受壓抑的人，所以並非是平等包容、無階級的均質狀態。地方廟宇中有權勢之別；不同信仰中的人有你我之分；土地有邊界，跨越邊界也會形成衝突。土地要透過出租獲得收入，而交易的關係無可避免產生紛爭；過往農業社會中地主和佃農階級之別的遺緒仍在；家族內可能存在壓迫；也有人仍在等待解放為所有權人。個體間衝突其實不停在發生。交融既是結構之間、也是結構演變而來，需在與結構對比中凸顯。

回到地區歷史裡，接下來我嘗試解釋闕限在時間與空間兩方面的邊界，以及促使這些邊界成形的條件，才得更清楚都市結構與闕限聚落的互動。





### 第三節 邊界的穿越與變動

闕限的時空邊界兩者是互相型塑，在討論聚落的變化時，我所稱的闕限、延宕都市化等皆是此地的時間範圍，也是當時間推進到特定時刻，如切片、段落地封存了獨有的空間狀態。

本文於開始時定義自 1968 年洲美劃設在都市計畫區內，至 2018 年聚落住民搬遷至專案宅、舊聚落動工成新地景，此段時間為洲美的闕限時刻。這個時間範圍之中，牽涉到 1968 後農業勞動的經濟價值陡降、農地使用價值隨之低落，洲美處在禁建、農業區劃設、基礎設施落後等等多重因素中，土地的交換價值也與工業化轉型的都市地價漲幅脫鉤，一直到北市科都市計畫執行，預期開發後地產價格會大幅抬升至與鄰近地區相近水準<sup>20</sup>。過往農業社會延續下來的土地仍有產權歸屬，然而在歷經這麼長時間，能買賣價值不高、難以在市場當中將「住屋」當作房地產交易。是故，脫離市場機制的土地運用方式，是此一時期重要特點。

市場的手也並非自外於洲美，相中此地的區位條件鄰近都市，大型商業資本早已慢慢在農人經營不下去的農地插旗，蠶食原屬聚落的農地資源。較富有的本地人也不會輕易販售土地，等待其積存的地產價值釋放。致使房、地所有權不一，居者與擁有者脫鉤的情形時有。有一例是某個巷口店舖，店主自己是其他巷子的人，租用這個地點後營業幾十年，從一小間木房子逐年修建成了四隔間的鐵皮屋，期間地主將土地賣給建設公司，他便與其協商、持續留在原地營業。直到面對開發，店主在自己家族中沒有得到家族遺留房產，反而在店面處、因為與地主有長期互動過程，得配到一間房子，成為往後續居本地的途徑。建商持有土地、但居民可以用來營業或居住，甚至到了開發中的房屋配售階段，建商以多筆土地參與抵價地的分配，上面的屋主（甚或無屋主身分）分配到專案宅。這樣不同於房地市場慣例的例子，並不知道確切數量，但其是在土地價值外於市場機制時才能夠發生，得脫離都市慣常的住居關係想像。

闕限的空間，在前一章，我以洲美聚落，也就是洲美里確切的地理邊界指稱。近百年來這個邊界近乎沒有移動，此地的人以過往聚落內家族擁有的田產位

---

<sup>20</sup> 區段徵收後，洲美地價以鄰近士林區的水準評估，市府以市場價格販售專案住宅予配售戶。因而居民曾質疑：「是你（市府）抬高我們這的土地價格，再叫我們花錢買（來住），這樣公平嗎（郭家云，2018）？」

置，及屈原繞境<sup>21</sup>的範圍，理解聚落邊界。五十年前的洲美只有一條出入道路，後來增加為二個出入口，地理上看似與外界有較高程度的區隔。另外，實際存在卻看不見的制度的界線，也落實著這個「隔離」。都市區域靠都市計畫圖在再現都市，以公開的圖說文本，讓營造行為進入一種現代性契約關係，對物質空間的建造——小從雨棚大至高樓，必須仰賴既計畫書的建蔽容積規範，和有執照的建築師核章。洲美在都市計畫圖上是獨立區塊，使用上難以拿到蓋房需要的建築執照、房屋修繕有一定限制、商店無法申請營業證明。因為區塊內沒有商業用地，日常的進行依靠制度外的運作。這階段個體對土地使用想像，無法與區外都市連結。如此我指稱這樣的狀態是空間上的闕限。

然而，闕限空間的界線充滿孔洞，都市結構滲入縫隙、持續塑成。都市化儀式終結後，主體有著被期待遵循的方向——回到結構。漫長的闕限時間裡，洲美的住民不是封閉於此地，有些人選擇移出，有些離開再回來，於此同時生命可能已歷經了將近一代的交替。更有許多人，因為出外工作、穿梭在闕限空間的內與外、來回在結構與縫隙的邊界。他們想像中，地方需要發展、地產要透過取消管制「正常化」的加入都市市場、電梯大樓象徵著富裕的好生活、居住等同擁有房產等等。藉由移動的個人、學習的個人與認同持續在改變的個人，這些觀念穿透空間邊界影響著聚落集體。或許可以說，早在此地的地景與地產進入劇烈都市化的規劃議程之前，地方人的都市化已漸漸發生，期盼其身分朝向想像中的「都市居民」靠近。

另一方面，因著居民雙向來回於闕限空間，得以透過區辨內外的差異，進而成為認同地方的途徑，使闕限聚落能透過對比而凸顯其特點：「他們在這裡自由慣了，在其他地方就會被當成流浪漢。（郭惠敏，20181116）」看到幾個孩子跑到拆一半的瓦礫堆上，惠敏這樣形容。「其他地方」是都市的制度化地景裡的生活樣子，此時「自由」的奔跑探索、到看似危險的地方，甚至無事就在街上漫遊，變為一種特質，反照出都市結構中的能與不能。

---

<sup>21</sup> 當我在書寫這一段時，2018年因區域內工廠廠房先行拆除，當日的屈原繞境路線跳過了大半天堤邊道路，且走往專案住宅旁的福美路，某些意義上的邊界已然改變。



圖 39 在拆遷一半的聚落中間晃的在地小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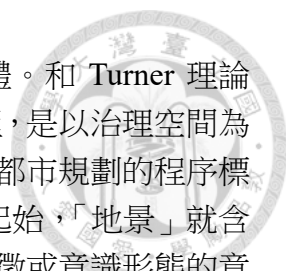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郭純純攝，2018

## 小結

如康旻杰(2017)所描述的社子島，同樣因為防洪計畫被指定為限制發展區：「既是在『懸置』及『間界』之中自尋生活維續機制的「空間困泊」狀態，亦是闕限者舊有身分認同溶解、卻依舊等待始終未臨之果陀的曖昧階段。」社子島、洲美庄同樣面臨規劃空缺、限制建造與住居的狀態，被大眾一以政府治理策略作為代表，視為「無物」、「非正規狀態」，因而未能正視聚落長消與質變，此地的歷史進程、自成文化，僅能暫存於時間上的渾沌之中。

在前述討論後，再次說明本文以儀式過程比喻都市化進程，和 Turner 所提之闕限理論相異同的部分。首先，原始理論的觀察對象是少有國家力量介入的部落社會，其自然演變而發展出儀式過程。對比於本文，用於政府主導的都市規劃，且更近似一個強制性過程。而與儀式相似之處，也是本文特別比擬的部分為：都市化過程如同遵循著一個劇本，參與儀式的主體和儀式發生的社會條件皆浸淫在一共同劇本中，參與的主體依照儀式不同階段而行動，同時知道儀式必然的程序與結果。

然而漫長的闕限是此一劇本中的懸置，在懸置、過渡、間界當中異於尋常都市的生存情狀，因而在混沌中得以辨認邊界、指認闕限聚落的存在。指認並非為了著重其稀有性或正常／非常之辨，而是強調其在這「制度化的等級體系之中」必然會走向儀式的終結——狀態 (statement) 的提升。闕限的存在最終回歸結構，主體取得另一種身分與地位。此等相同於部落的儀式之中，受禮者有被期待遵循的方向，其所獲得的新身分、權力與責任是社會給予，而非操控於主體自身 (Turner, 1969)。



其次，在本研究中，洲美聚居的眾人是經歷都市儀式的主體。和 Turner 理論中所說明的例子不同之處，在於我所描繪的國家主導之都市過程，是以治理空間為目標，才論及主體去留的一套程序，也就是說地景先於人成為了都市規劃的程序標的。然而自文化地景（culture landscape，Sauer，1925）的宣稱起始，「地景」就含有社會實踐的過程意義。如 Morin（2009）解釋「地景承載了象徵或意識形態的意義，回應、也有助生產社會實踐、生活關係和社會認同，而且成為宣稱或爭論統領某地區之權威的所在。社會實踐和地景以連續不斷的方式相互構成。」是故在地域空間被一步步「規劃」的過程之下，須區辨隱藏其中、對人及其生活樣態的治理內容。

最後，都市儀式的劇本，包含一系列的「都市化活動」存在，前文提及之人在思想上的都市化，便可能率先於地域／地景的都市化。透過洲美現象、居民搬遷，本研究最後將嘗試梳理出其中顯示的都市化活動歷程。

本文後續章節，辨析洲美聚落的安置歷程，居民處理配售、搬遷中的想法和行動，若詢問：「這個隨北市科計畫到來、生活空間改變的巨大衝擊，居民是如何因應？」我認為，在維繫生活的行為、認同的論述亦或個人對舊聚落的情感上，個體遭遇的挫折，和其能與不能，皆是在延宕都市化狀態下所形成。整個洲美地方、聚落觀念、認同的形成，是因為闖限聚落時期，透過這個時間歷程，得以使聚落成形為拆遷前的樣子。是故，在面對衝擊時，個人／集體的因應資源，是來自延宕都市化階段所想像及發展出來的地方。



## 第四章 「舊厝」到「大樓」：失序的居所想像

回家應該要是一件很稀鬆平常的事情（郭惠敏，2018）。

前述洲美的生活景況，越接近搬遷、越是覆上一層倒數的憂慮，而日常受各種區段徵收的行政手續糾纏，疲憊或是焦躁，爭取權益過程中，不平甚至憤怒，日子彷彿經歷著劇烈的震盪。本文第四章，反映因開發過程產生在「居所」此課題上的衝突，和原來社會關係與個人生活在脫離原空間後的脆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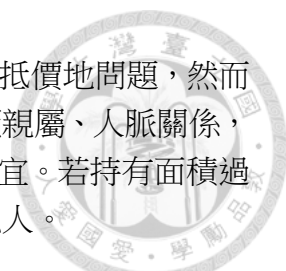
舊厝是搬遷過程中居民對原聚落中住宅的稱呼，大樓既是指稱超過十樓的專案住宅群，也包含長年來對有電梯的都市樓房想像。舊厝到大樓之間的移動在空間型態差異下，不知不覺間，居住社群的生活方式與生存的個體也同時在移動變化。整章分為兩節，處理洲美如何從原有居民的家鄉、熟悉的聚落成為慢慢脫離舊有生活印象的他方。首節的「住宅配售」，始於 2015 年，其間爭議也持續延燒數年，表面如常的社區生活中，居民面臨未來能否續留洲美的壓力。配售時、新居所—專案住宅—資格認定的爭議，是居民所稱「在地人吵架」的由來。此部分在家族之間、鄰人之間、在地與市府間發生了不同形式卻相互關聯的衝突。

第二節描寫 2018 年中搬遷過程，居民的搬家、安頓、處理新舊家屋的經過。這段時間在劇烈都市化歷程中，行政上區段徵收帶來的土地再分配（抵價地）、房屋產權確認、專案宅配售過程後，是最為切合居民身體感知與改變其日常勞務的階段，「搬」是打破舊生活模式進入新一階段的個人實作，既涉及主體的行動意志，也是不同的群體重新資源部署的時刻。

在進入田野的真實情況之前，我先簡述本案區段徵收開始近十年間、地方經歷的程序，大致包含 1.土地徵收或申請抵價地的選擇 2.地上物補償 3.發予搬遷費用或配售專案住宅。本案中，區段徵收以公告地價約每坪 7 萬做為補償地價，地主可以依所持土地面積，選擇領取補償地價，或採抵價地方式—待所有土地整理之後，取回原來面積的 40%（發還的土地）。為了避免發還之土地面積過小，成為都市中難以利用的畸零地，發還之土地面積應高於最小建築面積，以本地執行過程中居民經驗，本區地主須持有約莫 100 坪<sup>22</sup>，才得有機會領回可建築土地，若面積過小者

---

<sup>22</sup>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面積（F），係依其核准發給抵價地之補償地價（A）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B）之比例，乘以預計抵價地總地價（C），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D），並依其權利價值除以選擇分配區塊之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E）。其計算公式如下： $D = (A \div B) \times C$ ， $F = D \div E$ 。根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資料」（台北



則須與他人合併，未來共同持有、開發。大的地主沒有獨立申請抵價地問題，然而此地多數居民為小地主，在行政手續上的不熟悉，使他們更倚賴親屬、人脈關係，請「有辦法」的人協助，進行合併申請及後續抽籤、選地等等事宜。若持有面積過小，只得「售予」<sup>23</sup>政府、或早已循管道售予往往開價更高的私人。

政府處理土地所有權的手段，有「購買」(地價補償)和發還抵價地兩種方式。對於地上物的補償，針對農作改良物採取協議價購；針對現有建物也採查估後的建物補償，以面積、建材折算價格。政府對於現地住民的搬遷手續上，則以建物類型區分，各門牌發予 39 萬或 90 萬的搬遷費用<sup>24</sup>。

談到居民應該搬去哪？台北市政府對住民的安置政策，公共工程導致的拆遷中，曾有實質居住單元供給制度。1954 年的羅斯福路拓寬，售予違章建築拆遷戶政府興建之整建住宅 (resettlement housing)。1991 公布「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同時參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明確指出以國宅當作合法建築物所有人的實質居住單元標的 (周美伶，1998)。這些居住單元並非無償供給，拆遷戶須依當時政策、地價及建造成本承購，亦即配售或是配租。

1992 公告、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工程的區段徵收，因河川改道預計出現大面積新生地，以興建安置住宅的方式，就地安置拆遷戶。當時除了可以選擇購買其他地方的國宅，若選擇等待安置宅也得領取租房補貼，度過安置宅的興建空檔。此例因採現地安置，使居民不致脫離原有生活環境，又有房租津貼，與當時其他案例相比整體安置條件較優，被視為拆遷過程較有效率的主因 (李碧英，1996)。公共工程拆遷安置因對象、行政手段或制度不同，有「給地方住」和「現地續住」的差異，到了北士科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於 1998 發布，除了採現地安置之外，也因座落區為廣大農地，得先建築專案住宅、待搬遷完成後再拆除舊宅，以下關於專案住宅的討論即發生於這個背景下。

---

市政府，2015) 本案不同街廓中依據其使用分區的評定地價，達最小分配面積所需權利價值由 20,678,480 到 765,000,000 元。

<sup>23</sup> 缺乏徵收概念的情形下，居民多以「買賣」去理解失去土地所有權、補償地價等，自身與政府的關係，因此此處「售予」及後文「購買」等皆沿用了居民的概念用語。

<sup>24</sup> 以各門牌區分，合法建物及 (77.08.01 前興建) 舊違章發給安置費用 90 萬；違章建築發給自動搬遷行政救濟金 39 萬。



## 第一節 難以為鄰

本文第二章提及都市計畫協商過程中，洲美居民向市府訴求先建後拆。其後，土地分為二期徵收，第一期徵收於 2009 完成，填土興建專案住宅、配售予居民，之後再進行原住宅位置的第二期徵收。這在洲美地區的開發案中變為重要的轉捩點，由此居民有機會去談如何留下、怎麼住？與誰住？儘管居民是在市府提供的、重重框限的條件下，做居住上的決策與安排，但至少保有了和部分舊有鄰里共處的機會、還有留在「洲美」的機會。

專案住宅於 2012 年開工、2018 年竣工交屋，然而等待過程中，2015 年碰上建商長鴻營造惡性倒閉、施工延宕。同年 10 月 20 日時，居民再次到市府抗議（張立勳，2015）。建商倒閉一事，為眾人增添不安，更造成往後的工程施工、住宅品質問題。

專案住宅 15 棟 12 樓高，共 642 戶，興建於區段徵收範圍的 R16、R23、R24、R28、R29 街廓，其中 11 棟位於洲美，4 棟位於承德路另一側區徵範圍，舊稱軟橋之建民里。本節處理洲美專案住宅的配售問題、另尋辦法租用，這兩件事的爭議如何反應地方與政府對「住」的認知及衡量居住權利的差異。

### 2.1 配厝的爭議

配厝，意指配售資格，在地方來說，是每一家「能不能」、「有幾戶」得以購買專案住宅的資格。

專案住宅的建造標準，以戶口查估的戶數所興建，原先使用目的便是在地安置，所有權為台北市政府，認定唯有現居居民身分，能以土地市值加上建造的成本價購買，以平衡市府支出。雖訪問流傳有高於造價的「預估房屋現值」，實際上並沒有可以以「現值」由市府售出的單元，故在自住為優先、僧多粥少的想像下，未獲得配售權的家戶，便等同於「無法續住」。

配厝的爭議，若把焦點放在原住戶重視的「能否」住下來，配厝牽涉到政府設下的資格認定標準、過往政策影響的本地空間型態、居民間的產權關係，更有政府與社區內部相衝突之處。在此過程下，住下來的是誰？聚落家族傳統下衍生的問題，還有與政府新政策間的張力，讓我們看到「住」不只是分配問題，也不是一個包容性的選項，而是排除原住戶的過程。

洲美齣、頭啊姓林的家族啊，是吼林○○他們的老家那一家族，啊下街的家族，姓郭的，郭○○、郭什麼的家族是這樣，較早都有這種的家族



的這個稱呼，對，不是像現在說，你就是你，我就是我，我沒有在跟你這樣，大家都一族一族的那個...傳統啦（林文雄，2017）。

從家族關係展開出來的土地所有權分配、大家庭的生活習慣，還有舊時對土地產權登記跟戶口觀念不清楚時未處理的過戶、分戶、登記戶口等等手續，造成現在產權關係的複雜，對於許多、包含家族內的人來說，也是個難解的狀況，很多時候是遇上「分」的時刻才突然出現矛盾。

另一個需要討論的，則是配售宅對聚落中家族的意義是甚麼。區段徵收制度中，用以換取抵價地的土地持分制，能夠嫁接傳統慣習中，家族分產的制度體系，使家族在分土地持份時不致衝突。然而，「厝殼歸誰」，卻牽涉房屋建造方式與所有者、借用、租用等複雜問題，原來的家族共有、以「使用」為主的特性，反而在分配時更顯衝突。

陳其南（1990）在考察傳統漢人社會時，對不同制度有以下比較：「英美社會視父親為一擁有財產的自然人、他可以實際支配財物，並依其意志將財產遺贈給繼承者。」然而，漢人的家族土地所有觀念與此不同，所有者的生與死不是關鍵性的問題，所以一家族的財產並不一定非得於其所有者去世時分予各房，而可以繼續保留在死者之名下。他歸納出漢人傳統社會中，所謂生者的所有權僅為名義上的所有。一個人的所有權是來自他在家族中「房」的身分，是代表房去想有家族制度上規範的權利，習慣上，個人不能隨自由意志處置家族財產。

然而實際上對財產處置的規範並不嚴謹的被實踐，在聚落發展的歷程之中，也隨現代社會價值轉變，無論是家族所稱某一代的「敗家」，或遇上經濟困頓、不得已將自有的土地份額轉賣的事情多有，顯現出，「房份」依然有調整後、制度性的「分」的標準，買賣較傳統來說，已更隨個人處置。若我們以這樣的觀點去看家族土地的分配，依照個人持分與政府 / 建商交易，較少發生爭議，然而一旦家族中、由部分家戶居住的「厝殼」，也成為「誰的財產」，又涉及未來的居住權力時，回應到本文第二章第三節居民的用語：「這是洲美人吵架的開始」。

### (1) 一間廚房一間廁所：一致政策的爭執

從政府的資格認定開始說起，於 2008 年發布「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第七條所載的配售原則條列居住認定標準。因庄頭普遍的狀況是一門牌中設籍多戶，因此有以下幾項條件須符合，才有配售資格：1.每一門牌號需推選一位「主配」人，其他與主配有血緣關係者得作為「增配」2.主、增配都在此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 3.居住事實的認定為一房間、一廚房、一廁所及獨立出入口 4.每一配售戶原有居住空間須符合最小面積、約為 20 坪。

玉華家當初聽說要這樣算，也在室內梯下來的位置又開了一個門，以塑膠拉門

與客廳隔開，當作獨立出入口之一。這種做法的不只是他一戶，103 巷謝家，或是 49 巷郭家，都以輕隔間牆、拉門隔開了這支「室內梯」，在梯下另開一扇門。

林佑祥道出了此間的問題：「過去樓上都是自家兄弟在住，一家人當然用一扇門就好。」他認為這裡和都市裡的公寓本來就不一樣，樓梯在家中連結的是兄弟各自的家庭，而不是連接陌生、需要分開門戶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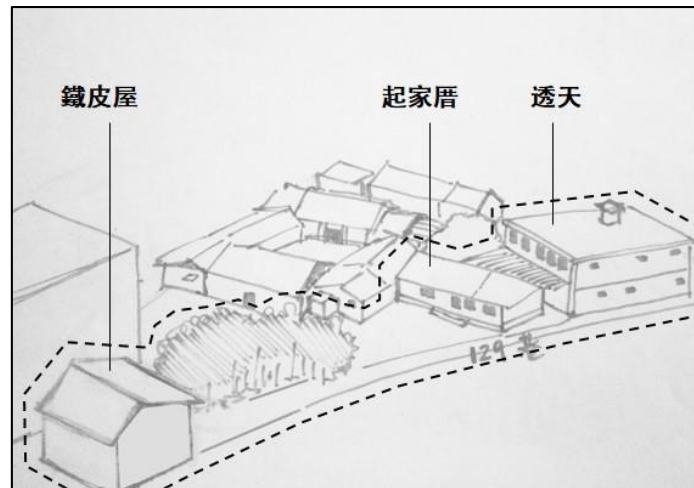


圖 40 洲美街 129 巷中，一家戶的居住分布圖

底圖來源：台北市歷史圖資

而配售認定上的「家」，反應的卻是以小家庭作為基準的居住型態，因此考量「幾個」人會需要使用一間廁所為合理、一戶應要有獨立的門與其他戶隔開。這個「想像的家」的型態，和他們口中的「家人」並不一樣。

阿他就是用現在台北市的情形來套用這裡，（遮）沒法度親像你們台北市每一戶都做這樣啊！他們沒有想到這邊的情形，因為以前禁建，若我新作一個獨立衛浴或廚房早晚也會被拆掉，哪有可能去符合你們現在認定居住事實的要求？！做不到嘛！就像現在胡亂養一個孩子長不大營養不良，然後現在要來說你要一百八十公分才像成人啊！唉唷那還不是當初讓你養不大不像成人但你現在卻來說不像成人不能有房子住（郭柏維訪談稿件，郭琬琿紀錄、提供，2016）。

對於一戶的想像落差，也反映在使用空間上。由古厝增改房屋，常會見到一個廚房多個灶的狀況，而廚房的認定，市府人員這樣解釋：廚房可以同一空間，可是你要分灶，因為我們認定分家就是分炊（公共電視，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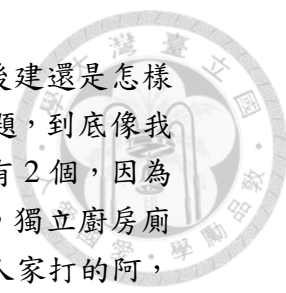
然而分家與「分隨人食」在傳統過渡到現代的家庭生活中已存在多重意義變遷（胡台麗，1986）。今日分灶其中的象徵意義並沒有那麼明確，成家的子女與其父母可能仍然同居共食，但財產上各自獨立，是否分灶或另立廚房更多時候取決於現實空間的餘裕，甚至乾脆共灶、分食。部分家戶反應，父母健在、這代兄弟也共居，煮食便由幾個媳婦輪流煮給大家吃，此種模式便不會另立灶。

配售進行的前幾年，社區出現多種為自家「加工」的行動，為的是符合市府的要求。又市府為排除在 2008 年配售辦法出來後，另行「加工」出的衛浴與廁所，也在審查時區別房屋「內、外」，居民時而說出：「佢講這間便所無算」、「這是外口的不給算」然而如上所述，庄頭既存在格局難以更動的古厝，又有禁建限制，多元且「不合常理」的增蓋在此便如常態，算與不算的判別卻是交給極少踏足此地的市府承辦人員，有人嘲諷，能獲幾間配售是看來檢查的承辦「好壞」，仰賴個人運氣為多。

自家的「加工」行為，在資訊落差、承辦人員不同、配售結果差異等等之下，引發社區內部張力。部分居民認為，和過去某任里長較要好的派系，自然會聽到風聲，提前遷戶籍、改裝房屋，而能夠符合配售需求。在相互捕風捉影、各自猜忌的狀況下，社區內對彼此的不信任漸漸累積，種下往後相處的心結。

然而怎樣的規範是「合理」？居民間獲得資訊的差異，可能也並不僅是資訊向誰傳遞、向誰封閉，還有獲取資訊、理解資訊的能力，有對何謂「公平」認知的差距。

那時候剛好是我父母親也老了，家裡要我來處理這些混亂的事情。剛好



家裡也忙就退休回來，那時候正亂的時候，到底是要先拆後建還是怎樣反正很多啦，房子到底三房四房搞不清楚，還有分配的問題，到底像我們1、2、3樓共三兄弟，照理來說要給我三房，但我們只有2個，因為他那太嚴苛了，要獨立、獨立門戶，這樣講要像公寓一樣，獨立廚房廁所甚麼的，以前哪有可能這樣，(出入口)要檢查，那我叫人家打的阿，那檢查用的阿你看那那麼新。

這合理嗎坦白講不合理，我們這叫舊式農村農舍，所以我們樓梯直接做裡面，外面的販厝，就是公寓樓梯，這種民國58年蓋的房子誰神經病把樓梯蓋外面？等小偷嗎？

我退休比較有空閒我比較會問啦，像剛開始我爸媽他們弄，他們老人家、都里長說甚麼、別人說甚麼他們就聽，啊我畢竟外面跑過喔，合不合理、就有在爭取、比較會去問…我如果早個一年回來喔，包含樓上不夠的廁所甚麼我就會去做，三個廁所、搞不好就有……來不及了啦（許志富，20180814）。

另一讓居民憤憤不平的是，1989年後的違章建築，採取不認配的方式處理，承辦人員因此追溯到當年度的航拍，即屋頂部分若在此後修建超過1/2，便不得計算（配售）。此地的實際情況卻是，老厝屋頂因不堪多年使用受損，多半搭建鐵皮遮蓋，這起初即是很為難的條件。因而許多人反映「違章建築條例」<sup>25</sup>是惡法。

市府強調的公平與建立在「台北市一致」的標準，在眾人個案式的紛紛異議及找議員里長陳情的行動下，彷彿有鬆動一些認定上的判別，但所謂長年「禁建區」的建築行為，何不能在基礎調查後詳實建立一套屬於此地的配售認定標準？而是倚靠家戶依靠各自陳情、動員、政治關係去爭取個案放寬，或讓不願爭的人默默吞忍，甚至影響鄰里間的猜忌，至今讓經歷這段過程的眾人想也想不透。

## (2) 份：比較起來

上節提到資格認定，是以空間條件檢視居民能「配」到多少，本段落以家族關係例舉「配給誰」的紛爭。

謝國雄（2010）對茶鄉社會的「份」的解釋如下：「份的意義是人人有分、個個平等，但當中卻有細緻的區辨。」謝區分了三種份的差異，屬於男嗣天生能繼承的「房份」依據父母與子女生養的對等交換而來、「丁分」是身為一個（男）人的平等、「股份」則是個具個人貢獻、能力和成果的平等。份所涉及人與人、人在家

---

<sup>25</sup> 此處援用居民口頭用語，應是指〈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庭、社會中的權利義務分配。傳統親屬生活是依據房份與股份，份本身蘊含的衝突，也顯見在洲美的專宅配售過程中。

配售涉及到「份」，是在共有財產的區別上。古厝通常是共有產權，依照「房」區分「份」，例舉一間古厝中大房有五個子嗣、二房三個，其中共有房屋產權的便至少八人，若此際其中幾人又已將房產登記給下一代，無論是傳給長子還是多個兒子共有，整體房屋來說共有者可能多至十幾人。當配售認定遇上舊有房屋的安排權力，在多人共有的認定下，無論誰是真正居住者，最後面臨的是賣掉「配售權」。

份在此也牽涉勞力付出的爭議，共有財產或權利在傳統農業社會是種常態，用合作經營的方式扶持家裡的兄弟，而在「分」的過程中，有些人認為需要考慮家族中的勞力付出程度、對不勞而獲的人便分得少一點。然而當「投機者」另有想法或是以其他手段換得名份而不受到家族的公開認同，儘管其最後結果得到了公權力肯認（配售、取得權力），卻間接導致家族內部的分裂。

如對於「長孫可以多分一份」在郭萬順的媽媽的理解中是這樣：因為傳統家庭沒有節育的觀念，又往往早婚，某些情況下，一家之中婆婆的最後一個兒子，與長媳的第一胎（長孫）可能年紀相差不多，在上一輩各自成婚、分家以前，長孫往往需要付出與父執輩相當的勞動力支持這個家，故分得一份是以對家庭的付出為考量的合理安排。

她的生命經歷也如此，公婆過世那年，最小的小叔才五歲，身為長媳的她，一齊養大小叔和自己的兒子、忽略流言蜚語出外找工作，也慢慢把瓦厝改成了透天。萬順大了之後與許多洲美兒女一樣必須出外找頭路，配合工作地點在三重，自然存夠了錢也扛起了另一個在三重的家的貸款，先把一家四口接去住，在母親漸漸老邁後也把母親接了過去。洲美透天的一樓剩下做回收工作的小叔在住。配到的新房子卻成為他們一家與小叔紛爭的開端，起厝的是萬順媽媽，理應符合配售條件，小叔在過往對家族的勞力付出，也在職業不受肯認的情況下遭受否定，養大小叔、又「出借」房子給小叔住的長媳自覺盡了責任，她希望配售的厝可以給自己的孩子—萬順。然而現實的，在鄰人看來，這位小叔居住多年卻突然成了甚麼都沒有的可憐人……。

市府在思考配屋時，考量的是「誰」居住，因而戶籍、適當的居住空間（包含坪數及空間機能）兩者為配幾間厝的判定標準，又判定時牽涉登記、文書類正式紀錄，因此地主／屋主的身分證明也屬於重要標準。

另外，在「家鄉、家園」的觀點下，對庄內人來說，這個配的依據卻並不止於居住者，未來家（族）中財產分配、幾十年前建屋所出的人力物力，與「現居」者及「暫時」旅居在外的人，都需要在其中衡量。屋殼不是僅有個價目，人也並非自由來去與空間無涉，尤其長輩同時懷抱著為下一代在此地留個家的心情，便盡可能



希望配到足夠孩子們居住的空間。

「誰」擁有、「誰」在住的不對等關係，顯現在所有權人（份的繼承人）與實際居住者，在爭執誰擁有配售權時產生矛盾。過去地方以「需要者使用」或是看親戚面子的居住安排，在面對「劃分」跟「正當性」時，多半也是所有權者更有理，但是在複雜的勞務、親緣，甚至建造時的出資、合作關係，同時在一個持分地的房屋上被考量時，便產生了紛爭。

### (3) 僧多粥少：150 戶公宅

所謂專案就是為了這次開發設的住宅區嘛，我們小老百姓認知就是安置我們這些人麻！上次市長來看也說是每戶都要留下來（郭柏維訪談稿件，郭琬琿紀錄、提供，2016）。

當配厝資格仍爭議不休時，2014 年，台北市長柯文哲提出 4 年 2 萬戶的公共住宅政策，150 戶將落腳洲美的消息，引起又一波憤懣。

柯 P 上任就把專案住宅裡面的 150 戶拿去做社會住宅，這個應該是違法又不對的，如果他把這個 150 戶放下來，清波應該就不會有這些問題，清波那時候雖然把廚房移到外面，不合法的那個基本規定，可是還是有一點，如果說總量夠，但情理法嘛，如果說法有些不對，但情的方面如果站的住腳，那些人都還可以有嘛，雖然沒辦法完全依照你的法嘛，這 150 戶抽走，法在前面可以去符合它，但情理都不見了，沒情沒理的社會（郭柏維訪談稿件，郭琬琿紀錄、提供，2016）。

市府單位的處理方式，原先依照戶籍大約計算興建戶數，扣掉與配售資格相符的戶數之後，「剩下的」多餘戶數才以公共住宅方式釋出給台北市民，市府認為這樣的邏輯不影響現居戶的認定數量及權益。然而涉及到執行層面、建築的複雜型態影響配售權認定時的模糊空間，進而引發居民有著「人為」操作的配售印象。

與前述配售的問題糾纏一起，還有引文中居民說道「情理」的重要，這 150 戶宛如「被政策奪去」。許多人認為若有這一百多戶，老鄰居等勢必能夠住下來，無論是購買或是租用，然而現在僅僅為了競選支票而被犧牲，令眾人難以接受。

### (4) 過不去的關卡、遷離的人

在洲美留下了的人只有 1/3，其餘有 1/3 配不到、1/3 買不起（郭惠敏，2018）。

訪談時，我時常聽見居民這麼說。

住進專案住宅的條件，除了有配售資格還要負擔房屋的成本價，簡單隔間的新屋裡，也需要先投入一筆不小的裝潢費才能入住。入住後，每年能不能順利償還貸

款成為部分家庭的壓力，是故搬遷並非短時間決定，也是漫長的居住者的淘選過程。

配售審查階段，為了一門牌多戶的問題、居住位置（房間）與戶籍位置不同問題、共用出入口的問題等等，居民各自請託里長與市府協調，以促成規定放寬，藉此盡力獲得配售資格。儘管透過這種方式也爭取到不少家戶，其中仍是有人遺憾遷離、使鄰人憤慨的現象：

我現在講一個最簡單的案例，就是涂清波家，他父母以前早就好幾代住在這邊，這都是不爭的事實他現在卻變成沒房子住了。他當初結婚時因為房間不夠，就把廚房拆掉來當作房間，再把廚房移往外面搭建一個簡陋的廚房，因為那時候禁建嘛！等於是違章，這也是不得已作法，但就是不合法等於無法認定是這邊的居民，我們找了很多議員透過很多關係來替他發聲，他（政府）說叫我們舉證以前廚房是在房子裡面，五六十年前結婚的一個人，娶妻那時拆掉的廚房，政府卻說有可能找到當時拆掉的骨架嗎？哪有人像這樣很像發瘋了一樣，五六十年前的東西竟然叫我們舉證，好我們就去找當時結婚的照片，期待當時有沒有可能拍到一點廚房的影子，是這樣找不到啊！我們一張一張找古早五十年前的照片，才有辦法有資格來購買專案住宅！還不是就一定有地方住欸！是還要用錢買，我現在若想到清波一家人的案例火氣就上來，若現在清波在洲美沒這個資格來配給專案住宅，我就覺得台灣沒天理，講下去就流眼淚，唉（郭柏維訪談稿件，郭琬琤紀錄、提供，2016）。

配售認定的正義，包含舉證的權利，對居民來說充滿問題，若法規竟能排除鄰人認定的居民、自小生活在一個聚落、一個村的人，談何正當性？居民用記憶還原、幾歲時在鄰居家廚房玩樂，因而這廚房先於 1988 年存在，後期雖有屋頂修建但並非違建身分，然而，這樣的敘述在市府防弊思維下，不予採納，居民重現的記憶場景淪為編造的歷史，眾人有力卻難為。在自身條件也還在審定過程中，發放的補償費、新居未成可能還有變化的情況下，大家也只能各顧各家、無法多做甚麼。

離開有各種理由，原先的租戶、無產權的人先是第一波另尋住處，再來，配售不足以讓家裏所有人住下、或不耐於徵收的繁瑣與不安選擇拋掉產權，之後，有了配售權的人可能付不出房貸必須脫手，最後，選擇租用後還要等待下一個搬遷期限（6 年）。

在洲美街上清潔、做著環保局工作的林大姐，家裡配到一間房需同輩兄弟等四個人分，在評估沒有能力負擔貸款後，賣掉了，現在租用專案住宅，所以暫時還是住這裡。她是台北市環保局（關渡區）具低收身分的雇員，因為住在洲美所以每天掃洲美街，已經快三年，有一女兒、一國中的兒子，丈夫不能工作，只有她們家 2 女人賺錢。環保局工作有年限，這邊的專案住宅、在低收入戶身分下，也最多住 12



年，她說現在在這上班就租這，以後工作跟住的時間都差不多到期，再搬出去找個舊房子。



## 2.2 專案住宅：定型化「正義」

前文提及專案住宅配售權利，在分配專宅期間，有制度與實際居住落差問題，也有家族內所有權正當性爭執，本段則分為家戶單元面積，跟後期出現的出租制度兩方面問題，說明配售以外的爭議。

台灣的國宅政策，自 1982 主要興建大街廓的高層化住宅，規劃著重於適當的臨棟間隔、集中開放空間設置、重視人車動線系統及公共服務設施等，是為當時的國宅社區課題（內政部營建署，1996）。

單元坪數及基本配置標準，1975 年的《國民住宅空間標準》，訂立 5 種，小白 12 坪（單人）、大到 28 坪（家庭）的標準坪數。彼時開始，20 坪以上的家庭住宅，三房兩廳為基本房間數。到 1980 後半期，因小坪數國宅市場反應不佳，同時整體社會對居住品質要求提升，空間標準漸上修（16 至 30 坪），且減少單、雙人的單元規劃。其後建造的多為三房兩廳、空間配置大同小異的標準平面（吳鄭重，2010）。

1984 年行政院公布《國民住宅空間標準之研究》中，含 22 項空間設計準則，則以空間的公私屬性作劃分，確立國宅社區的公私空間界線：全社區共用的戶外公共空間、騎樓及室內樓梯屬於各棟住宅的半公共空間，以及住家內的私人空間。室內空間層次，則分為家庭中的起居室、餐室，與個人臥室屬私密空間。在家戶單元內，除規劃足夠面積的臥室及衛浴，也確立各機能空間的必要性，如玄關、用作曬衣的後陽台、接待的客廳、獨立儲藏室等。且強調了家具、設備空間的預留。

上述規範確立後，國宅社區空間規劃大致成形，儘管北市科專案住宅並不屬國宅之一，其大街廓、高層、公共空間及居住單元等空間，仍反映出國宅的格局特色。住宅社區共 5 個街區、15 棟、642 戶，其中 11 棟位在洲美里。每戶銷售面積 56 坪、室內面積 28 坪，起初六百多戶皆規劃三房兩廳、相同格局，興建中途，則有 8 棟修改為四房兩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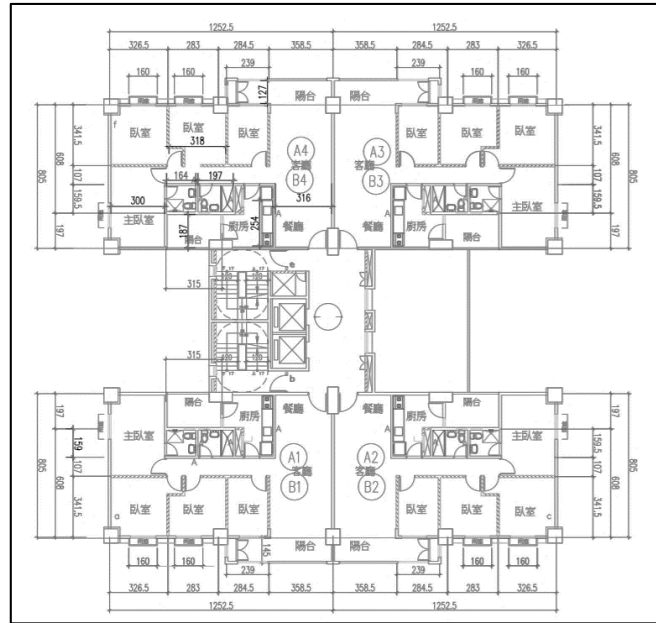


圖 41 R23 街廓 A、B 棟標準層平面圖

圖片來源：北科配售作業說明書(組合)，台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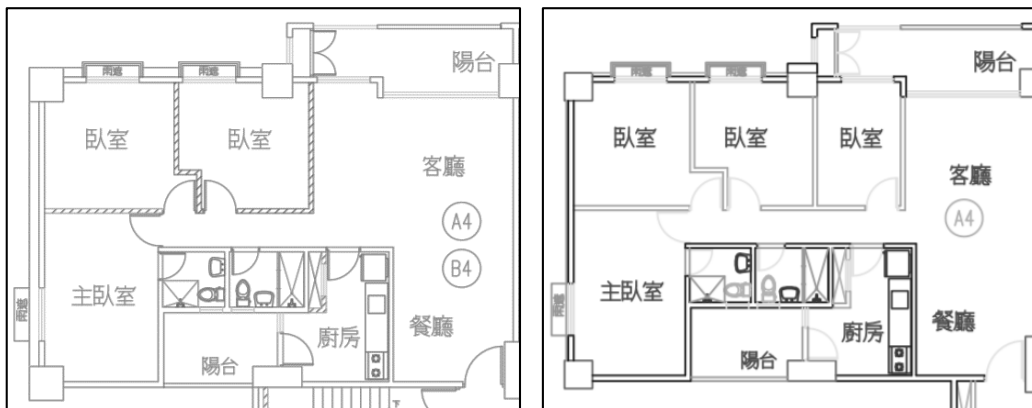


圖 42 洲美專案住宅室內格局，左右各為三房型及四房型

圖片來源：北科配售作業說明書(組合)，台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1) 28 坪室內面積的三房與四房

三四房是因為國宅只會有一個規格就是三房，它所有規格就是國宅規格，一個停車位是法規規定，衛浴一套半也是、坪數也是。後來因為是我們這很多三代同堂，畫成三房大家不好住，但因為已經在做了，空間規畫就是三房。他（市府）不會徵得當地里民同意是三房好還是四房好，28 坪好不好，他不會問你啦，照規格發包、就做了……但這就是很難的事情，有些人就是兩個（人）給他（居民）四房太多了、有些人經濟困難的就希望單位越小越好啊，賣個 20 坪給他就好啊，有些人沒困難的就希望你給他 40 坪，所以在抓這門檻都是很困難的事。他（市府）就當

然抓社會住宅，這經過這麼多年在走一定符合大多數人需求…(郭惠敏，20181116)。

居住面積和房型本難符合不同家戶的需求，主要引起抱怨的是一致化的坪數標準和又一次混亂的決策過程。室內面積 28 坪，對原本動輒 4、50 坪或 2 層樓以上的居住習慣來說，不免窘迫、需要作出相應調整。另外則是餘下一、二人居住，有居住事實卻不一定有其他費用補貼者，要扛起這個坪數的購屋價格，也望之卻步。

「住不下了，孫子不會來了！」在新的房子裡，徐美玲預計現在家裡住的方法過不下去了。原本的房子裡零零總總也算能住下九人，她一個人加上一個兒子和一對快要成人的孫子在住。加上小兒子一家五口，住房買在汐止，其中兩個小孩，因為就讀文昌國小，周間就就近住在洲美這的「阿嬤家」，週五晚上再回到汐止的家，她也樂得看顧這兩小孫。

變不行了，現在大家在搬，他（小兒子）住的也不安穩。這個禮拜、上禮拜他周日晚上回來，住一晚星期一就回去到現在都通勤。一家五口嘛，每天晚上搬一些回去，現在也在搬去他們自己的厝，我們搬到這（專案宅），個搬去那。

目前是這間屋子裡一家、他（大兒子）們三父子、單親家庭，加上我打理一切，家裡好像要有個燈塔、沒有一個照明的也不行，所以我就跟他們合在一起，我們這四個移去那（專案宅）。夏天還好還有點精神，九月初開學的時候、（小兒子家）三個小孩不可能每天這樣拖。冬天我們可能就再騰一個房間給他們睡，不要讓他那麼辛苦……（徐美玲，2018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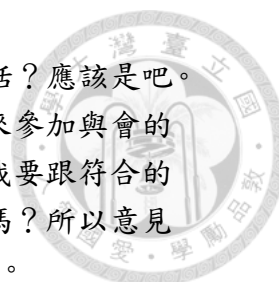
專案住宅的設計施作，由地政局下的土地開發總隊，委託新工處發包給建設公司（其中歷經建設公司跳票換廠商），實際要居民付費購買的住宅，在施工階段、已完成大樓基礎工事後，才由頭人揭出是全數以三房配置。然而在工程發包施作的程序下，地方的意見在此時僅僅得以影響廠商、以改動室內兩牆面的方式將格局調整成四房。實際坪數不變，加牆的後果讓後續接連出現「房間跟廁所一樣小」、「客廳過小不好用」的聲音。然而住宅格局的決策過程，誰在裡面？

李：「我也不知道有人去抗議欸，他說有人去抗議我都不知道那些消息是哪傳出來的。」

郭：「你看三房變四房也是里長一個人去抗議就變了。」

李：「這我們也不知道阿，我從來也不知道為什麼會三房變四房。」

郭：「我告訴你這所有的協調他不會跟所有里民開里民大會，他找你里



長來你就是當地的意見領袖，所以你講的是不是就算數的話？應該是吧。他不想花心力跟所有的人溝通，而且、還有就是、是不是來參加與會的人都是有資格被安置？因為它資格很晚才確認出來嘛，那我要跟符合的人做溝通阿，我一開下去不符合的人也來我有辦法確認你嗎？所以意見領袖說是就是阿……。」（郭惠敏、李淑娟，20181118）。

空間的協調上，市府將里長視為居民意見的代表人，為使決策過程簡化，將里長意向視為「眾人意見」，使里長這一位置在開發過程中，無論是前述的傳遞資訊或住宅空間議題上成為居民間眾矢之的，主導的市府單位後續則得以這理由卸責。問題往往出在一開始便將「家戶」簡化為「住居單元」，又將其視為同質的群體，用「一般」去考慮、忽視居住行為的多種可能。

## (2)租屋與衝突的居住正義

前述洲美專案住宅前身、以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為目標的住宅政策，可追溯至六零年代台北市的「整建住宅」，由原文 *resettlement* 可知，相對於照顧社會弱勢的社會住宅（*social housing*），整建住宅更強調維持原社會關係、聚落共同移居的「整體安置」。在此對比之下，後文則反映出專案住宅出租政策的錯誤方向。

藉配售購入專宅之外，另一個得續居洲美的方式是租用。而政府租用條件下「暫時棲身」的想像，與世居此地的居民思考方向、如何得「久居」，是兩相矛盾的概念。為了續居採行承租公宅的辦法，和市府對公共住宅的原立意相互衝突，以下將以市府辦理的承租說明會現場狀況說明。

現場人數坐滿屈原宮一樓的一半面積，開場前已有耳語討論「不公平」的條件，現場諮詢桌有人在投遞申請資料或做個別戶狀況諮詢。

此次說明會是里長促成（土開表示法定上他們不需要這場），土開總隊對已公告的條件做解釋，然後列出些案例給大家參考，居民的提問則針對下列幾個：1. 居住年限 6 年，特殊狀況最久也 12 年住不夠。2. 租金佔收入比例過高。3. 家戶中，妻子名下有房是給父母住的，但因此變成不能申請的條件，實際上這戶還是需要租屋。其餘則擔心這次說明會變成具「代表性」居民意見、沒有其他局處或「上層」出席無法溝通，僅僅只是告知。

土地開發總隊專員郭○○負責專案住宅出租辦法，表示此案是第一例（應是指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首例），在調降租金等各方面、都花費很大力氣在市府內取得突破。為有公平性，比照都發局「公共住宅」辦法研擬出租辦法。過程中她也指出，申請且符合年收入 148 萬以下的家戶比想像中多（專案住宅承租說明會，田野筆記，20180104）。

洲美的專案住宅中，另有租屋制度予當地人優先承租。2017 年柯市府於媒體釋出將有 150 戶公宅位於北士科專案住宅的消息，引起洲美住戶不滿。儘管已有配售資格的戶數並不與能作為公宅的數量產生衝突，對居民來說，配售戶數即是減少了 1 / 4，讓自己人住不回來的主因。後來協商公宅讓本地人優先承租，由土地開發總隊辦理。

在 2018 年 1 月 4 日，專案住宅承租說明會中，市府人員解釋，承租戶的條件分為年收不到 148 萬的「一般戶」及不足 128 萬的「弱勢戶」（弱勢戶出具證明則可符合租金減免條件）、需直系親屬名下沒有台北市的房產。得以一期合約三年，最多兩期，或弱勢最多四期、十二年為限入住專宅。

說明會中有居民表示家庭中妻子名下有房，給其父母居住，他們沒有配售宅，卻也無法承租、續住洲美。另外，許多人在意年限問題，既無法久居、是否才入住又要面對搬遷壓力。

北士科專案住宅是首例，出租規則上，土地開發總隊參照都發局的公宅政策設定租金、租期及身分限制，另外配合地方反映的居住情況於府內協商、調降租金水準，依照居民能力背景設有減免條件，因此租金較其他公宅有較多折扣。

租用期限比照公共住宅政策，依據〈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十五條所述

前條租賃契約之期限最長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前項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六年。但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得延長為十二年。

對於居民反映得無法申請、無法久居，市府承辦立場則是「需對（其他）台北市民公平」、「資源有限，要用在真正需要的人」專員甚至提及「應該是說，政府沒有要保障你一輩子的居住」。

公共住宅考量資源有限，以福利政策角度讓初入職場、經濟水準較低的青年戶得以市價 85 折租用公宅，且假定其租期三年中經濟水準提升而能轉入一般租屋市場，將公宅資源釋出予其餘弱勢戶。然而北士科專案住宅起初的方向便是「安置」實際居住的居民，審核的標準仍以原來的「居住事實」為標準。這個初衷並未被延續，專案宅的承租方案、和公宅的「弱勢居住權」混為一談，進而造成兩個目標的排擠。既無法透過配售擁有住房，又不符租用條件的「非弱勢」居民，則難以「回來」，而真正租到的人，也還是得預備限期後離開。如郭家云在說明會上表達的不滿：「現在大家都要想，多弱勢才住得回來。」

有了配售及配租的安置方案後，已清楚區分出將會搬入本地新宅的家庭、及將離開的人。搬出聚落者，不需等專案住宅完工，便已陸續移出，聚落人緩緩消滅。等待專案宅的家戶則忙於參與新屋的工程驗收、點交、搬遷前裝潢、舊屋點交流程等等。下一節，市府要求的搬遷限期逼近，眾人各自處理著「搬家」一事，藉由此階段的工作，離開舊厝、移住新宅。

## 第二節 搬家：祖先、人與物解散

從通鋪底下拉出數個塑膠袋，連同一坨碎紙箱一起，這些碎片應該是老鼠咬的，放在客廳角落、拉一張小木板凳坐下，然後用掛在鞋架上的舊抹布擰掉袋子上的厚厚一層灰，灰飛到地板上、等等再一次掃就好。剛打開的這些袋子裡，有三個小電扇，一台是方型塑膠製、藍綠色、這放床頭應該很好用；另兩個鐵製風扇頭、稍有點生鏽但刷刷可能狀況也不錯，重要的是插了電還會轉，這可是以早風力最強的那種，不如一個看要不要送人、一個先擺著或許兒子可以用。還有兩個袋子要拆，一個看來或許是之前收起來的電話機、第一次自己家買來那台，這沒路用了。

客廳裡的映像管電視還在演連續劇，這台電視也幾十年了、還好好的，想搬去新家不知道有沒有地方放、大家都換那種薄的了吧！那個大台的洗衣機是一定沒辦法繼續用了、沒空間啊！真可惜、舊的款式就是能洗比較多，但這種老機器送人應該也沒人要。電視也是可以看出感情啊，不然看看放（新）房間裡好了……。先去晾衣服好了，剛剛放下去洗應該好了，待會再繼續整理。（場景描述：整理房子，筆者作，20181125）

前段落的場景描述，是我依據一次田野中的印象，以第一人稱敘述一位老太太整理自家物品時的心中想像。2018 年我到居民家中觀察的時間，多半是經由「家屋測繪」活動。測繪活動通常先經由居民導覽家屋，再來他們邊忙手邊的事、邊與我們閒聊時進行，搬家的打包與搬運，大多不是我們在房子裡的時候發生，但來去幾次拜訪、確認的過程，便能發現大家收拾物品、搬家紙箱出現、家具越來越少的痕跡。

玉華說明她的搬家方法是一點一點來。拿個紙箱慢慢把舊家的東西整理出來，放好，然後自己帶著箱子、走去新大樓搭電梯，拿到新屋後再把東西拿出來擺好。儘管有時候箱子重了點，他說不需要幫忙、自己搬他才會知道東西都放哪。

洲美人經歷的「搬家」，不僅是對家具、收藏做出取捨、將物品由一地移置另一個空間的過程。過往在「家園」這個居住的地景打造的過程中，涉及房屋——居



住的屋殼，結構物的起造；周圍我們稱前庭後園，實質是邊界隱微的戶外空間連結使用；還有以往繼承家族土地範圍，與日常休憩、勞動相關的利用。所以說，對「物」的處置遠難形容搬家的過程，在有限的條件下、選擇往後還能過怎樣的生活，是處置物的重大前提。

這一節，以在洲美穩定居住、祭祀祖先、打理家務的一代為描寫對象，他們已經退休，日常多半時間在聚落活動、支援廟的大小事等，搬家之際仍屬家庭裡有權決策的角色，也認為自己有一定對家庭的責任，是家庭同時是聚落的長輩。

### 1.1 我這一代的責任

郭家銘的家從古厝分出來，身為二房長子，他和他的叔叔各有右廂的一間，兩人加起來可以配售到一戶，為了均分，兩人選擇把這個權力<sup>26</sup>賣掉。他自己蓋的、在古厝的邊上，有一棟兩層樓鋼筋水泥，後期則以鐵皮加蓋出三樓。另外，更接近堤坊那側、和蓋來出租的廠房一起，則另有一層樓，這幾處住屋，是他和三個子女（與其家庭）共四戶的住所。

屬於他的那些部分，可以配售兩間<sup>27</sup>，各給了一兒一女，剩下的一個兒子，他用自己的錢，多買一間，對他來說，三個後代他都公平地給了交代了。

我這裡抽兩間啦，一處在中正高中那一處給那個郭淑玲啦。古厝這邊，我們分下來我跟我叔叔有一間啦，他們那邊（指大房）有一間，我們這邊這間有人買，因為大家都要「分錢」，我們那邊兄弟姊妹也大家都要分錢嘛。我有來買啊！因為我欠一間，我三個（小孩）才兩間而已，我欠一間，所以我買一間<sup>28</sup>。

---

<sup>26</sup> 此指「配售屋的購買權」，這個權力交易的正當性模糊，交易方式也非本文關注，因此未明確交代細節。相關內容也在「註 28」。

<sup>27</sup> 此處「擁有」、「屬於誰」的用詞，不等於房屋、門牌登記上的所有權，而是由家庭成員的認知判斷，故與專案住宅安置標準中——拆遷戶擁有數個門牌者僅配售專案住宅一戶——此條規定無關。

<sup>28</sup> 這裡說的「買」，是指購買配售權，社區中獲得配售權但不打算（貸款）購屋的人，會出售自己的配售資格，大多透過鄰居間打聽，賣給沒有獲得足夠配售單元、想要多買房的人。購得配售資格以後，就跟其餘有配售權的單元一樣、未來每間要負擔 800 萬到 1200 萬不等，才能購得房屋產權。另外，在法規中規定每單元若六年內轉手，必須付出高額的稅金，此規則原來是想



郭淑玲住 7 樓，現在這個郭學書說他要選 3 樓，剩 3 樓可以選而已，選 3 樓。事情到這裡就沒了啦，我們的責任到這裡就結束了嘛（郭家銘，20171207）。

家銘認為，養育兒女這麼多年以後，為他們也找了棲身之所，算是已盡了做父親的責任，他自己其實並不需要固定的房子，甚至也可以一個人尋找興趣、四處移動著生活。

阿珍和淑娟家，則藉由這次配售，讓子女回來洲美住，一方面新房子的房貸他們已經無力支付，再來，擁有房產不是他們在意的事，僅需要一個**棲身**的空間<sup>29</sup>。雖然配售的產權名義上可能仍在他們名下，但搬進去之前也已經安排好由哪個孩子承購、是（給）誰的房。

作為「家／家族」中的一輩，搬家既是對下一代居住的安排，也有對上一代（祖先）的交代。原本部分家族留有共廳、共祭的習慣，在各家屋分散之後便需改為「各人拜各人的」，意指不同房的親人，將自己有直系血緣關係、已去世的長輩名字，登載於一個牌位，從此在自己家中祭祀這個分支的先祖。從開基祖（甚至唐山祖）一整的家族血脈的祖先，則由大房繼承、繼續祭祀。也視為分家的舉措。

較早我在古厝有公廳，可比說，像你阿公、你阿公、阮阿公三個，放在公廳。較早咱做伙欸時陣，祖先是一個牌，今嘛，要拆、就分開啊嘛。祖先的名，你給他寫一寫，阿祖、阿公、寫家己的，家己要寫下來跟他說，咱另外加己"祀"。

祖公仔隨人"祀"就對、已經分開了拉。（林有木，20181125）

桂英屬於家族中二房，最盡心處理日常與年節、大小祭祀活動的他，選擇的是將自家祖先牌位移去第一公墓。因為以後的房子很小，「現在的人也不是很做這些（拜拜）」，安出去就算子孫少拜了、也有公墓一起的香火會持續，移去之後簽約 50 年，時間到了交由後代處理就好。「我辦好這事我就安心了」她說。

我們那邊就是拿回去，我們…，我們阿公…阿公會請回去我們自己拜，不然一代一代一直下去，有時候你像我們這代還有，再下去下去那代就

---

杜絕透過以房屋差價獲利的行為，然而變相也是對配售戶六年的穩定償還貸款的要求，成為部分家庭隱憂。

<sup>29</sup> 此處黑體字寫棲身之處代替「住」，是因口頭敘述過程中，大家習慣用「有所在住」這個說法，轉換為實際空間時，便是形容專案住宅裡的「一間房」。以往住在舊宅時，有院子、店面能進行的勞作或營生行為，已不在那個語言指稱的「有所在住」的想像中。



差不多沒有…現在我們要搬去那個新家啦，你要是像這個紅桌都放不下了，阿現在年輕人也沒在放這個，就浪費了，這個到時候要是有的，我們像是那個神明阿，祖先牌位阿就可能吊這樣而已…

這種到後面可能都會淘汰啦，嘿你要是像這種的我們就好像說，就這種房子蓋起來就已經有大廳（公廳）了嘛……像我們搬去那裡，新房子可能這樣嗎，不可能嘛……到時候就要問人家，那個東西（先祖相片）要是沒賣掉要怎麼處理……有專門有在處理這個？看是怎樣那個…應該是看要化掉還是…不知道還要問（郭家銘，20171207）。

想著往後的生活習慣與住宅型態，互相影響地變化，「這種傳統的習慣」終將淘汰。嘆息的同時，這一代人重視的是能夠穩妥的回應現實條件，同時平衡著自己背負的觀念與在家族的使命。

## 1.2 把樹賣掉、飛去鴿子、給人家拆

8月7日，在要拆房子那天，郭廣賢一早上到頂樓，如往常一樣把鴿籠打開、餵食，這次把鴿子們放到天空裡，也就沒能夠再呼喚牠們回來。可能他並不想在現場看著，怪手隆隆攻擊到了當天下午，他的鄰居邊清運門口的東西、邊看著拆除作業，在我經過時要我看天空、鴿群還沒走（田野筆記，20180807）。

前述對房產及家族祖先的安排後，此段透過拆除家屋一有形的結構體及周邊環境，以幾個例子拼湊聚落空間消失過程。這個時期，混亂而忙碌、搬遷限期一天天逼近，聚落景象的巨大變化，同時包含拆遷過程中居民得以（看似）自主安排、和無力掌控的事物。此外，有著不同目的，但同樣想在此時機獲利的「外來者」，進入聚落，參與了這個過程。

2018年5月後，工廠已騰空，原先租廠房的人先一步離開洲美，零星的有人將鐵皮廠房拆除，變賣金屬。洲美聚落在政府進場、統一拆房之前，就已經有私人委託廠商進行房屋拆除，在5月到9月的觀察中，一棟房子的拆除大約包含這些事：

搬完了家裡的東西，這在行政作業上叫做「騰空」，先在期限內主動申請斷水電，然後約定點交時間，市府派人來照相記錄點交。冷氣機、熱水器、水塔等物件可以賣掉，再來變賣屋子的鐵皮頂、外掛物及陽台上鐵件。然後是有人收購古董家具與木頭門窗，鋁門窗也可以當金屬拆去賣，此時房屋拆出了孔洞、不再能封閉。更進一步有人要收房子的鋼骨、牆內的鋼筋，到這時候，一棟40坪上下的3層樓房子便消失在洲美街上，餘下滿地碎磚。

真正丟棄、賣掉物品之前，眾人不免要歷經一番割捨。郭慶隆把他繁殖的鸚鵡賣給寵物商，後院的大烏龜好幾隻，則移到兒子別處工作的地方，那些日常撿回來自己修理的電器，電扇、冰箱、小家電，當二手電器用品售出、送人，幸而客廳牆上的大幅掛畫收藏以及自己栽培多年的水族箱，還有另外的空間可以儲放。

居民糾結不忍丟，想要帶去新家的大型家具，以自己或長輩的嫁粧為大宗，他們請位在街尾的家具工廠<sup>30</sup>來評估修繕、整裡的費用，上了新漆再移去新宅。扒蜆仔的網、骨董腳踏車或蓑衣等陳年放在倉庫一角的、「古早的物件」則會連絡社區工作室<sup>31</sup>來拿，桌炭、竹簍等原本補了再補、仍舊在用，但未來擔心無處放或「不合時宜」的東西便也一併給出去。

要丟棄、放著不能帶的東西，也跟興趣甚至職涯的結束是一併思考的。

嚴先生家是做裝潢，從父親開始、之後三個兄弟接班，自家原本沒那麼大，是蓋好後因應工作需求，又從一樓搭天棚當工廠，直到鐵棚改為水泥平頂、騎樓下加裝鐵門後就像室內空間。約莫兩米寬高、和窗戶尺寸完全貼合的大木櫃，一格格抽屜裡都是手工具，院子另一側寬接近四米，放有木工桌和四周設有放木料的層架，地板上隨處一箱箱舊刨刀等物品。另一個角落，兩小間木工室、窄牆懸吊了鋸子類工具，淺淺的檯面是專心做細工的地方（田野筆記，20180722）。

---

<sup>30</sup> 友祥家具，早先在 95 巷一戶人家租房開工廠，現今已是洲美最大工廠，展售中心與加工處都在洲美國小對面巷子（9 鄰），本次徵收僅劃到廠房一半土地，因此還在正常營業。

<sup>31</sup> 此指洲美社區「土也工作室」，事前表明願意收藏社區有記憶的東西，供以後展示於社區故事館用，故鄰居們也積極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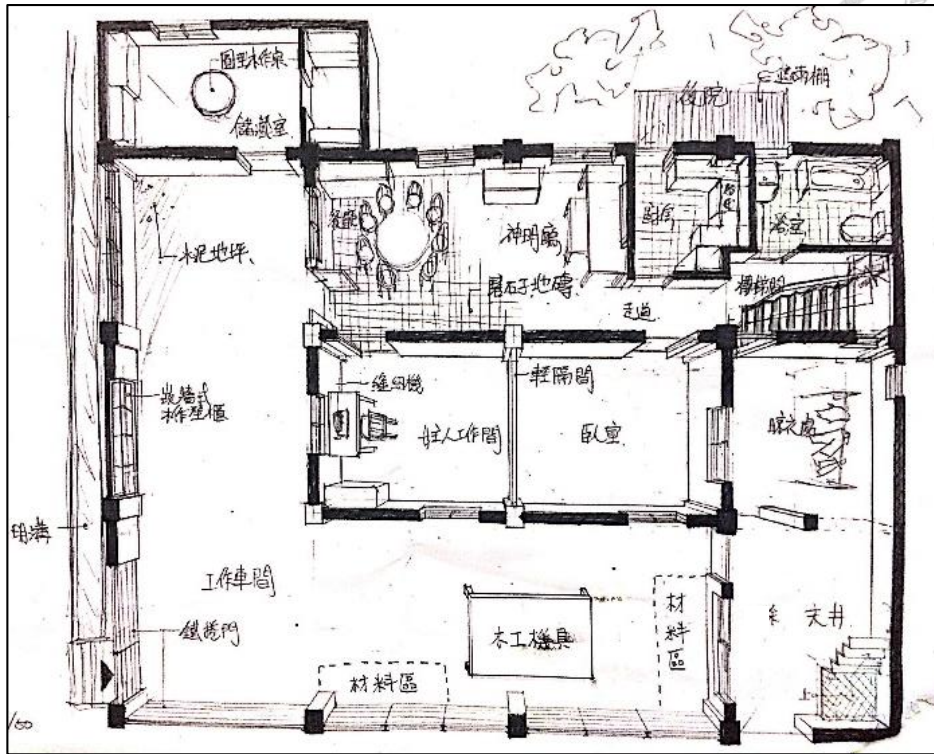


圖 43 嚴家平面圖

嚴先生做學徒出師的第一個作品，是裝在家中二樓的紗門，而家裡其他的大木門，也是出自他手，當然這些不能搬到新的地方。新家的裝潢可能成為他最後一個作品，沉重的工具一箱箱，包含機台是無處放的，那之後沒有了工作空間，也差不多得要退休。

室內空間之外，往常的生活場域總延伸到戶外，也就有分屬於各戶、要「處理」的部分。宜貞的媽媽家屋後接著就是那條穿越聚落的溝仔，除了媽媽應有在照料周遭環境與植物之外，更後頭臨堤邊馬路的大腹地，還是宜貞的車庫兼儲貨的地方。庭院中的兩棵大樹，在宜貞小時候就有了，搬家前，她讓小型怪手來把它們挖走。院裡的樹在市府的徵收中可歸為農作改良物，以棵為單位計算徵收價格，聚落中也有不少家庭領取了植物的補償費。然而因樹木未經由市府認定為「受保護樹木」<sup>32</sup>，執行房屋拆除時便是一併砍除<sup>33</sup>。賣給私人的樹，則因有造景等市場價值，以活樹為交易品，也成一筆收入。挖樹那天，宜貞讓她就讀國小的孩子們和樹進行了最後

<sup>32</sup> 「受保護樹木」認定，屬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業務，需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其一，若是受保樹，則不得任意砍伐，在拆遷時有不同的處理規定。

<sup>33</sup> 2019年1月，水利處委託的廠商，執行拆除工程時，現場工程人員表示，已透過徵收處裡的植物，皆依照程序砍除。

合照，一齊看著幾個人動工、連樹與一大塊庭院，載上卡車駛離。

不知道幾月開始，房子的身上多了拆除公司的電話號碼。居民整理完家屋內外、人也移去了新家住，便陸續有空房子拆掉。聚落的景象變化很快，只要臨路的構造物消失一些，那些原本各有特色的巷口就模糊一點，騎機車穿越洲美街時，甚至會突然間找不到它們、認不出眼前的陌生地點。



圖 44 牆壁上噴有拆除公司資訊

○○工廠在拆。工人問路邊那些廢棄物誰要處理？其他人拆得怎沒運走？市府是不是要承擔？林昱仁經我們一說才知道自家工廠是今天拆除，騎車到前方看了一陣。家云問他在想甚麼，他遲疑一陣、說不出話。「不捨得？惆悵？或是說悵然若失？」有人問。他回答大概是這樣（田野筆記，20180627）。

又是一個過渡期間，部份的人移去了新宅、也仍有人待在這，像是阿珍雜貨店幾乎營業到最後一刻；巷子裡也有位每天清晨五點醒來就從專案住宅回到「那個家」的阿嬤，在怪手與拆卸隆隆聲間，緊閉鐵門整理、看電視待上一天，等到他的兒子下班約莫晚上十、十一點，再回新家睡覺。私人委託的拆屋工程，或多或少對居住者造成影響，道路景觀上改變、破碎的磚瓦、鋼筋四散、切除房屋構件的巨大聲響……。或許眾人也想著這是暫時性的景況，想體諒共同的、面對搬遷的繁忙和心情變化，便忍忍、不致針對環境混亂而衝突抱怨。

郭廣賢家瓦厝的屋頂損壞後，就搭上了工字型鋼梁，然後蓋起了 2 樓，一開始廣賢家和阿珍的店原本是有間隔的，大約一人能走過，當阿珍打算加賣豆漿需要有地方煮，就協商了蓋起了那一人寬的空間。拆除三王公埕的棚頂時，廣賢順道要拆自家鐵皮，包含那搭在舊磚牆上的鋼樑，然而一動工，卻發現突出的鋼樑破壞到了隔壁，下方磚牆塌陷，豆漿空間露出，阿珍家也僅剩一木門稍稍遮掩。那天淑娟趕忙叫人停工，阿珍說現在這樣他晚上沒辦法睡，得要處理這情況，他們搬了一扇鐵門來幫她安上，暫時的，她還可以住這裡（田野筆記，20180807）。

暫行的拆除期間，洲美街仍維繫著日常通行，仍有人居的建物和廢墟搬的屋殼交錯成不尋常的場景。業務量較大的拆除工人迅速融入了街道景致，散佈在巷口、雜貨店中、透天的陽台上、瓦礫堆裡，拆除工作透過居民的口耳相報，他們遊走巷子裡、在路人來往的注視／視而不見下工作，不到幾週，幾位工頭也如街上尋常的人，融入在居民的人際交往中。

17 巷的阿嬤今天還沒搬走，跟幾個工人在巷口聊天，我加入的時候剛好分享了他們排隊買來的菠蘿包和瓶裝水及飲料。阿嬤她識得近期在洲美拆房的〇〇拆除，老闆是原住民，小時候住在瑞芳雙溪附近，手下有十幾個拆除工人，今天是要拆做裝潢(木工)那家，以及紙袋的家的門窗，他們的目標是水泥壁中的鐵件，也有撿些 hinoki(檜木)的門窗去賣(「但木門窗大部分已被拆走了。」)。

老闆加入對話時，表示他的工作是找到足夠的業務讓底下的人工作，然後出便當錢，他說上一筆拆一天拿去賣時僅估了 1 萬 1，分下來大家一天 1700 的工資是不夠的，他都和他底下這些(員工)說：「你們要勤勞點，起碼賺到(自己的)工錢(便當錢他出就算了)。」目前進行的都是人工作業，比較難「賺到」，之前用機器(怪手)時候速度比較快，那時候才有賺。這幾日房子由土開轉給水利處，他們就不能整棟整棟拆了，連拆好未帶走的鐵件(指鐵樓上陽台的鐵皮)都不能帶走，現在來是用人工在「小拆」。我猜測這可能是這幾天附近牆上的拆除公司名稱和電話都被塗掉的原因。

幾個月來工人在街上來去，也識得一些他們稱「阿姨仔」的人，知道她們近況、或是前幾周某某又上醫院、是不是健康狀況不好之類的事(田野筆記，20180920)。

我遇見拆除公司老闆那日，傳言房子交給水利處、不能拆了，但 17 巷阿嬤的房子在幾日後還是呈一片碎磚。當時與他的對話，或可推論她決定搬走後還是交給〇〇拆，可能分得一些賣鐵的費用，也有可能看這些是她稱的「甘苦人」，而在舊聚落管理單位與責任模糊的時刻、把這賺錢機會交由他們了。

### 1.3 鄰避舊厝

搬遷後期，載運建築廢棄物的大型卡車天天來回，一開始路口轉角鏡撞壞沒修、街上的其他轉角鏡，也一個個歪斜、失去功能。車禍的消息、小孩不能再騎腳踏車了，因為這裡變成了條「危險」的路。聚落人漸稀少，拆房的機具吵雜、房屋空置的頹敗景象，生人出入、各家遭竊。若非遭竊，則有趁亂打劫的人、買下舊冷氣卻



連帶拆除電纜線，陌生人說「我付了錢」，家人卻看著已經沒有法定所有權的「家」，百口莫辯。然後是暴力的訊息造成不安，縱火、有組織的拆除與強取。

昨晚九點多窗外停了輛小貨車，巷子傳來騷動的聲音，17 巷阿嬤說她看著隔壁房子被撬開門，有人從二樓搬了木門窗下來。另一個聊天的先生，向街邊擺擺頭，表示正從那台小黃走下來的人，正在巡、在觀察，現在還是大白天。

九月七日，早上九點，玉華家那兩排透天已拆得差不多了，巷口坐了一群聊天的工人，可能每個人到這來的任務(目標)是不一樣的。郭慶隆家那條路，古厝連接的房子邊，有個男人在裸露的牆上撬下金屬水管，向我走來的時候順道拉起地上埋在碎磚牆堆裡的鐵條。他是在廢墟中「尋寶」的人，他說他最不齒的，是街上另個收二手貨的傢伙，這人向居民詢問物品是否需要他要收購，巡過一圈搬動中的家，表示沒有想要的東西後離開，到了夜晚，他再撬門進入拿走東西。

遊走再撿拾與偷竊的邊界，裝模作樣、欺騙。

點交房子之後，市府掌握的所有權彷彿不存在，原來的家屋也不過幾紙公文，就是沒人疼的存在了。反正要拆、與其等人拆不如自己拆、不忍拆的人眼睜睜望其破敗。街頭還有人日日往返守著未搬完的東西，街尾已成廢墟一片（田野筆記，2018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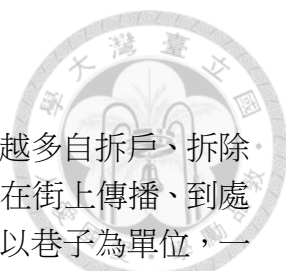
這一段是在 2018 年 5 月開始陸續有住戶搬離舊宅的 4 個月後所記，那時我隻身來回在洲美街上走，看哪些地方在拆或哪些「陌生面孔」出現在聚落裡，這段時間尤令人不安，巷子裡原來相對隔絕、自成一格的景物包圍而來的熟悉感，被不知道的臉孔可能隨時出現在破窗和屋內的散亂雜物之中的驚疑感覺所取代。向我攀談、我去攀談的陌生對象，可能都是居民口中「隨便拿別人東西」的人。

整體來看，聚落拆除的過程分為幾個階段：

自拆一，先是工廠點交後，大量的鐵皮，居民自行找廠商拆了變現。有拆除的人進入後，彷彿宣告了聚落的解散之期。搬家公司或收購二手電器的人進場，主動提出幫忙處理（變賣、收購）電器、電線甚至老舊家具等物件，他們一家家檢視、鎖定、交涉，用低廉的開價慫恿各家。此時也有可能已在進行門窗、木作等、骨董建材交易（先賣後拆）。

自拆二，部分人找廠商拆除外掛的鐵件、電器變現，慢慢鐵窗、值錢的木門窗也賣去。廠商拆除同時，許多居民所稱的「小偷」擅闖、來回逡巡聚落中散落而值錢的東西。因此，部分不願意「自拆」的人，日常來往新、舊家，巡邏般守著舊屋，





以免被人「誤拆」。

到了第三階段，零星屋宇變成磚瓦，然後如蔓生一般，越來越多自拆戶，拆除的不僅是單棟而是三四棟一起，街道漸形破敗，偷竊的實例開始在街上傳播、到處走動著撿拾東西的人。自拆的最後時段，大面積拆除公司進場，以巷子為單位，一次把將近半數水泥房打掉，成為碎磚瓦的區塊一片接著一片，他們也在街上的互相介紹之下快速取得案子。

政府在所有人都搬遷點交完畢時進場，土地開發總隊將管理責任交到了水利處手上，由他們執行全面性拆除，這時候已不能進行任何自拆了，而街上也差不多僅剩一半的房子站立在碎磚之間。



圖 45 門窗、欄杆拆除後的連棟透天



圖 46 屋前休憩的鐵棚拆後照片



圖 47 宜興雜貨店全棟拆除

聚落空間的漸漸破壞、最終成為讓人心生恐懼的鄰避空間，也有階段性。隨著人搬走、鄰居互相監視街道的力量減弱，原本「不用關門」的生活、巷道做為自家空間延伸、日常走動串門，在搬家整理期給予擅闖的人機會。「陌生人」隨便進入

家裡巡視；投機的人、混作與居民合意拆除變賣房屋構件的業者，趁主人不注意時帶走東西；看來是在撿拾棄物的人也很可能用相同模式涉及偷竊；公私界線不明的空間裡更無人能管。

開始時，來回新舊厝的居民，會特別注意哪些臉孔有疑然後相互提醒防範，甚至有人直接嚇阻有這些行為（拿屋裡東西、偷拆）的人。到多數人離開原屋、各自忙於自宅的整理、舊鄰居們失去往昔相互照料的能力，還未搬走的人進出家裡開始「鎖門」。如白天時總一個人在舊家待著的 17 巷阿嬤，需要到門外十幾米馬路上丟垃圾，便請我幫忙拿，而他走到巷口指指方向就匆匆回家顧門，念著要不是有人在、他不能離開家門。

有公文說到 7 月底欸，像現在夏令營中午孫子回來休息，我也在這、我逗在這待到晚上才回去睡欸。（孫子）回來說沒電視看就玩手機拉（電視搬走了）。

暑假郭○○家也兩個（小孩）來這玩，加上兩個女孩再回來，小朋友六個下課回到家裡就熱鬧滾滾了，7 月還可以這樣、8 月喔，那沒辦法，去他阿伯那裏，就真的是比較小，還有就是我們這鄉下（庄腳人），髒就讓他髒、小孩自己在這髒兮兮沒關係，厝內人也是做黑手都很自在，去人家那邊就不行（人家不習慣）了吧。

現在這陣子大家都在拆房屋，拆去賣得賣、小偷來的小偷來。有得像隔壁李家，在大路上的，一個晚上就給小偷撬開門，反而撬過之後他自己鑰匙打不開了。現在白鐵價錢正好，鋁就不太好好像。我也在想之後回來拔些水龍頭一些鐵管，拔一拔去賣好了（郭桂英訪談，2018）。

6 月底，桂英一家已經搬的差不多，她形容自己孫子和玩在一起的鄰居小孩們「髒兮兮」還有「在這裡自在」，為了要讓孩子在暑假還有地方可以玩，她把鑰匙藏起來，每天來回舊厝。在桂英說出這段話後沒過幾周，她的房子也遭了小偷，外牆的金屬管線被敲走，「與其給別人『偷』，不如給自己（人）拆。」這樣表示之後，她讓洲美街上原本就有作裝修及拆除工程的淑娟家，拆了其後部分變賣。淑娟再把賣來的、「屋主」不要的鐵件錢，拿來買飲料給社區孩子的夏令營活動。

開始拆除部分屋子後，大型機具出入聚落，竊取行為更嚴重、手段更為猖狂。沒有完全遷離、仍在祭祀的郭家公廳，案桌上的神明像被拿走，驚嚇眾人。差不多的時間點，美秀家的房屋，在夜間被結伴、組織化的竊盜者用機具挖走了整面牆。

廣賢伯騎著摩托車在家云後面，朝按她喇叭，他們停下在阿珍的店門口，我跟著隨後停下。廣賢倉促描述昨晚的事：半夜 3 點，街上停了三組車（應該是有貨車，他能辨認），小偷闖到巷子裡的人家去偷東西。他跟淑



娟說他要去敲（破）他們車窗，淑娟阻止他。

有人接口說（敲車窗）要避開攝影機，廣賢還是氣呼呼的，他說幹嘛要避，他們可以偷、他怎麼不能敲車窗。他從他家（專案住宅）陽台看到一切發生「怎麼會不知道，我那裏看得清清楚楚！」

昨天晚上的 LINE，傳來美秀家一樓正立面的兩張照片，說美秀家的牆被「強制拔走」、「就是被偷的意思啦！」家云說。當下淑娟馬上跑去警局報案，調閱監視器從午夜看到三點，監視器在洲美街路口一台、焚化爐那兒一台。沒拍到載運的車，他說可能拍到也不知道，一定都用布「蓋好好」。拍到一台小怪手出去，但沒拍到進來的畫面，所以一定是那段時間從洲美街開出去的、而拆美秀家一定是小怪手，因為大的是開不進 81 巷的。

文正和淑娟都認為，最近很多人在這繞這巡，都把路「摸透透」才來作案（田野筆記，20180825）。



圖 48 左為美秀家一樓正面門窗及牆垣，右圖為正立面遭「竊」後  
圖片來源：郭琬琤攝

移居新住宅不久的居民們，部分在白天持續來回新舊屋，既是仍未習慣新的生活環境，同時有照看的作用；也有人是在新屋監看舊聚落，不時注意著聚落環境；執行拆除工作的居民，花更多時間在工作之餘繞行房屋之間、關注各家戶的每日狀況；更有一些居民付出行動向市府爭取家族古厝的保留。眾人有感環境正改變、破敗，用自己的方法維護，然而遭竊的訊息不斷傳出，後續處理也因為正處房屋點交、搬遷階段難以進行，市府、警局消極以待，最後也僅能繼續倚賴原有的鄰居網絡。

8 月 17 日，洲美里鄰長的會議中，提到近期到了夜晚，洲美街上很多車子的自動警報器大聲作響，會議上共識要鄰長們向各鄰的居民宣導，不要在洲美街上停車，會有人來敲破車窗、偷東西。「洲美已經不是以前那樣了。」他們強調。



## 小結

劇烈都市化進行中，儀式進行到了聚落生活要融入都市結構的階段，居民經歷更高度的心力勞動，為移住做準備。都市結構以一種「現代的居住型態」樣貌現身，先是藉由新的邏輯淘選居住者，再來，淘選完後，也迫使留下的人做出改變，以成為新的、適合的都市居民。

### 1、居住的邏輯變化：合法擁有造成的住民替代

你們都自己把土地賣掉了，還有甚麼資格要求住在這裡？（專案住宅承租說明會，市府人員，20180104）

開發來臨時，原來的居住狀態在「能否住」和「如何住」的權力和實質生活條件兩方面皆受到挑戰。比對第三章原聚落住宅中的居住方式，透過專案宅的分配條件，爭取續住的人們，由配售的機制和空間規劃上，可以看出前後「居住邏輯」的轉折。以下針對「能否住」分為政府的治理邏輯、更替的居住主體兩方面分析「住」的轉變。

首先，原住宅的使用邏輯，一家族中越多的成員成家生子，各自選擇離鄉發展或留下興修住房。家族土地有正式的繼承規則、各房持分固定，而住屋則倚靠親緣網絡協商分配，嫁接在關係上、家族間的制度安排，使房舍與土地持分脫離、居住行為也與（登記上）的產權不一定相連結。

到了專案住宅階段，此即地方政府在「核可」那些是「正當的居住」，屬於上對下的治理。對北市府來說，專案住宅提供安置用，亦即開發手段當中落實原居戶能于現地續住的方法，「拆遷前真實居住」是唯一認可標準，因而以門牌、戶籍、居住單元機能與大小，審核每一「戶」是否有居住事實。當中，原住屋的建物價值被換算為「拆遷補償」以金錢折算，原來的居住事實轉換為「配售權」，新住宅則順理成章要居民負擔「成本價」取得一個嶄新的住屋單元。

相異的是，專案宅對居民來說卻是一種補償機制，因為「原來那是我的房子」、「原來住得好好的」，一方面認為失去一間應得換得一間，另一方面則追求回到差不多的居住狀態。是故，當居住者並非房屋所有人、則以補償予房屋所有人為優先；又在該家庭配到的居住單元足夠的情況下，依舊「能多配一戶是一戶」，用來變賣繳交其他屋的房貸才符合其損失與補償的平衡；亦或本來能住多少人的空間量，當需比照面積配售，才屬合理。

專案宅分割出只租不賣的公共住宅單元，在政府眼中則有實現居住權的治理

目標，建立在「資源有限、公平分配」的論述，這個「公平」的比較對象是「全體台北市民」，屬社會福利的一環，而非針對在拆遷中失去住居的家戶。居住權先作為一種福利之後，才考量洲美拆遷弱勢戶，予以優先承租。

居住，在層層核可之下，轉變為所有權制裡的附加價值，或是契約關係下的交換的標的。這個條件下原來的居住主體勢必發生改變及替代，討論替代如何發生前，需要先釐清原先住在此地的是甚麼樣的人。

回顧因農業價值低落、子女出外賺錢的工業化後農家營生策略，除了落腳本地經營工廠順利積累財富、出外事業順利定居他處，對在外營生不順的人、亦或需要花費許多心力行使家庭照護的人來說，家族房地往往成為社會安全網的最後一道防線。土地使用較不受管制、各家都有部分菜地、房屋老舊稅金低等等原因，在這裡易於得一安身所、用最少的開支維持基本生活。周邊鄰里提供的簡單勞務工作，木作、泥水工亦或回收等，聚落內的網絡中便可得微薄收入。另外，洲美因城郊農村特質、房屋租金低，使較經濟弱勢的都市租戶也會在此落腳。「這些人往往在原本的生活處境上是較為弱勢的。」居民對聚落組成中，社會弱勢比例偏高也有自覺。然而他們能夠倚靠鄰近親戚、緊密的鄰里關係、低居住成本，待在洲美的時候，生活較不成問題。

洲美一到八鄰中，這些原為繼承網絡關係上的住民、經過家族協商留居。拆遷過程後，能夠續住的有兩種人，第一是專案住宅的所有權人，第二種是承租公共住宅的人。如此可以推論，居住者主體的替代發生在兩方面。其一，專案住宅配售之後，居住主體轉變為，家族內「擁有」舊宅的人，經市府認定沒有疑義，且能負擔未來約一千萬上下貸款、獲得實際專宅產權的人，才得續居洲美。空間的使用權力，從血緣和需求變成所有權。家庭內成員也發生變化，因住宅空間縮小、內部調配彈性消失，原來成員可能面臨拆散分居。對無力繳交房貸的年長者來說，也需要年輕一輩回來負擔。這是屬於產權上的取代，重新定義了「洲美居民」的內涵。其二，透過公共住宅政策分配、承租，符合「弱勢條件」的原居民可以續留幾年，其餘空間將由北市府分配予大學宿舍<sup>34</sup>或予更加經濟弱勢的台北人租用。

替代的發生奠基於所有權的正當性，和居住權分配的公平性，而有人雙雙落在此兩者外。在原住宅中無產權 / 部分產權的人無法續住，被有能力購得房屋的人替代，也被更加（經濟）弱勢的台北人替代。

---

<sup>34</sup> 大學宿舍供不應求 北市將釋出公宅，中時電子報，20180704。201902 引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80704003260-260405>





## 2、搬遷：淘汰的往日

劇烈都市化尾聲，聚落長久以來被認知處在的「非常」狀態，得要進入重生階段，階段中個體被賦予新任務，通過之後將成為新的人、擁有新的社會關係。

我搭那個 68 路，聽到人家說拆房子有多難過，我都沒感覺，拆到我這，是想到就哭欸（郭俊松，2018）。

「那幾天晚上都在哭。」好似搬不上檯面、無以言說的情緒，在點交打掃裝潢整理搬家安放新生活的眾人忙亂之際，是細細的水流聲響流淌在每個人周遭、相及又異常的日日運轉背景樂音中，到忙碌的一天結束才得以意識的失落不安、惋惜和不捨。

搬遷涉及的是資源的重新部署，在一個以同居共食的家為單位決策的過程中，資源如何分配，關係著家庭成員如何看待彼此的權利義務。個人在舊有住宅的使用方式，移到新的空間時，不僅是為適應新的空間形式、也為這樣的新形式如何合理的、公平且適當的分配予家人需求——甚至是新的共同生活關係，作出衡量與退讓。

結束營業的雜貨店、售出的庭院樹木、提前退休的工作和終止的養鴿興趣，在搬遷中，眾人與過往的生活方式告別。這種共同經歷反映，在新住宅社區中，對於什麼是「適宜」於都市社區的集居生活已有了清楚的界定，而當中並不包含：足夠種植樹木的庭院、進行某些製造類工作的空間，甚至是進行養殖的處所。

看似別無選擇的改變推進，某些人不免有對自身生活狀態區分出高下 / 優劣的隱微心理。住宅空間的更新，交織於對「新（一代）」生活的想法，年長者逐漸老邁的身軀和不再「流行」的事物，甚至感覺上的、失去價值的東西，便和這個變動連結起來，成為將被淘汰的往日。

像有這埕多好，曝醃瓜都有地方曝，講以後頂樓曝，但也沒有那些家私，也要石頭砵、要被子披勒，沒彼寡物件要去佢曝，通通沒有了拉。也講這馬少年人不食這些了拉，我愛做是我愛，做一做都外銷美國（我哥在美國）。現在（他）也說小孩沒吃了，拿去教會分台灣味給大家（桂英搬家紀錄片段，郭桂英，2018）。

往後沒有辦法做的事情，如隨季節製作較費工的食物、在家煮飯讓路過的親友聚聚、年節準備年糕，搬家前夕往往都剩「最後一次」，空間的限制、下一代不習慣這些食物，不知道哪個成真正的肇因，導向「最後一次」的果。在做的人覺得失去這些很可惜，但說不出哪裡可惜，遂安慰自己說不可惜；觀看的人往往認為傳統是被時代淘汰，殊不知時代這個詞彙下包裹多少說不清的因果。

公廳裡的祖先牌和重要時節祭祀，有人從繁、有人就簡，過去還得選擇、28 坪

新宅之中，不再留有選擇的機會。不乏有人將權力交給下一代，不再執著其往日的行禮如儀。然而過去象徵「家」沒「分」的祭祀的物質空間（祖先牌），不合時宜之後便只能「各人拜各人的」，象徵的物必須「分」。



### 3、混亂街路的交融時刻

街上的居民把「拆除」視為妥善處理舊家屋的最後程序，拆的破碎及混亂的街景之中，搬家這件看似個人化的事仍默默連結起聚落中不同的群體。

如在洲美街上工作的拆除工人，因著數月的停留勞動，被視為短暫交陪的一份子。老人家將體諒對方以勞力賺錢的心情，化為實質上、讓工人拆除自家房屋，提供其工作案件的支持。另一例，舊家屋上捨不得拆除變賣的金屬零件，透過社區中的回收工作者，也可以連結到同一段時間在洲美進行暑期夏令營的在地孩子，換為實際的零食、飲料等物質，傳達一個聚落長輩的關愛。對屋主來說隱含特殊情感的家屋部品，最好的處理方式仍是讓其留在此地，轉化出其他價值。

聚落拆屋引來的骨董商、竊賊、投機者，短暫凝結了居民。儘管過去居民的敘事中，認為在前述專案住宅配售過程，將每個人從家族中及巷仔內個別原子化，互相僅存利益糾葛。然而面對共同居住的環境敗壞，彼此跨越聚落內或巷仔的區域劃分，自發性對街道、巷仔的巡邏，變成一種相互合作和同仇敵愾。

當「已經不是以前的洲美了。」這樣的描述出現時，洲美居民的認同將其聚落本身再次被強化為一種和諧、互助和安全的形象。這樣的形象便能夠被居民帶往專案住宅中的家。





## 第五章 產權劃界的都市社區

聚落地方在搬遷過程中，經歷居住主體改變、生活慣習淘汰，以符合都市化後的住宅社區集居想像。搬遷完畢、闖限結束之時，新的群體是甚麼樣子？

一個都市社區的形塑不是一蹴可及，眾人一齊移居到新環境，需要時間磨合，因而本章所述之「社區」仍是處在日日變動的情形。例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專案住宅需要成立管委會，但在居民仍不熟這個管理方式時，仰賴更多說明、學習，由里長做推動與促成的腳色，在初期委員選舉時，也傾向由原來的鄰長擔任委員。

本章前半段，透過個人的住家安排、對專案宅居住環境進一步描寫，比對新舊空間運作方式之別。舊聚落中的空間使用安排與進入專案住宅的配布，顯示不僅是舊新空間公私分野的差異，也是日常使用 / 管理邏輯巨幅落差之處。而不同身分的居民也有自身的好惡跟生活想像之別，在正轉往新居所的適應之際，產生的合作與衝突，社區雛形也在騷動中逐漸清晰。後半段，超越都市社區呈現的結構特質，居民試突破空間使用的既定印象、甚至都市計畫議程，追求更為適宜的生活環境。

### 第一節 百米遠的新世界

「我這樣的靴管，要怎麼去行人家的電梯」謹霞在早晨的菜園農事後，嘆了一聲。過往習慣的、穿著雨鞋進出家內外、慢步於聚落中，然而到了新住宅社區中，那個「人家的電梯」是屬於誰？又「我」為什麼要擔憂不能搭電梯？

從分散的住屋型態到眾人集居，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除了房子大小、從平房移去樓上、還有長年的大家對電梯大樓「住著什麼樣的人？」的想像。

本節，在居民搬到專案住宅，真正要「住下來」之際，從家庭內部改變及公共事務協商，兩方面概覽這個在新空間裡的「新社區」是甚麼樣子。對居住在此的人來說，這是闖限結束之時，眾人移居到了大樓，要開始適應新生活方式的時刻。四段是搬家期間與新住宅相關的事件，或對於搬遷、居民各自的做法、看法，同時，也反映世代間的分工和對新居想像的差異。

#### 2.1 裝修爭議

2018 年三月底，逢社區各戶都忙於新屋點交及裝修的事情時，在家云的家中舉行了一場集會，參與者年齡大約是 35 - 45 歲、社區年輕一代 5 人左右。先是社

區這幾天在網路平台上起了爭吵的裝修事宜，屋主希望當面向發言較激動的鄰居來澄清「誤會」。另一方面，下周在屈原宮將有個針對專案住宅的點交的會議，由議員找營建公司和公部門（土地開發總隊）與會，今天也希望能進行一個會前會來整理訴求並製作陳情書。下文敘述的就是當天對裝修討論的大致內容：

仁普的設計師一進門就是一副來理論的樣子，常打斷筱鈺或她先生講話，表示由他處理就可以…他們絕對「於法有據」…

室內裝修爭議起因於，里長在社區的臉書社團內 PO 了一個門牌號，跟其室內裝潢將 RC 牆打掉的照片。看到貼文的居民形容那「怵目驚心」，擔心不當施工使大樓結構受損的人，紛紛責備起屋主—筱鈺家，在未經求證的狀況下，不當施工的事口耳相傳在洲美街，甚至讓小孩在上學路上被指點。

筱鈺家認為隔日已將施工許可(室內裝修許可證明)貼在門上，應不會再受質疑，但事情並沒有平靜。雖求助里長(原 PO)，里長道歉但僅將門牌號撤下未刪文(據說是為了警惕其他人不要亂施工)，且認為已有士林區鄰長在留言處背書，等於已經替筱鈺家澄清完成。今天的當面澄清，是筱鈺家會同室內設計公司的"專業人士"帶著黃色一冊結構圖說，證明已有結構技師鑑定，他們的施工不會危害到結構。

但甚麼才算澄清呢？結構圖說是大家讀不懂的東西，更何況「誤解」建立在以訛傳訛的社區謠言，並不止於今天這些人，筱鈺能使用的公開版面可以是臉書社團、亦或(像大家說的)屈原宮布告欄，然而她卻不願——公開裝修許可或鑑定內容自清事小，筱鈺家擔心的其實是由於他們家是裝修前例，若大張旗鼓拿出證明文件，等同於往後「其他」家庭裝修工程中，文件皆會被視為「應備」，而一份申請書動輒 6 萬，若小型裝修(例如釘天花板，法規為 120 公分以上裝潢需申請)不及 20 萬，則申請費 6 萬對許多家庭來說又是一筆負擔。是故在公部門檢查未嚴苛之處(有人通報才查驗)，他們也不希望如此造成鄰居為難。(重複強調「低調行事」)

而仁普另一說，則是雖然他們公司有備設計部門可以送此類申請(「法規通過是 09 年的事。」)，但一般傳統/小工程行(包含洲美在地也有人經營)，無執照可以幫忙業主申請，公布等於斷了部分同業生意，他們也不願這麼做。

惠敏、淑娟和志軍家，在新大樓都有房產，顧及此際未成立管委會，他們也不希望有人違法施工造成往後結構受損的安全問題，或是責任歸屬

紛爭使其喪失權益、如災害後求償無門或保固不算數等。紛紛表示自家願意付這六萬，也希望鄰居都合法：「無法共管只能以法律管。」因此認為筱鈺應於網路 PO 證明文件自清，也免得鄰居間互相猜疑人心惶惶（田野筆記，20180331）。



在釐清事情過程中，眾人提到社區此時的問題，還有參與討論者對舊鄰居關係，與新住宅大樓的看法。如「仁普的設計師」這個角色出現在討論場合時，他的發言內容與邏輯，是被視為不瞭解社區的「外人」。當他想為筱鈺家說話，表示里長帶人「闖入拍照」屬不合法行為時，有人則這樣回他：「你不了解洲美……大家甚麼事都是口耳相傳，鄰居到家裡也不是甚麼闖入，就是去走一圈而已。」

關於裝潢，大家一致認為急需有個管理單位出面傳達（正確）資訊。近期或多或少觀察到幾戶有“奇怪的”施工聲音「一定是在敲牆壁（RC）。」；有人想打通兩戶到底行不行；亦或工地人員自行表示哪些「可以改」，甚至能請原施工人員來幫忙改「他說（外牆）敲掉窗框往外移一下就好，還可以叫原本做的人幫忙改一下。」這些似是而非的說詞與無從判斷是否合法的流言，不能再像以前一樣用口耳相傳、各家自由處理，而是要確定一個共同遵守的規範，每家透明以確保沒有人對共同居住的房子造成損害。討論中也數次的提到「洲美人沒有住過大樓」，大家要一齊「從村莊的居住思維，轉變為高樓大廈。」

舊有的認知、習慣和生活的規則，依然在「洲美人」的認同裡和公共事務的討論場合裡，當作相互考量與體諒的基礎，比起外來設計師的證明文件，或許筱鈺家人的說詞與處境更能受自己鄰居接受，然而當同一大樓、空間更為侷促、家戶更密切的「共居」形式，首度變成大家一致認為需要面對的問題，各家的適居、住得安心就成為要規範彼此、「必須改變」的主因。

「管委會…等等的事（包含裝潢法規）老人家是不會懂的，所以里長也說要多點年輕人出來，但他比較接觸不到（年輕人）。」家云轉達了里長對新大樓事務的看法。從新房子產權變化、裝修布置、爭取權利，年輕一代透過不同平台發聲，或正形成一個意見的群體，與原先父母那代不再相同。兩代對居住方式有著不同認知、想像，也漸漸歸納出以舊／新為區別的分類，而對／錯、進步／過時之分也就更加鮮明。

## 2.2 新一代住民

專案住宅啟用之後，居住人口大致分為幾類，產權上一為購置住宅的洲美人、二為透過租屋進入的公宅租戶。實際居住則能細分為一直居住在此的居民，跟因為配售特意從外地搬回來的洲美人，再來是從未住過洲美的外地人。本節討論針對由



舊屋移居新宅、家庭變化中的年輕一代，他們能夠比對新舊居住之別，因此暫不討論外地回來的族群。

此段提及的新一代住民，指社區中年輕一代，年齡約莫 30 - 45 間，多半在工作、成家、照養父母及小孩的階段。比起長年在洲美居住的祖父母輩，他們對步登公寓亦或社區大樓居住經驗認識更多，對都市中公共空間、集合住宅管理模式較有概念與學習能力，也更有適應的彈性。稱作「新」的原因，並不是指完全沒住過洲美，而是指有居住在舊聚落的經驗，但過去較少在社區活動、忙於求學工作，直到現在才關注居住環境的人。

從外地回來的原因，大致有幾點因素，其一是跟長輩住，有些人孩提時跟隨父母出外落腳、成人之後考慮回來與祖父母住；其二考量新的開發使洲美交通情況改變、更容易出入通勤上班；第三是台北市購屋不易，住回來也等於能置產，等等條件綜合，使社區的年青住戶增加。

郭志軍約莫 35 歲，在社區是極年輕的臉孔，與妻子和一對兒女住一戶。2019 年 1 月拜訪郭志軍的那天傍晚，前往他在十樓的新家，我走出電梯門後，右手邊兩戶敞開著門內透出黃色燈光，才向那踏出一步便發覺那不是受訪者的門牌號碼。轉頭、另一戶，兩道門中外鐵門關著、內層的門卻敞開可以看到屋內，我向裡頭的身影揮手。他說「我們這裡是不關門的。」一如快一年前，我去到舊聚落時，那裏的人也這麼說。

和家人一起、他長年住在洲美，唯有求學時代短暫出去住過一陣，後來的工作因為不需天天通勤、不覺得特別不便，所以結婚生子都仍住在這。搬過來以後，家裡新居住安排，父母跟祖母住在隔壁棟租來的單元，這間由郭志軍家兩大兩小住。原來也考慮過把這邊賣了，就四代都移去新北市，買房也便宜，然而想想，畢竟這裡還是老家、祖母也以年長不想離開。雖然房子是祖母名下，他開始要分擔房貸，父母親打算在老人家走後來這間房住，也有可能移居爸爸新北的工作室附近，還說不準，但暫且先這樣安排。

當初在選屋時，跟比較熟識的堂弟家選在旁邊，其他原來祖厝周邊的親戚就沒有特別選在同一棟。後來堂弟一家沒有如期搬入，幸而也是轉手給了洲美人，他說。「那樣這一層四戶，就都是洲美人了。」在裝潢打理方面，家裡兩間房屋一間是租的、不太能動格局，舊家具也大都移到那，買的這間就交由他安排。也因為這間是自家擁有，便說好了把舊家神明牌位跟大大的、父親堅持要留的神桌放過來。室內裝潢時，鄰居各家為了神桌位置都苦惱了一番，尤其是他還有個大的。

「現在應該是最冷清的時候。」對現在的社區環境，郭志軍則有這樣的看法。以前洲美街上還有那麼幾家雜貨店，晚餐沒有、午餐也仍買的到。現在樓下的店面

應該是談好了一間，之後讓萊爾富「賠本來做」，其他機能就得到芝山去，或許等到附近工程做完、大樓蓋起來，也需要個好幾年才會有人。周遭的變化並不限於洲美，像士林已經沒有印象中的那麼熱鬧，過去既是市場，也是交通轉運大站，現在並不是一定要去士林。所以在談及社區新連通的道路時，他認為或許開了紅 68（往芝山）之後 68 路公車（往士林）應該要停掉。「但大家是習慣去士林，可那也沒有以前熱鬧。」尤其舊社區出入口（洲美頭接雙溪橋）被取消、基河路也因為新工程<sup>35</sup>封掉一段，現在已經要用繞的去士林，洲美變成跟芝山直通。

遷入專案宅，社區門禁、公共設施的使用管理等，漸漸在改變、正上軌道。至今規則模糊的暫行狀態（如騎樓停車或梯廳使用），「老人家比較沒有這種公共空間概念。」他認為大家都還需要時間習慣。還有以前透天住習慣了，換成住大樓，樓上樓下乒乒乓乓（鄰居吵雜）的問題，住的時間一拉長，可能會有更多抱怨。這些未來都要面對。

老人家，那些舊習慣……像是廟的活動、只要有進香，自廟門口施放的煙火便在窗外爆開，總有人會被打擾到（郭志軍，201901）。

剛移入專案住宅的這幾個月，有居民反應廟宇活動干擾他們的日常作息。廟宇變得離住宅社區太近，過往不太感受到的活動聲響，現在剛剛好發生在大樓間、較高的這幾個樓層窗外。比起自己家，他更擔心往後的「新」住民對這些舊俗反感，除了現在購買專案住宅留居的洲美子弟、較能理解自己的長輩，旁邊的新開發區、新住宅既是這兒熱鬧起來的人口來源，也代表了「現代」、「都市人」的習慣、思考方式，預設跟本地人衝突、對舊有習俗的反感，是建立於新的空間形式之上：「現在是這種集中住在一起的大樓。」，也是他對這群「未來住戶」的理解。

### 2.3 現代生活的樣子

舊街上日日穿梭巷仔間的生活，從搬家開始要移往新的住宅大樓。跟玉華去看房那天，走到快裝潢好的新家，那比原來舊屋小了不少的廚房，依然是她的天地，廚房的哪個轉角要放甚麼、哪裡要釘上層板做層架、碗櫥與電鍋可能得移去外頭……她井井有條的安排她的工作空間，與往常一樣，她是這個新廚房的主人。

〔陽台〕我這邊要做一個平台、這邊要做一個水槽旁邊放洗衣機，再過去放冷凍櫃、我家有一隻冷凍櫃。（轉身）我現在又說喔我家的那個架子

---

<sup>35</sup> 2018 年，「基河路(兒童新樂園段)及兒童新樂園南側道路縫合工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018)一案，將美崙公園與兒童新樂園間的原基河路段改為人行鋪面。

(長櫃)，就是要拆起來這邊做、要排在這，我不才說要叫他鋸窄一點，我不要捅<sup>36</sup>出來避、要鋸，遮我就有設計了，阿避剩要去要住的時候才會曉，灶咖我在用的嘛……

[廚房] 這個位置(指水槽上面)原來說要做烘碗機，因為我烘碗機要放桌上、吃飯桌的邊上，阿這裡我就要來做架仔，這架仔、放我們灶咖要用的物件。你有時在說，我在這邊煮、鼎蓋<sup>37</sup>甚麼也是要放阿，所以我這要作架仔(玉華訪談，20180512)。

新房子的室內裝潢，家裡年輕人也請了設計師來看，她卻表示不習慣那樣：

做一做不喜歡吼，我也不好意思給人家改，到時候我有想到在買再用。

我是看這(餐)桌頂，邊上放一張桌子，就是要來放烘碗機、放電鍋，吃飯在這裝比較快……每個(東西)都說要放在新的廚房那，我就覺得沒意思，就說那我不用……啊我孩子說：「你有夠奇欸，人家來給你看，阿伊是專業。」我說你這樣不對，人是專業、在賣東西，啊我是專業在煮的，啊我在煮的時候不就才感覺說甚麼、要放哪才好用，不是這樣嗎？是我比較對還他對?!我在煮的時候才知道我的鹽、我的味素要放在哪才好啊，他是給我們介紹、啊我覺得我不喜歡長這樣、我喜歡……我現在都是去那邊、看這個位子要放甚麼重要的我再給他拿去，我一箱拿去都是擺擺好……(玉華訪談，2018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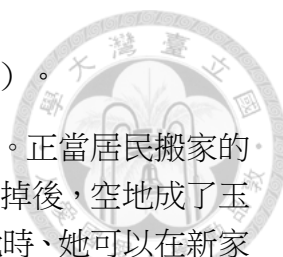
玉華的哲學，打理新家是和「搬厝」一起進行，先想像好新的空間如何使用及安排，再將舊物搬去擺好。他人給的建議，比不上自己能習慣的空間運用方式，因此她所熟悉的煮、吃飯工序先做安排，其它地方、就等之後想好了再布置。如此一來，依照每天空閒時間與來回的體力執行、一天天慢慢搬，時程壓力較其他人還大，但卻是重要不能省的工。

昨天那設計師來我是跟他說，我不是急著要住，我是急著搬東西，我就要一天一天慢慢的搬，看其他人搬那麼久還沒完……阿隔壁那家，搬一次三萬六、花錢還好、你說拿去她哪知道東西在哪？那些物件，不然你自己想想、我們現在老了欸，那個東西放著一下就忘記了。我現在都甚麼東西我都常常放那個位置不敢換位、換位再隔沒多久，家己一直找還

---

<sup>36</sup> 捅：超過、突出。

<sup>37</sup> 鼎蓋：鍋蓋。



一直唸說「是放哪啦、那欸阿哪」（玉華訪談，20180512）。

玉華新家的窗戶方向，正對洲美街、可以看到自家的四合院。正當居民搬家的這時期，也是洲美街上鐵皮屋拆除的時間，古厝巷口的大廠房拆掉後，空地成了玉華家巷仔內聚集聊天的新據點。有天碰巧發現鄰人從空地呼喚她時、她可以在新家聽到，成為他們近期的小樂趣。這個視野開闊的「大據點」，僅能暫且在搬遷時刻運行一陣子，沒過多久、鄰居間口耳相傳，新社區的夜間聊天場合換到 R24、新家那棟樓下，已擺了幾張座椅，每晚約莫 7 點以後會漸漸多人。

過去在舊厝的日常生活、執掌自家廚房、來往於廟宇活動之間當志工、在巷子內午間乘涼夜間聊天，慢慢轉移到新的住宅空間，與之銜接、轉化，產生新的、相似的日常節奏。然而，變化的程度在每個人的體驗中皆有差距。

參觀空蕩蕩、裝修中的玉華家的四個月後，舊街上房屋已一塊塊用鐵皮圍了起來，居民搬遷完畢、也住了好一陣子。這日我跟著幾位要去拜訪阿珍的大學生<sup>38</sup>，繞著另一個街區 R28、R29，轉了幾轉才找到阿珍家的門牌號，進入一樓大門前，之前舊街上常見的熟面孔——楊先生、用一條椅寮仔、駐守在門口信箱旁邊，閒閒沒事的樣子。

樓上的門一打開，阿珍從與他完全不相搭的背景走出來。

玄關是暗橘色地磚，轉進客廳整間是深藍色，除了落地窗的陽光，照明的燈暗暗的，若用學生們的形容詞，這個家很有「工業風」。

除了大電視、一張雙人沙發、長桌與幾張椅子，燈具都是氣氛燈或展燈，看不出客廳有甚麼「多餘」的東西。她開了廚房門給我們看新的抽油煙機，是感應式的，手往左揮會自動開啟、往右則是關閉，她說她不會使用，是小孫子教她。在家裡的時間，她大多待在自己房裡看電視，房裡的物品應比客廳還要更多，但我想還是不足以和以前那店面相比。

搬新家以後，阿珍跟兒子一家住，這是她生活的全新體驗，晚上等孫子回家、在他們出門的時候跟她說再見。她平常沒事便去外頭的廟做志工、採買日常用品、逛全聯。顧雜貨店的 51 年來她不曾進入超商，店裡家裡少了甚麼就拿架上賣的，若要買菜，在等公車去市場的鄰居會順道幫她帶回來，她只要喊一聲。

搬家以後，要她說，新環境是「清爽」了許多。不好的則是以前借個油

---

<sup>38</sup>當時洲美的社區組織和東吳大學課程有合作計畫，讓學生在搬遷後探訪社區長輩是其一。



鹽走到隔壁就好，現在那些門、「連敲門都有些不好意思」。(田野筆記，拜訪阿珍家，20181109)

在雜貨店營業到搬家期限一延再延，幾乎是最後搬離洲美街的阿珍，以往展示買賣的店面、炊煮的廚房、邊間倉庫、透天厝樓上，她打理所有事情。到搬遷後期店面東西慢慢出清、賣出冰櫃、請人拆掉透天厝的冷氣室外機與鐵件等等，新宅的事情則交給要搬回洲美的兒子，因此目前的家是「年輕人選的樣子」。雜貨店結束的時刻她的人生中一個階段似乎也隨著結束，她表示幸好還有氣力出門，她想年後可能再覓個職，或許幫人打掃等一些簡單的勞務工作，不然自己待在家太閒了。

搬家、調整新住宅空間看似是個人化的事情，每戶都有不同的做法、安排作不同的樣子。然而仍有重複的事情發生在不同居民身上，像是在搬家後大家都被各式各樣的鎖門情境困擾過，沒帶樓上鑰匙、沒帶門禁卡，讀指紋的門鎖、密碼鎖按不開。有些人對這陌生情境反應稍大，像是在找尋不到收藏的物品時，懷疑是裝門鎖的人偷偷用指紋系統進入家裡偷竊。進不了門是小事，驚惶的是一下找不到鄰人幫忙，原來僅僅附近串個門子、那麼簡單的事，現在熟人住哪個門牌號、都難以記得。

## 2.4 臉書新公共

R23 的各位住戶要密切注意浴廁的天花板有沒有漏水，一定要親自爬上去看一下……長期漏水下來絕對對天花板造成損壞……(郭振平臉書貼文片段，20180726)

R23 沒水了 (Mandy Hong, 郭子爵, 臉書貼文, 20181004)。

R29A 可以到 B2 電梯地板踩下有怪聲音已經報修，這二台電梯好像沒有通風空調有點悶熱，不知道其他棟是否一樣？(郭世豐, 臉書貼文, 20180922)

現在住的是社區不是大宅院 (連淑蕙, 臉書貼文片段, 20181009)。

也謝謝新鄰居、新住戶的包容。洲美的舊房子已經被夷平，傳統與生活日常也因為集合住宅而面臨著式微甚至是廢存的考驗。如何在新與舊之間取得平衡、互相調整與包容，需要大家多一些耐心，共同來努力 (郭純, 屈原繞境臉書留言, 20181117)。

解說得很清楚，讓我們沒住這過的更了解。(魏雅琴, 屈原繞境臉書留言, 20181117)

2018年7月開始，洲美人臉書社團<sup>39</sup>上頻頻出現剛住進新大樓的居民發文，裝潢及新家具廢棄物，佔用了鄰居車位；搬家的垃圾丟在社區中庭，沒有人清運得靠里長找清潔隊幫忙；地下室或梯間脫漆或漏水問題，甚至鄰人裝修造成牆面裂紋。有些質問起哪台車到底是誰家的亂停、有人分享自家遇到的裝潢狀況請大家注意、呼籲起公德心及維護環境、或是頻頻詢問保全、停車場攝錄裝置運作情況、然後電梯運作問題，臉書社團留言串宛如大樓問題的衝突 / 協調現場。里長也開始頻頻回文滅火。

這個臉書社群在2016年4月，由當時在蒐集歷史相片與社區故事的幾位居民創辦，希望透過網路作社區串連。平台一部分放洲美的活動訊息、紀錄，另一部分將蒐集到的文史資料公開、供大家討論與反饋。與專案住宅有關的消息，一開始多半是提醒大家（施工中）開放現場驗屋的時間、公辦說明會的時間、或是需繳相關款項的期限。到了入住期間，各戶點交裝修階段不一、專宅公共空間也尚未驗收，平台上越來越多貼文，用作即時反應住宅問題，如某棟樓斷水、電梯停擺需要維修、停車場漏水，也多半能得到其他人的贊聲、同理、或獲知新的資訊（已 / 未報修、暫行狀況）。

社群管理員對這種第一次社區居民集結、討論住宅狀況的「臉書效應」，理解為大樓管委會尚未成立之際、居民沒有處理社區事務的窗口，需要一個交流訊息的平台。除了眾人習慣、向里長詢問 / 反應的方法依舊進行，與此同時，也有人更倚靠已經存在的網路群組，來獲得解方。線上平台的優點，在任何時間皆可發文、不用顧慮打擾他人作息，即時且多人可加入的訊息交流、知道哪些住戶有相同困擾、有無解方。然而，討論住宅缺失過程，當居民的激動言論、負面情緒一多，便使管理方與地方頭人開始擔心產生社區對外觀感、甚至對內認同的負面影響。

搬遷這年的11月中，管理員發出公告表示：

#### 公告

本群組將不再核准洲美專案住宅的個別住戶問題及意見，尚祈見諒。

說明：近來，本群組有多篇對於專案住宅各式問題的PO文，然本群組不是洲美社區管委會的官方群組，管理員實在無法代替管委會妥適的處理及回應住戶的各項問題及需求。

如遇有瓦斯外洩、停水、停電等緊急或是影響民生的問題，po上群組

---

<sup>39</sup> 臉書社團是「洲美人(洲美互助好住站)」，此社團在2016年4月成立，主要成員為洲美鄉親，開始時多數貼文是兒童夏令營影像、社區活動宣傳、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68492200154557/>



反而延誤了處理的時效。

其他如環境髒亂、違規停車、公設損壞、住戶違規情事等，都建議住戶直接向管理中心或是一樓保全反應，始能獲得及時與有效的處理。

另，對於社區制度、管理辦法、各項規章、設備的挑選與設置，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看法與需求，還有社區經費與各項客觀與現實的考量，把這些放上群組討論，實在無法達成共識，並有效解決問題。

從透天厝變成集合式住宅，洲美人要適應、要調整的地方非常多，尤其，新社區剛成立，事務多如牛毛，需要大家的包容與耐心，讓管委會有時間按部就班，逐項完成（郭純，臉書貼文，20181123）。

此際社區管委會已成立，委員多半是過去各鄰鄰長，住宅管理中心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負責，派有一位專職社區主任。區位上，里辦公室與管理中心，辦公空間皆新設於專案住宅 R23、R24 一樓，還有各街廓保全駐守一樓警衛亭，大樓事務、里內事務在此區，形成一個明顯的「管理中心」。

這階段開始，居民對住宅大樓問題有較明確的聯絡窗口。維護公司受管委會委託，處理環境清潔、收取管理費、派遣保全等日常社區公共空間問題，委員會則以定期開會討論、訂定社區使用管理規則、重要設備採購或經費利用等。各戶的結構水電保修問題，在交屋初期問題頻仍，則另以電話聯絡承包商修繕。臉書平台上、關於住宅社區內容漸轉型為提醒社區安全（紅火蟻、新路段車行方向）、注意外來非法行為（棄置廢棄物、隨處放煙火）、大樓新公設（郵筒、機車停車格）等等。

臉書社群暫行大樓管理中、訊息傳遞窗口任務至此告一段落，對社群管理員來說，大樓社區事務已有明確的權責歸屬，此社群應回歸原來的運行目標。而專案住宅社區是否需要另行開闢一網路平台？部分居民曾積極表示這樣的意見，積極者認為是公開自由、意見交換之處，消極則認為這類社群上文字表達不清楚、易引發誤會、沒有討論效果，仍屬待醞釀的議題。

## 第二節 拆解集居：作都市社區的一員

整理過往的生活，邁向新空間、新生活的一刻，其中有不得已要拋下的，也有喜迎新未來、規劃新藍圖的部分，此時的變動關乎各種選擇和調適。既是調適日常運行的節奏，也是與家人 / 鄰人的新關係。居住在新大樓的人群組成發生改變，除了原洲美居民、搬回來的人，還有新的透過租用、私下買賣等方式進入的外來人口。整體來說在公共平台發言上、或出入打照面上，年輕人口都增加。居民在意新的居住者融入，也因為所處的空間形式改變，嘗試改變以往的居住習慣。

現在是住大樓了還是有些住戶一時間忘了環境已經是不一樣了，大家互相學習，關心，慢慢就會互相改變生活的習慣（蔡素霞，臉書留言，20181014）。



## 空間的權利劃界

以下，在專案住宅這種密度較高的住居形式中，我分出都市社區所在區域、群體共住的住宅社區與家戶所擁有的住宅單元，三種空間尺度，分析本章第一節所描述，不同人在轉換適應中的遭遇，與新居所的關係。

區域地景的構成來說，過去的聚落，是由群聚的人，利用地方資源做經濟生產、在其中結群互動，透過經年的、日日實作累積構成的農工產業和家族地景，緩慢、互相影響，甚至是實質勞力參與共同促成的地貌改變，以此成為一個「聚落」的基礎。若過往的洲美可視為由聚落漸變而來的生活區域，在開發後則是進入了由功能分區先行、抽象、大規模抹除改造的地景。先是在都市計畫的區劃規則下，區分產業專區、住宅、商業區與公園綠地等等，再以大規模公共工程短時間覆蓋原地景為「素地」後，分配各公、私單位建設。聚落地景成為虛擬的、圖面的地理疆界，現今專案宅周邊的未來模樣，脫離長年居住的眾人的想像，當然也變成「管不著、不知道」的空白地貌。

權利與分區的邏輯貫串大小空間，土地使用分區下的區劃分界和居民每天的出入散步路徑好似無關，停車所需的地也得由白色框線先界定，彈性的共用共管消失、每一個框線都是權利。只是在洲美街上的房子都拆完之後，市府「接管」的那些填土作業、用鐵皮封閉了以往出入的道路與堤防，聚落縮小到了幾棟大樓住宅、眾人投票命名為洲美社區。

視野聚焦到專案住宅街區——規劃後的都市社區，專案宅中的私人空間，是該戶的產權，包含 28 坪的住宅單元和一戶配一個地下車位，住家大門裡頭、停車框線內的空間僅為該戶所有，得以逕行管制與排除。

住宅社區的公共想像，則化為一致的大樓大公、小公，大公是全住宅社區的開放環境，包含道路路燈、戶外步道及兒童公園，小公則是住戶所在的該棟大樓，樓梯、電梯、門禁及垃圾清運設施等。管理上明定住戶攤付大小公中一定比例的維護責任，設計出委員會制度，又有繳交管理費、出席區權會等，一致化居住主體的權力義務。規範反應的清楚界線，既是避免公共財悲劇，是過去公寓大廈多年運行總結出的管理方針，也是為了住宅密度高、易互相影響的共居形式，而制定的規章。

都市社區的共居形式，在產權標定的私有區域外，透過事先設計出的公共空間區分活動；共居規範上，以法規、管理規則作住戶遵循或彼此要求的基準；環境的

維護管理則透過外包的工程，收管理費、委第三方處理。



### 邁入新型態共居

都市社區一定的空間形式與規範，對搬遷主體造成的影響並不一致。原聚落中眾人的搬遷過程後不同的生活樣貌，凸顯的可能是各戶甚至個人在適應上的能力差別。但在眾人相異的調整 / 適應過程，他們的共同經歷是：原來包裹於一定空間架構中的生活方式，以往生活慣習及隱藏於慣習之下、對聚落文化的認同，在空間解體之後需要重新尋找依附。

重新依附的過程，已然發生了淘汰，過往生活模式並不僅僅是被改換的空間邏輯淘汰，也是被新的居住主體淘汰，當部分「洲美人」服膺於新空間中的居住邏輯，相信其正確、與必要性，便將嘗試改變他人甚至自己。如前述的年輕一代所說，若此時找不到適合的地方去做以前「老人家」在做的這些事，那代表集體需要改變，而且僅能相信這改變是好的，未來有他處來的住戶也更能相處融洽。

分區的地景和前述住宅空間運作邏輯改變，影響居民日常的許多慣習無法再持續，對群體來說，看似個人選擇的做 / 不做，堆疊出來往往是群體呈現的原聚落文化是否維續。牽涉到那些該留該捨棄的日常慣習，慣習順勢劃界出今 / 昔、新 / 舊、適當 / 不適當之別，「舊」物事走入歷史，以都市生活為號召下，闕限結束之際，眾人都現代了。

由闕限聚落轉變為都市社區的過程，本文認為，是都市結構驅使闕限終結後主體成為特定狀態。在這前提下，後文將延續討論闕限中的交融概念。

### 第三節 進入結構的解放個體

Turner (1969) 認為交融的難以捕捉在於它的「實存」(existential quality) 性質，在前文透過檢視邊界，和比對都市結構與闕限聚落之別後，下一節，接續聚落搬遷後狀況，將從「個體改變、解放，影響結構」的角度，檢視存在於闕限聚落中的交融特性。

對交融的特質辨識與描寫幫助我們捕捉這個實存又即時性的概念，而在地居民日日的的生活實作穿越時間的切分，更演示了闕限中個體解放的可能——個體成為行動者，重新展演、延續及創造地方。

2018 搬遷後，闕限結束、隱沒於都市結構之中，過去的生活景況僅餘存在文字、影像的紀錄，或是居民的記憶裡，正面或負面的時不時在言談間再現。搬到專

案宅之後的生活改變如何因應？才是現下發生的事需要面對。本文認為，搬遷的個人在維繫生活的行為、認同的論述亦或對舊聚落的情感上都是經過了漫長的闕限因而想像與發展出來。可以說是生活在闕限中大半輩子的個體，形成的「我群」概念，在轉換進入結構之後，表現著更高的、翻轉結構的動力。以下我用兩個例子說明。

### 舊不舊、新不新，重啟空間使用之辯

在人類與家屋的這種動態共同體中，在家屋和宇宙間的這種動態對峙中，我們已經遠離了任何單純的幾何學形式的參考架構。生活體驗中的家屋並不是一個了無動力的盒子，被居住過的空間時已超越了幾何學的空間。  
—巴舍拉，空間詩學

回顧第二、三章所述之聚落生活，以往的居住空間在媒體上輿論上的說法，窳陋建築、違章建築描繪的負面想像，然而真實情景，地方對空間的打造與使用卻有許多「變巧」，利用管理未至之便，居民為了經濟收入、冒險興建出租廠房，為了日常把空間打造為更適於自己利用、充滿彈性。在窳陋的標籤之下，掩蓋著歷史的、脈絡化的紋理，同時遭遇著無法可循，以致不得新修的為難，和充滿家族、鄰里來往協調、避險拼裝、創意轉化使用等等痕跡。舊不如舊，轉換到新居又是哪種情景？

移到新大樓，眾人在來往舊、新居過程中，慣行的巷口聊天的座椅也順勢出現在大樓騎樓。

剛搬完家的那個 10 月中，臉書社團出現一篇貼文，年輕媽媽發文謝謝社區裡的長輩們，為她的小孩製作油飯，相片中，大樓的騎樓下成為這些長輩處理食材的地方，大家搬來幾張摺疊方桌與彩色塑膠椅，也利用固定的石製長椅當桌板，7、8 個「阿嬤」為了這個社區中將彌月的小孫，幾位端坐剝肉、幾位洗米備料，里長則拍照記錄這一刻。發文和留言中，讚揚社區人情味難得，油飯是洲美的「家鄉口味」，對住在這個環境感到幸運。

……弟弟彌月在即，由於媽咪我任性的不願購買市售油飯蛋糕，覺得了無新意、不好吃、又毫無意義，雖然知道有可能很麻煩（而且是麻煩別人☹☹☹），但還是厚著臉皮請弟弟阿嬤協調，實在是因為洲美自製的油飯特好吃又別具意義。但我真的不曉得，為了製作弟弟的彌月油飯，竟然出動了那麼大的陣仗，有那麼多的長輩分工協助備料烹煮……看到里長 po 的畫面，太令人驚訝了  
在台北市……這多麼難能可貴的啊！！！

感謝眾長輩們大家無償幫忙，給弟弟帶來最大大大的祝福，分感

謝大家的辛苦，文字完全無法表達我們心中的感激……居住成長在這個環境裡，雖然我們居住的不是豪宅不是蛋黃區，但我們社區有～千金難買的人情味～（Min Liu，臉書貼文，20181011）

相對於熱鬧的大樓騎樓所在、另一個街區裡，過去在自家栽植植物的居民，慢慢開闢大樓外圍的花圃成新的菜園，鄰人向我指出哪些是成列的洛神，說摘採時間或可以來作醃漬。大樓騎樓下每天晚上都有人圍坐一圈，塑膠椅、金屬彎管椅、板凳、木製長椅，認真擺起來可以有十數個位置。摺疊桌也是必備，中間一放糕餅點心、瓜子等茶點加上必備一壺茶，白色瓷杯一組倒蓋於銀色方型金屬盤，大家夫妻倆倆，或帶自己的寵物下來喝茶，直到該睡的時間。除了固定的「夜間聊天組」設備，另有一組圓茶盤，單獨放置在騎樓的一張石椅下，又或幾台兒童的卡通腳踏車，隨意推放在角落，可能來自我較難遇見的、其他時段聚集的人。

大樓騎樓、中庭，一般是由管委會規範使用，在公平及環境管理的角度下，鮮少開放個人／個別家庭使用聚會，一般住宅大樓因住戶組成多元，也少有「巷口聊天」的習慣／共識。在專案宅中，住戶儘管不直接參與，也知道是長年認識的鄰人，故如「夜間聊天」成為「人情味」的社區符號，少數新的住戶也參與在這場合中與大家互相認識。對大樓公共空間的使用並不是完全自由且順利，如中秋假期幾日，相約中庭烤肉的幾戶人家被同棟居民質疑，當下由參加者解釋道：並沒有在大樓使用明火、而是在社區的開放空間（中庭）。此處我不區分哪些行為是否合乎規定，而是著重尋常的公寓大樓公共空間如何在「洲美人」的使用下嫁接或轉換舊有生活模式，重視鄰人情誼、彼此連結互動。同年聖誕節，一樣在騎樓下，家戶聚集、備好一家一菜、擺了長長的桌子慶祝節日，照以前習慣並不會如此慶祝，但考量現在搬家後大家很少機會見面，社區年輕一代便自主發起、邀請各家。

過往巷仔口泡茶聊天、特殊日子一齊準備餐點、住家附近的種植，在新的空間裡再現，居民改造騎樓為適於聚會的場所、挪用作景觀的「花園」為菜園或移植舊聚落的植栽、在缺乏夠大廚房的情況下組裝出需要的場地設備。社區空間的設計上，一入住時眾人發現極為缺乏的機車停車位、不好用的開放空間步道，經里長中介，由洲美人自組的工班承接任務，重新改造為適用的型態。

舊的管制下難以禁絕空間的變動、居者在新的場所再現過往的模式。充滿活力與相互熟絡的居住群體，設法重現其生活文化慣習和日常交往所需，「作」與「聊」之間，舊的不如窳陋之名框限的「窳陋」與難堪，新的也並無想像般規範重重、難以更動。





## 古厝的意義與爭取

「(舊厝)可以留下來嗎?那當然要試試看啊!」

2018年5月,在修訂北市科都市計畫審議的現場,林昱仁第一次在北市府公開發言,提及留下自家古厝的企盼。大約是那個受到都審委員支持的瞬間,開啟往後數月洲美聚落關於保存各家古厝的行動和爭議,直到同年12月,文資審議大會,委員投票未過2/3門檻,古厝群未獲文資身分,全數拆除。

洲美一再強調有四百年歷史?未能留下一磚一瓦…拿什麼證明洲美的悠久歷史~如能留下一棟百年老屋(易地重建不影響地主權益)讓世人見證洲美的歷史遺跡(郭政,臉書留言,20181018)。

簡述古厝群進入文化資產審議的經過,5月的都市計畫審議會上,經市政府人員表示古厝留存議題可走文資認定,以文化資產身分談建物保留、移置。同年8月,林家家族希望維持每年在「起家厝」聚會的慣例,透過數十位已分散各地居住、定期回家探訪的家族成員連署,由聚落組織「土也工作室」代表提交家族古厝申請文資身分的文件。另兩戶129巷林家與51巷郭家,因文化局曾於2009年進行「列冊追蹤」,今年再次由文化局主動提出送審。9月文資現勘過後,慣稱「瓦厝內」的古厝,由代表人主動委託土也工作室,提交該古厝的文資申請。至此,有4間洲美古厝進入文資審議程序。

與其說主動判別那些古厝建物有歷史意義或藝術價值,不如稱這些行動為偶然為之,偶然在於那些搬遷時刻促發的不捨、盼望留住家族象徵,因而尋找路徑掙扎突破,嘗試到覆滅的前一刻。

我們對這案的層次並不是全部仰賴文資程序……應該是一個土地徵收思維,我們對一個類似近於滅村行動有沒有一個土地開發總隊地政局的主導權在保留一個聚落文化脈絡的思維下,去做這樣的規劃,如果這樣子我們今天就不用浪費時間在這提文資給文化局時程壓力。

所以我們要問的是,在對於洲美社區的開發對於聚落的文化,包含上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裡面委員也提到,現在所有設計建築的方向跟當初文化脈絡和地景是完全背道而馳,請問洲美社區的後代子孫怎麼知道他過去的家在哪?

所以我覺得這(洲美)只是一個案例,未來不管在區徵或土徵過程中,是不是也把這樣的思考放進整個開發提案過程中,而不是看大家有沒有能力提文資……。倘若這些房子都沒符合文資時,難道我們就不能有這

樣聚落文化的一個保留的意義性與價值性嗎，我想這是要提出思考的  
（郭家云，台北市府內跨局處會議，20180824）。

一開始因為家族間關係疏離不敢擅自主張提報的桂英，在審議過程中多次出面說明及參與會議；同樣因家族的配厝紛爭隱身於提報過程的家銘，主動出席各審查程序；林家長輩多人參與現地勘查，面對「文資影響開發時程」的爭議時，有木說：「要等、三年五年也無所謂。」；而主動參與提報的林姓家族，則跨代的提供意見、出席現勘、親戚連署。林家家族聚會當天，數十位家族成員在公廳外合照，有人說，這個房子是他姊姊嫁來跟姊夫一同蓋的，他從市內躲避空襲、睡在搭棚的屋前。有人說，如果（指定之後）公廳不能燒香祭祖，就在家族聚會時在屋前拍張合照、和現在一樣。

為了論述古厝價值，土也工作室藉長輩口述史的整理、加上新舊地圖比對辨識空間變化，綜整出聚落整體空間發展脈絡。審議過程中，也藉由文資委員意見，進一步建立一套「聚落開墾史」論述，包含土地利用、農業生活、地方信仰、單姓氏跨區域祭祀等等，還有其在台北城市發展史當中，既是僅存的漳州同姓氏（郭／林兩姓）聚落，也是稀有的河岸宗族聚落。來自居民口述的聚落記憶，在檔案化後再現於審議場合，或重述於正在遷移的聚落內，過程中媒體報導、會議影片、個人的書寫或影像文本透過臉書社群和口語又傳回居民之間。

不論屬於誰家，「古厝」作為洲美街上各巷住宅群落的核心、家族公廳的位置，原來便反映此地主要的宗族生活，在住家拆除時刻、來往論述間漸成代表聚落的符碼，留下一間，可能是聚落歷史悠久的明證，若留下數間便是代表不同姓氏宗族、「我們洲美人」差異的集體象徵。而此時去爭取的「文化資產」定位，並非奠基在藝術價值或是歷史身分，更像是在都市開發中、不能動搖的邏輯下找到一個破口，盡力套用一個現代社會能夠理解的「身分」在地方感到珍貴、不捨的東西身上，去避免老屋將被拆除的運命。正如上述引文內居民在北市府所說「讓子孫知道家在哪」、「此聚落文化的意義與價值」才是文資與否之外重要的事。

爭取文資作為聚落重新凝聚、再現認同的過程，古厝在其中漸醞釀成代表聚落身世的符號，在線上或線下激起了開發經濟利益之外、其他價值的論辯，是原先區段徵收程序中未能預期的。又現今對新住宅社區空間的利用，集體合力轉化為符合以往生活節奏的作、聊場所，以上兩例或可視為閩限聚落延續下來、解放的個體能夠對結構產生擾動的力量。



#### 第四節 持續懸置的各種暫時

時間來到拆遷的家戶移居之後，騎樓聚會、中庭植栽等社區活動漸漸運作起來，相對穩定的居住狀態下，住宅周邊環境也仍在改換中，看似是暫時的工程進行，卻也長若花費數個季節更替，許多的日常習慣就在這時候建立、又更改，來來回回。

北市科都市計畫中，第一期徵收的專案住宅街區，涵蓋福國路延伸段——後來命名為福美路，在搬遷完成後，第二期徵收範圍是周邊的聚落住宅區、農地、工廠、堤邊道路等等的全面工程施作。實際生活環境上，由居民活動的「住宅大樓與廟宇區」沿著福美路，經過兩側一有道路分割的大面積空白街區，連到承德路；另一側則透過臨時便道設置，福美路接上洲美街後段，洲美里的 8、9 鄰所在位置，其餘工程位置涵蓋洲美街前段至堤坊皆以鐵皮封起、不得進出。「暫時」的施工狀態，起始與終末的日期寫在鐵皮牆上的告示牌，就像前幾年每個月都有各種申請時限、繳交款項時限、點交與搬遷時限，數字追趕著人與地的運命，如牧犬追趕羊群。

福美路在完全施工完畢、正式開放車輛通行前，是小剛的練車場，晚上爸爸會帶著他與帶有輔助輪的腳踏車，在四線道的馬路上讓他擺脫速限的騎，一路又騎回家。極少車輛往來，也為跨街區的專案宅大樓留下適宜步行的環境，成群小孩玩樂追逐時，奔越過人行道、馬路、人行道，從一個兒童遊戲場向另一個奔去；親子在中庭打羽球、丟球不用在意追逐到馬路上去，有如以往廟或巷子裡的埕；年長者自在的穿行往廟宇的方向，走的緩慢也無礙。福美路兩側空地曾作為關渡花海活動的舉辦地點，居民從專案宅出發、繞行馬路到花海區及蜆仔港公園當作晨起運動、下午散步的路徑，運動時段是見到鄰居們的主要場合。

部分空間的「暫時」使用，也與「缺乏管理」同義。此刻住在新大樓，又因為住宅設計而缺乏機車、汽車車位，四周沒有任何建築亦或停車空間可利用，停在路邊紅線上、甚至大樓騎樓下，對部分人既是不得已、也有方便的成分，同時也有人將其看作「亂象」，邊是埋怨規劃設計缺失，邊是催促管理組織盡快處理。

是自在的創意利用，還是缺乏規範的管理漏洞，未有定論之前，隨通往洲美里後兩鄰的便道啟用、福美路完工部份開放通行，汽車來回穿行再次的、逐漸改變街區之間居民「暫時的」活動樣貌，一台一台汽車越是增加、越是快速穿越，前述的暫行景致，或隨福美路公告為正式道路那日消失。



圖 49 社區大樓一樓門廊作油飯一景  
圖片來源：蘇府庭攝，201904 引自洲  
美臉書社團

(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1080169508831370&set=pcb.1080179672163687&type=3&theater&ifg=1> )



圖 50 社區未畫設停車位、福美路未正式  
啟用的階段景象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相對於集體遷移在經濟社會上的影響、居住正當性的建立與辯論、遷移族群階級或是身分的分野，本文在地方的搬遷時刻中，嘗試描述不同都市化階段、居住主體的個人感知和住居行為，在治理的差異和個人能動間、使空間如何變化成型，其中又隱藏甚麼樣的社會實踐。搬遷以前，地方社會呈現異於都市生活的特殊之處，鑲嵌於聚居、勞動、承繼的脈絡之下，與政府治理下的都市空間以不同邏輯運作。本文對都市化的觀點，在於闕限中個人的身體感知，用日常生活的空間部署和住居行為呈現何謂都市化。

由空間的民族誌方法起始，本文回顧前都市歷史，在進一步以居住者的經驗檢視都市化進程，直到納入都市邏輯，過程視為都市化儀式。進一步我指出交融存在於闕限期間。以下依序分為：洲美地方的特殊性、都市化闕限歷程、闕限聚落與都市社區的兩種文化脈絡下的空間對比，以及此階段空間轉換中個人的遷移經驗，四段歸結先前各章的研究，回答研究發問。

#### 1、生成於間隙與邊界的地方

洲美空間及社會條件，在被劃設為保護區、禁建政策時，脫離了台北市的發展，在各項都市現代化設施建立、或實施建築與土地管制時，此地被排除在外。也因並未完全進入地產市場，人與地景、聚落的關係能夠長時間的積累、協調。

處在發展中的都市邊界位置，洲美也並不如多數農村般人口大量流失，而是人口有了進出邊界的可能、維繫居住與工業化後經濟生產的平衡，聚落人長年來自行調整了適於共居的方式。

因而洲美是生成於治理的間隙、地產市場的間隙、都市區位上與個人就業營生上移動的邊界的地方。同時，此些條件既說明一個異於建成都市之處所，也是闕限的時間段落與空間場域。

#### 2、都市化的闕限意義

有一個故事這樣說，就是有個歐美人去了印度，她說印度怎麼超多乞丐，印度人回答她說：「那是因為我們國家讓乞丐可以活得下去，你們那乞丐都活不下去死光了。」（20181116，郭惠敏）

你看到街角那些喝啤酒的人，過去他們會維修你的屋頂，裝上水電。——

Peter Moskowitz，如何謀殺一座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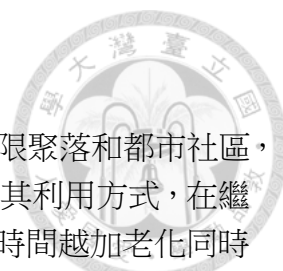
洲美都市化的闖限意義，在發展另一種想像，特別是闖限中、自發而變異出的文化生活，及對於「居住關係」不同於既成都市的另類方式。在都市化進程中——用現代化契約淘汰某些居住關係及型態時，本文提供一個反觀的視角「這些原來的居住方式如何存在」。

首先，闖限時期在延宕、劇烈的分野下，能夠辨析都市化不同階段的意義。延宕都市化歷程裡的諸多變化，隨都市治水政策、國家產業轉型與經濟發展、現代化等因素，地方環境、產業及人口持續變動。漫長延宕都市化的經歷，形塑了眾人對未來發展的預期，成為往後劇烈都市化的歷史基礎。另一方面在新計劃到來之時，個人對地方生活的美好談話、匯聚為集體的認同，這些搬遷過程中出現的地方感、地方論述、知識與情感，反映在爭取權利或維持既有生活模式上。適應新生活或建構新環境成為聚落人熟悉環境的動力，或是其參考的素材，都是來自延宕都市化提供的養分。

其次，接續前述延宕都市化的發展歷程，地方生活於其中成形，我指稱其為闖限聚落。包含對原居住方式肯認、日常行為慣習，反映的特有居住邏輯，顯示闖限看似渾沌中內蘊的可能性。

劇烈都市化時期，居住邏輯改變，聚落的土地—居住關係由協商機制被產權關係取代。由於「交陪而來的關係」在現代的社會不是一件有保障的事，是無法想像的、渾沌的。交陪邏輯的特色在於，沒有實質成為法律保障、或擁有可量化 / 究責的擔保，沒有契約關係。相對於國家介入後合法理性制度化方式、規範的居住關係，其重要性在於用人際關係的交往，去確保「穩定居住」這件事情得以存在。所以交陪的關係，也是「闖限聚落」的運作方式，現代視角中的不穩定、渾沌為之，在沒有制度化保障下卻包容更多差異的個體，在此地生活又免於混亂、自成秩序。

第三，地景和居住空間的制度化過程，使空間的規劃與使用邏輯趨向區分所有權與規則化、契約化，影響原居住主體改變、同時造成聚落文化生活的淘選。此過程顯示的地方狀態變化，是透過都市化儀式程序設計而發生。儀式劇本的不可避免，讓主體身在更大的結構化社會中必然參與其中，且儀式過後被期待的新身分狀態，有其強制性。因而，都市儀式劇本並非限制、框架主體「如何」生活，而是在設計過程、透過空間規畫的過程，把主體的其他生活可能性抹除，主體在其中可能以為有選擇的權利，卻發現沒有可以實踐其理想生活的空間或方式，供其想像、利用。物質空間上，放神桌的「公廳」已經不見，宗族的共祖便不再棲身於象徵的牌位、坐落在認同的群體核心，自然此以文化現象被加速淘汰了。



### 3、對比閩限聚落與都市社區

居民在搬遷前後面對兩種空間、制度的居所，本文劃分為閩限聚落和都市社區，兩者源自於不同的生成脈絡，以下簡述兩者差異。原住宅空間與其利用方式，在繼承、協商、家庭人口增長及遷入／出之間，格局樣式變動，也隨時間越加老化同時現代化，每戶依其所需有機調整，因為是自建，及高程度反映（長年來）居住者的個性，同時承繼了高度脈絡化的家戶／家族／鄰居間空間變化史。

聚落空間反映人與人的關係，以及結群的方式，家族厝是血緣的中心向外蔓延、巷仔內則反映家族間、家庭間日常互動，廟宇成為眾人步行來回、集散中心，人們去往工廠、菜地和街上的賣店據點工作、社交、交換食材和信息。無論是私宅或公用的埕、棚架、巷路，空間自身尺度大小多變，也往往富有多種機能，每種皆來自於自身實作，拓展家屋、維持植物環繞成院、清理水道做景、搭出連結前後鄰屋的共用採光罩、在停車棚置放朝向主街的座椅、在廢棄不用的餐檯邊擺出座位。聊出來的場所也無所不在，柑仔店、廟前、夜晚乘涼、家門前台階、工廠的廳。

公共和私人的界線是模糊而漸進的，且不以所有權劃界，在每個社群所屬的區塊一如巷弄，大小交錯、各自展現居住者的特性還有互動模式，邊界的衝突和協商既是日常持續調整、也建立在彼此的熟習包容。空間／土地的使用隨個人／群體在不同的階段做彈性的變換，個人在聚落中也同時屬於不同社群，群體之間採取借、換、延伸跨域等方式達到空間上的共用共管，特殊的日子裡，如節慶，活動將原來各自獨立的空間區劃連結成一蔓延的場所、或集聚的路徑。公共和私人的尺度是也變動的，隨人際交往的尺度不同，家戶的公、家族的公、巷仔內的公，擴展到整個聚落的公。不同尺度的「公共」在不同開放程度的場所發生一如主街、沿街賣店、廟宇的不同樓層、廟埕或家埕。

到了專案宅興建，住宅單元的空間設計準則，建立在社會多數人想像的「家庭生活」，以都市化過程中最多的核心家庭／三代家庭（居住人數 4 到 6 人）住宅格局為主，標準化其中機能及尺寸成「空間標準」。這樣的設計標準，源自於大量生產且未知居住人其人口數、居住習慣及空間要求，因而發展出的設計方法和結果，旨在符合最大銷售市場。又為避免配售制度下公平性的紛爭，將所有住宅單元統一為一種坪數、一種格局。然而，興建中的住宅終是要配予就住在基地一側的居民，地方頭人在抵定的框架內的爭取，僅造成微乎其微的影響（三房變成四房，也遠非居民共識後的意見）。

都市社區中的公私空間與管理制度，住宅區開放環境、公用設施與私人空間的劃界與權責明訂於法條，以產權為優先、用管理條例保障共居關係，清楚規範了空間界線且一致化居住主體的權力義務。



由舊聚落轉換到都市社區，居住邏輯的變化從協商的、使用的、交陪而生的，變成規範的、核可的、契約的所有權判定。空間上，從做、聊出來的地方社會，空間彈性鑲嵌於關係與日常交往中、反映結群與地方的歷史構成。轉變成由上而下規劃的、來自社會多數的、現代的空間生產邏輯。又如公寓大廈管理規章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參與者明定住宅所有權人，由其決定都市社區的「公共事務」。「所有權」變成居住的、管理的、空間安排的，參與在此地方社會的最大前提。

#### 4、個體經驗的生活世界與社會位置變化

個人在拆遷安置中面對的變化，從配售資格、貸款購買、專案住宅單元裝潢與搬遷，還有剛到新社區的安排適應，要移居到百米遠的新宅並不容易，集體的住宅空間變換看來簡單，卻隱藏著許多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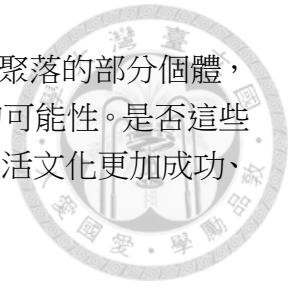
取得新宅的過程，家族或家戶中、區分出誰得擁有有限的配售權，個人通過親族間協議過程，甚至關係上的撕裂，下一步、還有能否負擔貸款的經濟條件篩選，使原來的住民社群中，有主體移入及移出。另外在租用住宅方面，原居民與居住弱勢的「台北人」相互競爭，成為有條件及有年限的「暫時住民」。以住宅產權認定為基準，重新定義了「洲美居民」的內涵。

移居中的「洲美居民」，部分家戶內因成員重組、經濟責任轉換等原因，在家庭的空間安排利用過程，顯示了家庭中的權力關係產生變化。日常生活上，許多人不得不放棄舊有興趣、生業或行為慣習，在進入新居住環境，重新尋找日常依附。個人的社會位置也因此變化，原來擁有住屋的年長者可能住在下一代繳納貸款的新宅中，過往聚落內店鋪經營者、種菜達人等角色，在社群中也漸喪失了店主或專業者的身分。

第二章提及北投士林園區規劃中，由居民爭取而來的廟宇保留，在搬遷新社區後依舊為許多人生活的核心，眾人盡可能在新空間中運行祭祀活動如慶典的繞境、台戲。然而如弄土地公的活動已無法進入家埕，暫且轉換為集合祭祀的形式、儀式部分簡化了。而廟的經常性活動也成為部分社區張力來源，住家與廟距離過近使往常的宗教儀式必須調整，新的社區規範也限制了部分祭祀行為。

檢視整體社群氛圍，新住宅社區中，開始出現年齡差異的群體反映生活慣習的優劣之別。因而部分生活慣習是被空間形式淘汰，部分則是隨群體顯示出來的觀念調整而改變。整體來說，原來的聚落日常已在短時間消失，眾人的生活慣習變化也反應出一個群體文化正消逝。

最後，針對洲美在漫長闖關過程中，是否曾出現 Turner 所描繪的交融、帶有翻轉與解放意涵，鬆動傳統農村階級結構與都市結構？當過往生活情景因空間轉換而遭淘汰的時刻，也有部分人頑強的嘗試在新型態空間中重現以往的習慣。像是



對公共空間的挪用、重新召集新社群活動，或許可以說曾屬閩限聚落的部分個體，有可能在此時已突破都市結構給予的限制，讓我們看到了改變的可能性。是否這些翻轉行為能持續或再變化，讓「洲美社區」在延續其自身歷史與生活文化更加成功、連結起社群認同，則需要更長時間的觀察。

## 第二節 都市化儀式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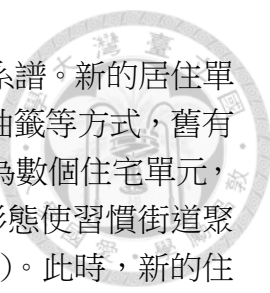
都市儀式在洲美聚落的不同層面上促成轉變，如聚落土地在使用上脫離了居民的身體勞動，作為資產等待未來於市場的利用；維繫家族的古厝群消失，維護此祭祀場所的洲美女性們的勞動身影也不再見到；圍繞起家厝聚集的家屋分佈到集合住宅單元，家戶以各自的喜好，有些維持親戚住在同棟或同樓層，有些四散到不同街區。這些皆是都市化的系列活動，意即儀式劇本在不同階段循序搬演。

最早發生的是聚落的環境與邊界概念的演變，在聚落歷史中，洲美是河流尾端的沖積平原，藉由年復一年的本地社群勞作開墾，牽引為農耕聚落地景，住宅群落依河流方向而配置，聚落邊界是由社群內，居民工作的地方劃界、再透過地區的信仰祭祀重複肯認。工業化後，多數人的工作離開土地，出外謀職，開始高度依賴都市中的分工、透過移動獲取所需，較少仰賴居住區域內的生產資源。同時，自然環境資源在汙染或政策管制下變得不能近用，河的生養意義漸失，僅成致災的源頭，須受「控制」。少了貼身的勞作實踐與作為生產資源的營生意義，奠下居住者土地關係概念改變的基礎。

隨大社會環境中地產價值逐年上揚，洲美在區位及政策影響下，土地的交換價值與鄰近市場漲幅脫鉤。洲美都市化的先期進程，便是透過規劃手段重啟其市場價值。此時，先天的聚落條件如低窪地勢、隨水文條件排列的住宅、透過居者日日使用出的道路位置，需調整為標準化、規範化的土地利用模式。於是轉而在短期內墊土增高地勢、以正南北方向網格配置區域內道路等作法，將區塊土地分配好機能並先落實再給地方人使用，或予以原居住社群外資本起造樓房，以達成一種都市範型。

標準化與規範化的土地利用，將空間以權利劃出界線，納入產權與市場機制考量，重新篩選了「洲美人」。為了在有限的資源中，進行誰留下、誰離開的篩選與分配，原來社群的生活方式已然破裂。尤以財產權為留居的標準，在「配厝」這件事上劇烈衝突。

由政府自上而下規畫好的、新的住宅，為了易於施行且免除圖利、難以分配等爭端，也以模組化、標準化的方式想像「居住」，最終產生舊聚落空間差異甚遠的住宅社區。相比過往地方社會結群從血緣和地緣起始，漸發展出跨世代、長期互動，



與日常生活互賴的關係，而出現家族、巷子內、店面交往等人際系譜。新的居住單元在現代的公平、自由選擇的價值幻像中，居民以選定、排序、抽籤等方式，舊有結群在轉移至新居住空間時打散。原先住同一戶的親人可能拆分為數個住宅單元，加上同一合院的人在選新居住單元時也散去，新社區公共空間形態使習慣街道聚會的社群消失，也開始以產權位置分類社群（第幾街廓、第幾棟）。此時，新的住民也大量加入此社區，重新與本地社群互動。

住宅作為一種可支配財產，住民的所有權人的身分更加明晰。例如過去以宗族輩份、人情交際等緣由而可以交由他人使用的住宅空間，現今的條件下，個人思考的層面轉變為：住宅如何成為增加收入的工具，亦或是下一代可繼承的物。需要強調的是這種思考並非原來不存在，而是在此過程中隨地產與住屋的市場價值暴增更加明晰，打破以往以使用為基礎、所有權模糊的交陪關係。

對比前後洲美居住空間形成的脈絡，「舊厝」奠基在地區開墾與聚落生存的歷史中，又經延宕都市化的時空緩衝而得生成今日面貌。「高樓」卻是一套現代規劃機制，因為缺乏「孕育社會」的時空環境，所以是一套設定過的、適於所有地區的規則，去規範一個既存的、自有文化的社群的社會生活。

都市、或說高樓中的生活範型，對居民來說並非完全陌生，摩登生活的景像數十年來透過一手或二手的資訊，奠定居民對「都市人應有的樣子」的想像，重新定義在這裡頭該有、或不該有甚麼活動，如穿著農用雨鞋的不妥，或更多對「公德心、社區形象」等呼籲。因此，除了實體空間侷限外，鄰人和自我的認知皆限制了彼此的日常活動內容，以符合「都市人」的身分要求。

儀式末尾，處在舊新不同場所中的個體，個人身分與社會位置受到影響，脫離了店主、長輩、專業者等等聚落角色。進一步檢視，在舊新不同的社會秩序、規範與行為的標準中，影響了身處其中每個人的日常作息甚至思考方式。當「個人」改變，也因而重新定義了「洲美人」。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在本研究開始之前，洲美從 2009 都市計劃發布前後，就已醞釀著居住者要搬遷的事情，據居民口述，陸陸續續這幾年來已有許多人移出，特別是租屋者認為補償或安置機制無法予以其棲身之所，更是不會等到拆遷階段便早早尋找他處落腳。其他處境者，聽說有一位家中產權複雜，其持份地不到十坪、又在生活上有經濟困難，沒有任何議價能力下，半是被哄騙的賤賣出所持土地，以換得對方提供的暫時棲身之所（低租金的出租物件）。

越是弱勢者越容易在這個制度過程被逼至更艱困的生活條件中。然而「必須離開的人們」在本研究進行時，因更早就搬出、地方頭人不願揭出安置中較不好看的這一面、亦或他們本在社群關係中也為弱勢且低調的一群，甚至他們心情上也不願再參與社區事務等等因素，使我幾乎未曾接觸他們。成為本研究的限制。

另外，本文描述、搬遷至高層住宅的住戶們，部分年長者在遷移前後、環境變化的衝擊下，出現體力衰弱、失智情況惡化等情形，也有一些曾經的訪談者，在搬家後我便未再見過。高齡者的住居變化細節，在時間與（搬遷後）訪談難易等條件限制下，本文中較難著墨，但我認為仍需要指認其為一重要課題。

## 參考文獻



- Arizpe, L. (1981). The rural exodus in Mexico and Mexican 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15(4), 626-649.
- Atkinson, R. (2000). The hidden costs of gentrification: Displacement in central London. *Journal of housing and the built environment*, 15(4), 307-326.
- Audefroy, J. (1994). Eviction trends worldwide-and the role of local authorities in implementing the right to housing.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6(1), 8-24.
- Campbell, M., & Gregor, F. (2012). 《為弱勢者畫權力地圖：建制民族誌入門》。王增勇等譯。台灣：群學。
- Chan, K. (1986). Ethnic urban space, urban displacement and forced relocation: The case of Chinatown in Montreal. *Canadian Ethnic Studies*, 18(2), 65.
- Czarniawska, B., & Mazza, C. (2003). Consulting as a liminal space. *Human Relations*, 56(3), 267-290.
- Desmond, M. (2016). *Evicted: Poverty and profit in the American city*. Broadway Books.
- du Plessis, J. (2005). The growing problem of forced evictions and the crucial importance of community-based, locally appropriate alternatives.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17(1), 123-134.
- Ghorashi, H., de Boer, M., & ten Holder, F. (2018). Unexpected agency on the threshold: Asylum seekers narrating from an asylum seeker centre. *Current Sociology*, 66(3), 373-391.
- Jorgensen, D. L. (2015).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Emerging trends in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An interdisciplinary, searchable, and linkable resource*, 1-15.
- Low, S. M. (1996). Spatializing culture: The social production and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ublic space in Costa Rica. *American Ethnologist*, 23(4), 861-879.
- Morin, Karen M. (2009) Landscape: representing and interpreting the world. *Key concepts in geography*. 286-299.
- Pantuliano, S., Metcalfe, V., Haysom, S., & Davey, E. (2012). Urban vulnerability and displacement: a review of current issues. *Disasters*, 36(1), 1-22.

Sauer, C. O. (1925). 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Geography*, (2), 296-315.

Stevens, Q. (2006). Betwixt and Between: Building Thresholds, Liminality and Public Space. *Loose space: possibility and diversity in urban life*. 73-92. New York: Routledge.

Turner, V. (1967). Betwixt and between: The liminal period in rites de passage. *The forest of symbols : aspects of Ndembu ritual*.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urner, V. (1969). The ritual process: Structure and anti-structure. *The Lewis Henry Morgan lectures, 1966*. Chicago, Aldine Pub. Co.

van Gennep, A. (1960). *The rites of passa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Vanclay F., Esteves, A. M., Aucamp, I., & Franks, D. M. (2017). 《社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的社會影響評估與管理指引》。王鼎傑、何明修譯。台灣：巨流圖書公司。

Yntiso, G. (2008). Urban development and displacement in Addis Ababa: The impact of resettlement projects on low-income households. *Eastern Africa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Review*, 24(2), 53-77.

土也工作室 (2018)。《洲美人。家，家屋故事書第一冊》。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

士林區公所 (2010)。《士林區志》。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徵收業務。201801 取自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landfaq1.asp?fqid=811&cid=2>。

公共電視 (2017)。獨立特派員 514 集—洲美區段徵收記。201801 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oDfQM2Zo3Q>

尤翔霆 (2015 年 10 月 20 日)。建商跳票工程停擺 洲美街徵收戶無家可歸。今日新聞。201801 取自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51020/1851232>。

北投區公所 (2011)。《北投區志》。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台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2017)。北科配售作業說明書(組合)。201806 取自  
<https://www.lda.gov.taipei/cp.aspx?n=955A98611281868F>

台北市社區營造中心 (2016)。台北市社區營造資料庫—洲美互助好住站，



201903 取自：

<https://zh.localwiki.org/taipeicommunity/%E6%B4%B2%E7%BE%8E%E4%BA%92%E5%8A%A9%E5%A5%BD%E4%BD%8F%E7%AB%99>

台北市政府（2008年6月17日）。《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201801 取自 [https://www-  
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Q5L3JlbGZpbGUv  
MTg1MDgvMTY4ODIvNTEwMjYxNTIxMjc2Ni5wZGY%3d&n=NTEwMjYxN  
TlxMjc2Ni5wZGY%3d&icon=..pdf](https://www-<br/>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Q5L3JlbGZpbGUv<br/>MTg1MDgvMTY4ODIvNTEwMjYxNTIxMjc2Ni5wZGY%3d&n=NTEwMjYxN<br/>TlxMjc2Ni5wZGY%3d&icon=..pdf)。

台北市政府（2009年7月31日）。《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區段徵收範圍）》。201801 取自 [https://www-  
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Q5L3JlbGZpbGUv  
MTg1MDgvMTY4ODIvNTEwMjYxNTE3Mzg3OS5wZGY%3d&n=NTEwMjYx  
NTE3Mzg3OS5wZGY%3d&icon=..pdf](https://www-<br/>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Q5L3JlbGZpbGUv<br/>MTg1MDgvMTY4ODIvNTEwMjYxNTE3Mzg3OS5wZGY%3d&n=NTEwMjYx<br/>NTE3Mzg3OS5wZGY%3d&icon=..pdf)。

台北市政府（2010年10月25日）。《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201801 取自 [https://www-  
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Q5L3JlbGZpbGUv  
MTg1MDgvMTY4ODIvNTEwMjYxNTE4NDA0Ny5wZGY%3d&n=NTEwMjYx  
NTE4NDA0Ny5wZGY%3d&icon=..pdf](https://www-<br/>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DQ5L3JlbGZpbGUv<br/>MTg1MDgvMTY4ODIvNTEwMjYxNTE4NDA0Ny5wZGY%3d&n=NTEwMjYx<br/>NTE4NDA0Ny5wZGY%3d&icon=..pdf)。

台北市政府（2015年5月28日）。工務部門質詢第18組。《臺北市議會公報》第99卷，第12期。

台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2017）。士林北投科技園區，辦理中區段徵收區。201801 取自 <https://www.lda.gov.taipei/cp.aspx?n=955A98611281868F>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4）。校友回娘家，再見洲美-洲美國小48周年校慶體表會新聞稿。201801 取自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7579A1239A94A7A&sms=72544237BBE4C5F6&s=BC036893224E0086](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7579A1239A94A7A&sms=72544237BBE4C5F6&s=BC036893224E0086)。

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科產中心（2016）。建構臺北科技軸帶，提升園區發展機能。20181228 取自 [https://www.doed.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58A11894A6D9BD7&sms=01F365689CA18A2F&s=9F0D65BEE1D29F8F](https://www.doed.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958A11894A6D9BD7&sms=01F365689CA18A2F&s=9F0D65BEE1D29F8F)。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6）。台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民視新聞（2015年10月19日）。長鴻跳票工程停擺 洲美街住戶怒吼。民視新聞綜合





- 頻道。201801 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f3nO2RVLM>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1984）。《國民住宅空間標準之研究》。台北：編者。
- 何翠萍（1984）。〈從象徵出發的人類學研究－論 Victor Turner 教授的過程性象徵分析〉。《人類與文化》第 19 期：56－64。
- 余宜家等（2017）。《反迫遷手冊》。台灣：新學林。
- 吳天泰（2004）。〈民族誌〉。謝臥龍編，《質性研究》。台北：心理。
- 吳鄭重（2010）。《廚房之舞：身體和空間的日常生活地理學考察》。台北：聯經。
- 李永展、林啟賢（1998 年 10 月）。〈鄰避型公共設施之環境態度與更新接受意願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都市與計畫》第 25 卷，第二期：133－153。
- 李宗信、林亨芬（2016）。口述歷史：謝瑞麟前局長與林襟江前副署長談「台北地區防洪」。《水利署電子報》0191 期。日期 20190214。取自 [http://epaper.wra.gov.tw/Article\\_Detail.aspx?s=BCFE8D3748BF39D6](http://epaper.wra.gov.tw/Article_Detail.aspx?s=BCFE8D3748BF39D6)
- 李隆基（1996）。《國宅社區規劃設計參考圖集》。台北：內政部營建署。
- 周素卿、吳幸玲、江尚書（2009）。〈後工業化臺北與新自由主義都市政治〉。《中國地理學會會刊》，第 43 期。
- 周素卿、劉美琴（2001）。〈都市更新視域外的性別、遷移與貧民窟生活世界－以台北市忠勤社區女性遷入者的經驗為例〉。《地理學報》第 30 期：19－54。
- 林會承（1979）。《清末鹿港街鎮結構》。臺北市：境與象。
- 洪偉傑（2018）。開啟土改「產權體制」的反省與對話：《土地正義》書評導言。風傳媒。201806 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374899>。
- 胡台麗（1986）。〈臺灣農村小型工業發展的特質及其經濟文化基礎〉。頁 209-232，收入於瞿海源、張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風笑天（2006）。《落地生根：三峽农村移民的社会适应》。中國：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徐世榮（2016）。《土地正義：從土地改革到土地徵收，一段被掩蓋、一再上演的歷史》。台灣：遠足文化。

康旻杰 (2017)。〈地景敘事的詮釋與結構—台北社子島文化地景的實驗性敘事操作〉。《地理學報》第八十六期：49-69

張立勳 (2015)。長鴻跳票 土北徵收戶等嘔膺。中國時報。201806 引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1021000532-260102>

張立勳 (2015 年 8 月 5 日)。洲美近百違建戶 可配售專案住宅。中國時報。201806 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50805000540-260107>。

張期敏 (2015)。〈城市的闕限空間：迪立羅的《大都會》之探討〉。《文山評論：文學與文化》第八卷，第二期，頁 55 - 86。

張維修 (2000)。日出時，讓悲傷終結—重構都市社會運動：反對市府推土機個案。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維修 (2012)。〈都市更新不曾發生：台北市的上流化政策分析〉。《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 20 期：63 - 92。

畢恆達 (1996)。《物情物語》。台北：張老師文化。

郭琬琤 (2016 年 9 月 8 日)。面對土地徵收-洲美人的細緻與矛盾。十二道人情味。201801 取自 <http://thedelicious12.com/archives/2803>。

郭逸、鍾泓良 (2016 年 4 月 3 日)。〈台北都會〉北土科社宅配售沒放寬 住民擬抗爭。自由時報。201806 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75351>。

陳育貞 (1987)。變遷的區域地景與臺灣農業政策：彰化縣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其南 (1990)。《家族與社會》。台北：聯經。

陳瑤琳 (2017)。城市化下的遷移調適與飲食實作變遷—以蘇州農村九大隊為例。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怡菁、吳嘉堡 (2018 年 10 月 17 日)。暫定古蹟「汾陽居」疑遭市府包商誤拆。公視新聞網。201811 取自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10066>

黃孫權 (1996)。《綠色推土機：九零年代的台北的違建、公園、自然房地產與制度化地景》。台灣：破週報。

黃舒楣、伊恩 (2015)。〈撐起雨傘的非常城市：遇見他者的闕限空間〉。《考古人類學刊》，第 83 期：25-56。

楊長苓 (2004)。銘印、協商與抵抗的空間實踐 由康樂里非自願拆遷重思都市規劃

與建築歷史。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廖彥豪、詹竣傑（2018年1月9日）。「威權時期」不是大家都選擇服從嗎？—對徐世榮台灣農村土改論述的批判總綱（1）。風傳媒。201806 取自 <http://www.storm.mg/article/368758>。

端傳媒（2017）。北京切除 系列報導。端傳媒。2018.01 取自 <https://theinitium.com/channel/wheretogo/>。

蔡孟芳（2007）。弱勢社區民眾參與都市更新的迷思：台北市林口社區水源路一期整建住宅之個案研究。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蔡敏真（2012）。居住城市的權利：台北市華光社區的都市民族誌研究。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鄭美能（1974）。〈農業政策與台灣農村社會經濟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37 期：113-143。

